摘要

根據法務部統計，2013 年監獄超收比率已高達 20%，顯示我國監獄已經面臨人滿為患的問題，同時獄政開銷亦遞增，讓我們不得不省思，在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之下，如何針對受緩刑宣告者，以及假釋的受刑人等，擬定一套既能兼顧社會復歸，又能達成有效監督的矯治方案。當代的刑罰目的觀，已經不侷限於應報或威嚇，而是富含特別預防的思考，在此思潮之下，如何在社會保安與社會復歸之間找到出路，「社區矯治」制度無可避免的居於重要角色。

針對「社區矯治法外國發展新趨勢研究與立法建議」研究案，研究團隊重視國內外關於社區矯治的相關文獻，主要就我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以及中國大陸等，進行社區矯治法制的觀察。同時，進行以觀護人為主的實證訪談，於此之中獲悉更多且真實的我國社區矯治困境，並思索解決對策。此外，舉辦社區矯治學術研討會及焦點座談會，透過會議使研究團隊與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之間能夠相互交流，最後再進行政策評估，並試圖提出修法意見。希望本研究團隊的努力，除了厚植學術研究的資料，亦可促進我國社區矯治功能的發揮，提供實務運作或立法工作的參考。

我國關於社區矯治的法規散落於各類法規中，例如：刑法第 41、42-1、74、92、93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2、479、481 條；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至第 77-1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23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39 條等等，由於各法規定略有差異，欠缺核心規範，不僅顯露我國社區矯治法制的缺失，更造成觀護人於實務運作困難，實不利於社區矯治的發展。

為使我國社區矯治發展更加進步，在整體發展上，我國宜增強社區矯治的資源投注與整合，有充足的人力物力，才有可能真正落實社區矯治；同時，為使社區矯治的運作更具實效，應仔細觀察受矯治者的矯治情形，審慎評估檢討矯治作業。此外，社區矯治的成功關鍵，是受社區矯治者參與配合的意願，我們對於有意願再社會化的罪犯，應給予參與社區矯治的機會；然而，受矯治者畢竟是守法能力較薄弱者，制度設計上，應使警察具有社區矯治協助的義務，以確保社會治安。最後，我國法制應有一部社區矯治的原則性規範法典。以目前的法制狀況，以及研究團隊有限的時間條件，提出政策面與立法上的建議。

政策建議上，應以矯治的執行作為建構社區矯治基本法的主要核心。另外，為求矯治效能的提升，矯治效益評估應以實證為導向，同時促進受社區矯治者的參與意願，設計公平釋放程序與專業處遇計劃。為求矯治執行效能的發揮，警察應有協助矯治執行的義務。此外，設立「矯正與保護署」增強資源的投注與整合。

立法建議上，本研究團隊提出的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係以 2004 年觀護法草案為基礎，佐以社區矯治的精神進行修正。主要的建議為：立法目的更強調社區矯治的精神；明確觀護人的權責職掌；希望觀護人更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人格特性；明文受社區矯治者移動自由的限制；一般輔導與密集輔導，觀護人得請求受社區矯治者等提出相關資料並賦予檢視權；宵禁、接近特定人與地以及科技監控等規定得檢討；明定留置觀察輔導與告誡處分的救濟途徑；強化警察的協力義務等。

關鍵字：觀護、保安處分、社會復歸、社區處遇、社區矯治

Abstract

According to Taiwan's Ministry of Justice statistics in 2013, the prison has incarceration rate as high as 20%. This statistics display that our prison is overcrowded in our prison. At the same time, the prison have to cost a lot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is situation. Therefore, drafting of the Correction Programmes Plan including rehabilitation and to achieve effective supervision for probationers, parolees and so forth is introspective in the criminal policy.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inevitably occupies an important role under this thought of special prevention in punishment of theory.

Our study team attaches importance to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studies comparative law. As for foreign literatures is mainly o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Germany, Japan and the Chinese mainland, etc. Additionally, we interview probation officers as the empirical study. From every processes of interview was informed more difficult situation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we will put forward solutions for these situations. In addition, we hold the conferences on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invited scholars, practitioners and so on can provide their advices through meetings. Finally, we conduct policy evaluation and try to put forward some modification suggestions for the law. Hope that our efforts can be promote fun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provide reference materials of academic.

As to domestic law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are scattered in Criminal Code,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Prison Act, Rehabilitative Disposition Execution Act,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and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etc. Due to each legislation has slightly differences and lacks Core Specification, thence it is not only difficult for probation officers in practical operation but also not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So as to promote and carry out our community corrections, our community have to enhance with resource inputs and integration. And adequate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is required. To make the operation more effective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have to observe conditions of object of community treatment, assess and review the operations of community treatment. Further, the motives of programme client's willing to cooperate is the key to success. But ability of law-abiding for objects of community treatment are more lack. That is why polices have obligations for ensuring the social security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the end, our country have to formulate a principled

Community Correction Code. But now it is difficult for us. The legislation is limited by time and related factors. So our team will reference legislation of each country and table an amendment to the draft of Probdtion Code. In the current legal situation and conditions of our team for a limited time, we advance legislative proposals and policy.

In regard to policy, Community Correction Code should be constructed by correction execution. Additional,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treatment benefit assessment should be based on empirical oriented. In the same time, the authorities must promote participation by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willingness and design release process fair and professional treatment program. In order to perform performance play Correction, polices should assis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treatment. In addi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orrective and Protection Agency," and enhanced investment and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I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e draf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Enforcement Code which basic on the draft of Probation Act and accompanied by the spiri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is proposed by our team. The main recommendations: more emphasis on the spirit of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clear responsibilities of probation; hope that probations can pay attention by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expressly limit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of those communities affected by treatment, probations may request the correction of those affected communities to present relevant information; Curfew, close to the people as well as technology-specific monitoring requirements review; expressly provided injunctive relief on observe and reprimands; Strengthen the obligation to police's assistance.

Key word: Probdtion、Rehabilitative Disposition、Rehabilitation、Community Correction

目次

壹、研究緣起 7

貳、研究目的 9

一、對於我國社區矯治法制提出建議 9

二、促進社區矯治功能的發揮 10

三、提供實務運作的重要參照 10

四、厚植學術研究的重要資料 10

五、訓練參與研究的工作人員 10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11

一、研究方法 11

（一）文獻探討 11
（二）深度訪談 15
（三）研討會與座談會 16
（四）研究團隊會議 17
（五）政策評估 19

二、研究過程 19

肆、研究成果 22

一、社區矯治的基礎意涵 22

（一）社區矯治的理論基礎 23
（二）社區矯治的應用與限制 30

二、外國社區矯治法發展新趨勢之比較研究 32

（一）美國社區矯治法制 32
（二）加拿大社區矯治法制 41
（三）德國社區矯治法制 51
（四）日本社區矯治法制 63
（五）大陸社區矯治法制 71
（六）小結 78

三、我國社區矯治的法制現況與實務觀察 97

（一）我國社區矯治的立法現況 97
（二）我國社區矯治實務的實證觀察 103

（三）小結 123

伍、結論與建議 124

一、結論 125

（一）社區矯治的基礎理論 125
（二）外國社區矯治法發展之趨勢 126
（三）我國社區矯治的規範 128
（五）肯定社區矯治發展的必要性 130

二、政策建議 131

（一）以社區矯治執行法作為社區矯治的基本法 131
（二）增強社區矯治的資源投注與整合 133
（三）證據導向的社區矯治制度 133
（四）受社區矯治者的參與配合 134
（五）公平的釋放程序與專業的處遇計劃 135
（六）警察的社區矯治協助義務 135
（七）設立「矯正與保護署」 136

三、立法建議 136

（一）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的修正重點 136
（二）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總說明暨逐條說明 144

陸、參考文獻 167

附件一：訪談授權書與逐字稿 179

附件二：研討會資料 393

附件三：焦點座談會資料 559

附件四：團隊會議紀錄 663

壹、研究緣起

面對監所人滿為患[1]，以及獄政開銷日益增加的情形，在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裡，如何針對受緩刑宣告者，以及假釋的受刑人等，擬定一套既能兼顧社會復歸，又能達成有效監督的矯治方案，一直是世界各國在刑事司法上努力的核心目標。當代的刑罰目的觀已經不侷限於應報或威嚇，而是富含特別預防、修復式正義的思考，在此思潮之下，如何在社會保安與社會復歸之間找到出路，社區矯治制度無可避免的居於重要角色。

我國亦是如此。在目前超額收容的獄政困境，以及機構性矯治所必須的高額支出下，如何透過社區矯治的方式，將獄政管理與社會救助緊密結合，從而得以促進機構間的合作與替代刑罰的制裁方式改革，即屬刻不容緩的挑戰。事實上，我國不僅面臨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其他諸如：對毒品成癮或性犯罪者的治療[2]、社會復歸的技術與模式、觀護人的工作負擔與教育訓練制度等，均反映出我國社區矯治制度還有一段努力空間。

更詳細的說，在世界各國監禁刑的比重逐年下降的趨勢下（以德國為例，成年監禁刑僅佔 5%），舉凡對毒品成癮或性犯罪者的強制治療、緩刑與緩起訴處分附加的義務勞動、刑法易刑處分制度下的社會勞動，甚至對緩刑與假釋者的保護管束執行，均牽涉到社會復歸的技術、模式與觀護制度的發展。然而，我國的現況是：僅 219 名觀護人與 285 名觀護佐理員，卻必須共同面對每年高達 10 萬件左右的案量，一方面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緩刑與假釋的保護管束，另一方面，亦必須負責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必要處分及上開社會勞動的監督，導致觀護人也出現超額收容的結果！

相較於德、美、加三國所設計的種種漸進式的復歸機制，包括多樣化的假釋、各類中間性的銜接處遇與不斷深化的社區矯治措施，我國卻囿於實然面的人力與經費不足、理論面的研究與發展欠缺，導致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2013 年 7 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矯正機關收容 6 萬 5,507 人，較核定容額 5 萬 4,593 人，超額收容 1 萬 914 人，超收比率 20.0%。http://www.mogov.tw/ct.asp?xItem=35128. &CtNode=27434&mp=001.（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2013 年 7 月底的統計資料（同前註）顯示，在監受刑人中，以毒品犯 2 萬 6,783 人占 45.6%居首；在監女性受刑人 5,042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的 8.6%，其所犯罪名，亦以毒品罪 3,328 人占 66.0%居首。

實際上呈現出來的實務運作是：以監獄的圍牆做為分界，牆內的獄政事務歸法務部矯治署負責、牆外的監督與復歸問題，則針對其是否假釋出獄，進一步切割由觀護人或由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接手；觀護人的業務甚至再另外區分成年犯或少年犯，分別由檢察署或法院負責。

在這樣疊床架屋的結構下，先不論成年犯必須出獄「後」才能進入更生保護體系，而欠缺可以為其釋放預作準備的中間措施；佔少年事件最大宗的毒品案，光憑要求其定期至法院報告，能產生多少約束或預防再犯的效果？就妨害性自主案件而言，對少年犯所為的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由於在法律規範的適用上是「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導致實際上竟是將其與成年的性犯罪者一起進行輔導！遑論安置機制與機構的不足，無法一併針對往往是少年犯罪病灶的家庭問題，在制度上配套處理。

情勢固然嚴峻，在我國長期以來採取所謂的「刑罰－保安處分」雙軌制（Strafen – Maßregeln Zweispurigkeit）下，不僅遲至 2002 年才於刑事訴訟法中出現「社區服務」的緩起訴條件負擔[3]，甚且迄今仍無社區矯治的專法[4]，而僅零散規範於刑法第 41、42-1、74、92、93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2、479、481 條；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至第 77-1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23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39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1 條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遑論相關的理論與實務研究。對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在解釋學上受到高度重視，「社區矯治」顯然未受到法律學者應有的關注。

緣此，本研究團隊藉由參與法務部委託的「社區矯治法外國發展新趨勢研究與立法建議」的研究案，希望能深入研究社區矯治的相關

---

3 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刑法隨後於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增訂：「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的類似規定。

4 德國迄今仍無社區矯正法，學者指出其可能原因在於：過往納粹時期曾有的「強制勞動」制度，對立法者造成心理負擔。即便有些邦自 1970 年代後已陸續引進社區服務（Gemeinnützige Arbeit），卻因成效不彰而一直遭致批評（滯納罰金者，經統計多數具備藥癮或酒癮；而酒精或藥物的濫用問題，不僅表示其具有生理或心理上的疾病，更往往是被社會孤立的一群人），這個「社區服務」制度與我國刑法規定的「社會勞動」相近，都是一種替代刑罰的措施，尤其是作為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的替代；也因此，不能認為與刑事政策概念下，為了促進再社會化所為的轉向處遇，在理念上完全相同。德國法制較接近美、加的社區矯正概念者，應為其少年法院法所採取的「Erziehungsmaßregeln」（教育措施）、「(Fürsorgeerziehung」（矯治訓練）與「offener Strafvollzug」（開放式行刑）。

問題，並透過對外國社區矯治法制的介紹，據以檢討我國在矯治策略與管理模式上，是否有值得參考借鏡之處。期間，除了藉由比較法制的研究，具體檢討我國關於社區矯治的法律規範外，更舉辦一場研討會與二場座談會，邀請國內對此領域學有專精的學者及實務專家，一同探索我國社區矯治法制的方向，並搭建學術與實務的溝通橋樑；同時，進行實證訪談，尤其是執行社區矯治第一線的觀護人等，希望藉此瞭解實務狀況，避免流於紙上談兵。期待最終能藉由研究計畫的進行，為我國社區矯治法的是否立法、如何立法，提供具體的建議。

本研究團隊，將在研究成果報告中，如實反映研究團隊在執行計畫期間，所獲得的研究成果。並且按契約要求，成果報告應該包含「中英文摘要、研究緣起、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結果、修法建議（含政策建議）及歷次座談會會議記錄等」，本成果報告亦完全符合契約要求，在報告中清楚說明研究方法、執行進度及參考文獻，並且探悉我國及外國的社區矯治法制；除此之外，更進行實證研究，以觀護人為深度訪談的主要對象，觀察我國社區矯治的現況，並試圖提出問題與解決方法。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除了對我國提出社區矯治法制的建議之外，更能提供學術研究者與實務工作的參考；於此同時，參與的工作人員也可以獲得相當嚴謹的學術訓練，並增進對於社區矯治的知識。關於研究目的，具體說明如下。

一、對於我國社區矯治法制提出建議

如欲徹底發揮社區矯治的功能，在現今法治國家，首應建立完整的社區矯治法制。我國的社區矯治雖有相當時間，但欠缺妥善法制，相關規定散見於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這樣各自為政的立法，顯然不利於社區矯治的發展。

在社區矯治日趨重要的時代潮流下，如何健全我國社區矯治法制，成為一個重要課題。可能的方法有，建立一部權責明確、事理統一的社區矯治法；或者針對現有的法令，進行較周延完整的修正。無論如何，都應該對於社區矯治的目的，受社區矯治的對象，受社區矯治者的權利義務、獎勵懲罰措施，社區矯治的方式與時間，監督人員的條件與權責等，進行妥當規範。這些內容，將呈現在本研究成果。

二、促進社區矯治功能的發揮

本研究計劃的重要目的之一，在於促進社區矯治功能的全面發揮。首先，面對當前我國監獄人滿為患的困境，可以藉由社區矯治制度而獲得紓解。再者，我國可以節約政府支出，畢竟監獄必須花費比較多的錢財；假如妥善利用社區矯治，不單可以節省支出，更能有效運用監獄中的人力。此外，社區矯治有助於罪犯再社會化，因為社區矯治中的罪犯，只要遵從矯治制度，罪犯可以與家人互動，可以自謀職業，亦可接受政府的就業培訓機會並且就業，倘若有家庭經濟的困難，也可以向社福單位申請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甚至社區矯治之中，必須參加的勞動服務，其內容、時間及方式都可以讓罪犯自由選擇。

由此可見，社區矯治對於罪犯的人身自由限制程度大幅降低；反之，活動空間和時間範圍得以擴展，不會脫離現實社會，發展空間也更大。如果社區矯治功能得以發揮，我們可以努力創造罪犯與社會雙贏的局面。這是本委託研究案預期的一項重要目的。

三、提供實務運作的重要參照

本研究團隊將針對社區矯治的學理，以及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分析，希望研究成果能夠提供我國社區矯治實務參考。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團隊計劃設計質性訪談，特別針對觀護人部分，瞭解實務運作的狀況，訪談所獲得的研究分析內容，不僅具有學術價值，亦應可作為實務人士，在面對社區矯治工作遭遇疑難時的參考。

四、厚植學術研究的重要資料

我國對於社區矯治的研究，雖然有相當成果，但與歐美國家相比則明顯較少，本研究將彙整國內外社區矯治的學理見解，並藉由座談會（或學術研討會）與深度訪談的實務意見，整合成最終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將來可能編輯成專書出版，或發表論文於期刊學報，相信不但能提出適合我國國情的社區矯治合宜方向，亦可作為未來對於此議題有興趣的研究者的重要參考資料。

五、訓練參與研究的工作人員

參與本研究的工作人員，主要是法律學研究所的研究生。藉由參與本計劃可以增加工作人員對於社區矯治相關議題的重視，並且對於

社區矯治的理論及法制規範，有更全面且深入的瞭解，於此同時更能提升邏輯思考與爭議論辯的能力。再者，藉由本研究計劃的執行，得以觀察司法實務運作，讓工作人員檢討我國當前立法與司法實務，關於社區矯治議題上可能存在的缺失，此有助於本土法律研究的提升。另外，藉由本研究工作，更能學習比較法學的研究方式，訓練自身的整合能力。

整體來說，藉由參與本次研究計劃，研究成員的研究能力將能顯著提升。未來研究成員無論是投入司法實務或學術工作，除了能掌握社區矯治相關議題的疑難之外，更養成面對法律問題的分析及解決能力。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團隊所採行的研究方法，除文獻研究之外；另依本委託研究案需求書的建議，舉行座談會，並提出政策評估。在座談會方面，邀集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等，就我國社區矯治制度與實務執行議題進行焦點座談；更以觀護人為主，進行質性研究，以期對於本委託研究案的法制面及執行面有更深入的瞭解。在政策評估方面，研擬合乎我國國情的社區矯治架構，並提出法制建議與影響評估說明，以期對未來修法能有貢獻。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

本研究團隊採取法學的比較研究與文獻探討。具體言之，也就是藉由國內外文獻，探知社區矯治發展的狀況，除了詳細掌握我國相關文獻之外，針對社區矯治發展較有經驗，或正在發展社區矯治的國家或地區，如美國、加拿大、日本、德國及中國大陸等相關文獻，加以整理分析，同時研究這些國家社區矯治的立法例與立法的趨勢，用以思考最適合我國將來社區矯治法的可能性。以下，爰按各國順次，簡單分別說明。詳細的文獻列表，請參見本成果報告的參考文獻。

社區矯治的面向相當廣泛，涉及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等理論基礎，故犯罪學的理論建構，是社區矯治的前提。所謂犯罪學，乃探討犯罪本身的成因、類型、趨勢，同時建構防治犯罪的體系。如若聚焦在社

區矯治上，我國也有頗豐富的研究成果，對於我國社區處遇的發展，如社區服務、密集觀護、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等制度的評述。對此，最新的文獻應是，鄭添成觀護人主編的《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元照，2013 年），書中對我國社區矯治扮演的地位，作出精闢分析；又該書有許多教授為文探討犯罪人教育與改正，且修正傳統監禁刑罰的處罰原則，改採個別與多樣性的方案為之，皆是社區矯治的重要思想。此外，也有學者提出「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希望透過犯罪人的修補，弭平社會因犯罪而生的損害，同時也使被害人能得到實質的補償。

除此之外，其他關於社區矯治的內涵，如緩起訴或緩刑附帶社區服務的分析，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探討，又或是比較新的制度，如易服社會勞動的易刑處分、科技設備監控等議題，本研究團隊亦皆有涉獵，作為研究的重要文獻參考。

再就美國矯治發展方向以觀，除了國內學者對美國制度的詳細介紹之外，2013 年以後，可參閱以下論文：Kathleen Nye Flynn (Comment), PUTTING TEETH INTO A.B. 109: WHY CALIFORNIA'S HISTORIC PUBLIC SAFETY REALIGNMENT ACT SHOULD REQUIRE REENTRY PROGRAMMING, Golden G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Summer 2013.; Anastasia Cooper (Note), THE ONGOING CORRECTIONAL CHAOS IN CRIMINALIZING MENTAL ILLNESS: THE REALIGNMENT'S EFFECTS ON CALIFORNIA JAILS, Hastings Women's Law Journal Summer 2013.; Andrew M. Ducart (Comment), GO DIRECTLY TO JAIL: HOW MISALIGNED SUBSIDIES UNDERMINE CALIFORNIA'S PRISONER REALIGNMENT GOALS AND WHAT IS POSSIBLE TO MAXIMIZE THE LAW'S POTENTIAL, McGeorge Law Review 2013.; Matthew G. Rowland, TOO MANY GOING BACK, NOT ENOUGH GETTING OUT? SUPERVISION VIOLATORS, PROB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CROWDING IN THE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Federal Probation September, 2013.; Francis T. Cullen, Evidence Often Matter, REHABILITATION: BEYOND NOTHING WORKS, Crime and Justice 2013.

這些年來，美國的矯治趨勢始終在以補償與回復原狀、社區服務、拘留與監督、公眾保護與懲罰為內涵的「處罰」目的，及代表「再社會化」的教育服務、諮商、復歸、再整合、特殊處遇措施、職業訓練與就業之間，來回擺盪；今日的社區矯治，則已將社區（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內化，從而發展出機構合作、分類監禁、社區參與、犯罪

預防、降低成本、減少監獄擁擠、量刑選擇（替代）與被害者需求等難以使用傳統「處罰－復歸」的二分模式予以歸類的措施。其他關於美國社區矯治制度面的運作介紹，尚可參閱 2013 年由 Clear, Todd R., Cole, George F., Reisig Michael D.所著的「American corrections」。

至於加拿大的社區矯治法制，自上個世紀非監禁的矯治制度受到重視以來，由於加拿大鄰近美國，又屬大英國協的一員，在法制的發展上，難免會受到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影響。在法制發展上，加拿大經過四次重要的獄政改革後，於 1992 年制定「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CCRA），迄 2013 年為止已有 16 次的修正，成為該國社區矯治制度的重要依據。可以參閱的論文，如：Philip Ellenbogen, Beyond the Border: A Comparative Look at Prison Rap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 Social Problems, 2009.; James Bonta, et al.,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2013.

歐陸的德國，有別於美、加的「矯治」兼含刑罰與刑罰以外的種種處分，德國的保安處分雖非刑罰，卻未必具有矯治的功能，而得視為處遇手段。舉例：刑法第 61 條的「吊銷駕照」與「職業禁止」等，根本悖離「再社會化」與「再整合」的矯治目標。詳言之，刑罰替代措施，顧名思義，即是以其他「非監禁」的方式，取代刑罰。雖然德國法沒有具體的矯治概念，但從 19 世紀的赦免法中，仍有利用保護管束的手段，給予受緩刑者協助，使之適應社會。

上個世紀後葉，德國監獄浮現人滿為患的問題後，開始發展新的解決路徑。最終，在實證研究、理論爭辯與監所擁擠之間，達成「以轉向取代監禁」的共識，從而出現如何提供新型態的非拘禁刑罰替代措施的問題。相關的文獻如下：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2008 年；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第 8 卷第 2 期，2013 年 3 月；Killias/Villettaz, Rückfall nach Freiheits- und Alternativstrafen: Lehren aus einer systematischen Literaturübersicht, in: Lösel, Friedrich (hrsg), Kriminologie und wissensbasierte Kriminalpolitik: Entwicklungs- und Evaluationsforschung. Mönchengladbach, Neue kriminoligische Schriftenreihe 110, 2007.; Dünkel, Empirische Beiträge und Materialien zum Strafvollzug: Bestandsaufnahmen des Strafvollzugs in Schleswig-Holstein und des Frauenvollzugs in Berlin, Freiburg: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1992.; Heinz, Sanktionierungpraxis in Deutschland, 2008.; Streng, Jugendstrafrecht, 3.Aufl., 2012.; Conrad, Jugendkriminalität in der stationären Jugendhilfe-(K)Ein besonderes Merkmal?, 2010.; Dahlström, Jugendkriminalität - Theoretische Ansätze und Faktoren zu ihrer Entstehung, 2005.; Sievers, Erlebnispädagogische Maßnahmen als Beitrag zur Bewältigung von Gewalt und Aggressionen bei Jugendlichen?, 2009.; Böckem, Der Soziale Trainingskurs als unrechtsverdeutlichende Sanktion im JGG?, 2008.

日本方面，2007 年將原本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緩期執行者保護觀察法進行整合，制定新的「更生保護法」作為社區矯治的依據。對於社區矯正，在刑事政策的考量上，藤本哲也教授的《刑事政策研究》（中央大學出版部，2010 年 4 月）有詳盡的說明，其他關於刑事政策上的討論，也可以參見：守山正、安部哲夫編，ビギナーズ刑事政策，成文堂，2011 年 6 月；岩井宜子，刑事政策，尚學社，2011 年 4 月；木村裕三、平田紳，刑事政策概論，成文堂，2008 年 2 月等。由這些資料也可以知道，日本之所以重視社區矯正的發展，實與其監獄負擔過重有關，無論是政府人力或金錢耗費，都已經相當可觀，加上監獄人滿為患，教化成效有限，加強日本發展社區矯正的企圖。

關於日本社區矯治的實踐，較近的研究，主要將研究焦點放在保護觀察方面，如北澤信次，犯罪者処遇の展開－保護観察を焦点として，成文堂，2003 年 7 月；染田教授有深入探討（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化と修復的司法，成文堂，2006 年 8 月），並且兼顧修復式司法的觀點，探討各種社區矯治的方式。另外，如：藤本哲也，我が国の社会内処遇の新しい動向，ジュリスト 1321 号，2006 年 10 月；板谷充，社会内処遇の現状と課題，論究ジュリスト 5 号，2013 年 5 月。日本刑事立法研究會對於非監禁措施、社區矯治的專門研究（非拘禁的措置と社会内処遇の課題と展望，現代人文社，2012 年 4 月）。此外，若要探知日本社區矯治官方的策略或統計資料等，可以前往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的網頁（http://www.moj.go.jp）檢索相關訊息。

最後，大陸在 2003 年後，開始進入社區矯正的發展時期，有專門探討社區矯正的專著，其中連春亮、張峰合著的《社區矯正概論》（法律，2006 年 9 月）對於大陸社區矯正發展前期、中期的介紹，有相當詳盡的說明；其他也可以參考：湯道剛，《社區矯正制度分析》，中國社會，2010 年 7 月。再者，大陸司法部於 2013 年，向國務院提出社區矯正法草案，一直以來，學者也相當關注立法問題，例如王平、

何顯兵、郝方昉等教授共著《理想主義的＜社區矯正法＞—學者建議稿及說明》（中國人民政法大學，2012 年 8 月），提出頗為豐碩的研究成果。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團隊認為，座談會雖然能夠提供實務界與學術界一道溝通橋梁，但是礙於時間有限，雙方交流亦有限。故本研究團隊另外對於社區矯治之執行者進行質性訪談，特別是針對觀護人，畢竟觀護人在社區矯治之中扮演關鍵角色。

本研究團隊採取半結構訪談，藉由引導發問與開放發問交互運用，在訪談開始時，對受訪者問一些結構性問題，以蒐集一些基本資料，之後再問一些開放性問題以便深入瞭解受訪者及議題本身。訪談後的資料在期末報告會以逐字稿逐一呈現，同時在期中報告內容中已進行初步分析，並先行整理法制面與執行面的疑義與問題。

關於訪談流程，特別說明如下：（1）設定問題：研究團隊先就社區矯治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由研究目地出發，將之轉換為訪談大綱，再由訪談大綱中設計題組。（2）選取對象：設定受訪者的條件。本研究團隊計劃以觀護人為主；子條件則包含：經驗、實務從事年份等處進行選取。（3）訪談進行：採半結構訪談（semi structured interview）。先確認選取對象的資料後，先提出引導性問題，從中讓受訪者進行開放性回答，以獲得更深入的資料。（4）謄錄整理：就受訪內容文字化、書面化，謄錄過程就訪談內容先進行初步整理；待謄錄完畢後，再進行更深度的比較分析整理。

本研究團隊主要以實際參與社區矯治的觀護人，作為進行訪談的對象。在進行方式上，本團隊會先詢問其是否接受訪談，針對有意願受訪者，約定受訪時間與地點，才進行後續的訪談活動。其次，針對訪談方式，本團隊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模式。亦即，以對談的方式獲得實務執行者的寶貴意見，並進一步發掘實務執行面的問題，以加深研究厚度。由於訪談是訪問者與受訪者的直接互動，從中可得受訪者對於相關問題的信念、態度與看法；對談過程中的資料，對社會科學的研究甚為重要，亦是法學研究的具體落實，而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

訪談之後，會將訪談內容謄為逐字稿，逐一寄送給受訪談的觀護人，用以確認其發言的內容。之後，本研究團隊會進行內部討論，就受訪內容，挑選實務上遇到的疑難或爭議問題，先行初步研究；其後

才就初步的討論結果，進一步挑選富代表性意義的意見，作為後續研究的主軸。最後，就所有意見進行整理與分析，俾利呈現實務運作的現況與困境。

總結來說，本研究團隊訪談過在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並參與社區矯治業務的觀護人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觀護人 3 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1 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3 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7 名，共計 14 名。除觀護人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佐理員 2 名也接受本團隊的訪談。

關於訪談次數，本研究共累積四回。第一次訪談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進行。第二次訪談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第三次訪談於 2013 年 7 月 27 日，在臺北市中正區丹提咖啡館進行。第四次為 2013 年 11 月 21 日，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相關資料參見：附件一）

（三）研討會與座談會

依據委託研究案需求書的建議，本研究團隊將必須於期中報告前舉辦二場座談會（含學術研討會）。本研究團隊已經分別於 8 月 30 日舉行學術研討會；又分別在 9 月 13 日、12 月 13 日舉行焦點座談會，透過學術研討會及焦點座談會，集結實務及學術專家共同與會，並進行社區矯治法外國發展新趨勢的研究與討論。藉由理論與實務的交流，能讓學說理論與實務運作得以相互借鑑。關於研討會與座談會的詳細資料（相關資料參見：附件二、三）：

（一）2013 年 8 月 30 日（週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由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及法學院共同主辦，在高雄大學法學大樓 305 會議室舉行「社區矯治外國發展新趨勢與立法建議」學術研討會。

（二）2013 年 9 月 13 日（週五），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及法學院主辦，於高雄大學法學大樓 305 會議室舉行「社區矯治外國發展新趨勢與立法建議」焦點座談會一。

（三）2013 年 12 月 13 日（週五），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及法學院主辦，於高雄大學法學大樓 305 會議室舉行「社區矯治外國發展新趨勢與立法建議」焦點座談會二。

（四）研究團隊會議

本研究開始執行後，主持人旋即召開團隊會議，確立研究方向與進度。其後，更於每月的固定時程，針對各項工作進度進行評估與檢討，確實掌控本研究案的進度。較重要的幾次會議，分別是 2013 年 5 月 1 日、6 月 15 日、8 月 6 日、8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12 日、9 月 13 日、10 月 8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2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10 日及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於會議地點，則分別在高雄大學法學院及台中東海大學 L003 研究室進行。以下，分別針對各次會議內容，進行簡要說明（詳細會議記錄，參見：附件四）。

2013 年 5 月 1 日是研究初期最重要的一次會議，主要針度團隊工作內容的分工，進行討論與分配，並研擬執行順序及目標時程。同時，對於整體預算的執行，在整體性的評估後，訂立每月的合理使用預算，以利計畫的控管。會議中計畫主持人也決定，5 月、6 月及 8 月的最後一個週末為工作會報，進行個人研究的報告，彙整計畫的成果，逐步完成計畫的目標。由於訪談活動即將展開，本團隊針對社區矯治的相關議題，分別從法制面及執行面上，擬訂訪談大綱，並對計畫人員進行訓練，力求訪談的順利及提高訪談的成效。關於此部分工作內容的討論，主要以 6 月 15 日為主。另外，在此期間，本研究團隊亦初步徵詢國內專家學者的意願，並規畫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的進行。

隨著期中報告時程的接近，8 月份會議主要是進行期中報告製作的準備。在 8 月 6 日的會議中，確實統整各組研究資料及研究成果，確立期中報告的撰寫架構與方針。由於本次研究內容主要以外國發展的趨勢為主，因此各國立法例的比較與分析實屬重要，在該次會議中，即對研究團隊所得各國的立法例作出檢討，並擬定就若干不足之處，加以改正與修補。另外，本次會議也分配 8 月 30 日學術研討會的工作項目，並請團隊成員注意研討會的細節事項。

其後，8 月 29 日團隊成員先一步齊聚於高雄大學，預先分配及了解 8 月 30 日研討會流程，並確認研討資料有無齊全，當天亦針對社區矯治法草案內容略做初步規劃，並聽取團隊成員對於草案的意見。8 月 30 日當天為研討會，會後研究團隊進行檢討評估，並針對與會學者所報告文章進一步分配工作，主要集中在對期中報告內容的進一步修正與研討。針對社區矯治法草案，於會後亦開始研擬大綱，商討立法方向。此外，對於 9 月 13 日焦點座談會的事項，略做初步

規劃。

於座談會召開前，團隊成員先一步於 9 月 12 日齊集高雄大學，進行人員規劃與事務分配，亦針對本研究計畫的初步草案內容續做討論；希望能聚焦若干問題，得以透過焦點座談會的討論，一併獲得提點與意見交換。9 月 13 日，本研究案舉行第 1 次的焦點座談會，其後本研究團隊立刻舉行團隊會議。該會議的舉行，主要對與會來賓所提的意見，同時針對部分爭點進行討論，以求整合團隊的建議。有鑑於我國社區矯治法規零散，並無統一的專法可循，若欲制定專法，外國法的參考勢必無法避免。德、美、日、加等國對於社區矯治制度的發展甚深，故本研究計畫的外國立法例，初步先以上開國家的制度為主，後續則在時間與能力許可下，可能再加入澳洲與英國，再做比較法制的研究與介紹。另外，中國大陸雖然起步較慢，但相關法律規範設計亦值得參考，本研究均進行綜合評估。對此，同月 13 日會議對於四個多月來的研究成果，亦進行統整與歸納，作為期中報告比較法及實務訪談的研究成果。

10 月 8 日主要是針對期中報告審查問題，於團隊會議當中共同研討，並且加以檢討於期中報告中不足之處，於會議中主要討會應當增修部分，以及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增補內容之修正，再者，對於期中報告後的研究過程，進行共同研討與分配工作事項。10 月 30 日對於第二場次焦點座談會之舉辦方式進行討論，研討焦點座談會面向，認為將此次研討會之研討主題分為德國、日本及美國之社區矯治法新趨勢，並且確認前來之專家學者，以及如何接洽以及相關焦點座談會細節。另外，對於最後一次觀護人實證訪談進行研討，並且將訪談時間及團隊人員確認，除此以外，亦針對訪談內容進行討論與分析。

延續上一次開會討論主題，11 月 22 日此次開會內容主要為焦點座談會之相關事項是否已完成，除此以外，並且再次確認焦點座談會當天工作分配事項，以及討論焦點座談會之會議內容應如何呈現。由於期末報告將近，12 月 12 日系針對於期末報告內容之會議，該會議當中主要討論期末報告增補資料之分配，以及期末報告附件資料之增補與修正，另外，進一步分配期末報告完成時間，並且確定寄出期末報告時間，並請團隊成員注意期中報告缺漏之部分。於 12 月 13 日開會內容主要為焦點座談會當天的思維整理，以及對於期末報告技術性事務為進行分配，並且對於會議紀錄的整理分配給研究進行統整。

最後，1 月 10 日當天開會內容主要為寒假當中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的進行為分工，並且討論有關於期末報告之細節部分，再者，關於政策面思考應朝何方向進行修正，於此次會議中亦有加以討論以及

研擬。另外，2 月 15 招開最後一次會議，主要是針對期末報告進行最後一次的修正，並且確認期末報告寄出時間。

綜觀本次計畫的執行，在各方面都能按部就班，依照契約的時程順利進行。本研究團隊經過前揭九次會議後，除順利完成期中報告外，依舊持續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彙整；於期末報告後，本團隊會全力投入期末總體計畫的撰寫工作，並交代計畫執行的過程，以期計畫的研究成果能對社區矯治法規的建構，做出具體貢獻。

（五）政策評估

依據委託研究案需求書，本研究團隊將會對於，如何建構我國的社區矯治制度進行審慎評估。所謂「政策評估」，是有系統性地對於客觀資料進行蒐集分析，然後進行合理判斷政策投入、產出、效能和影響的過程。易言之，政策評估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現行政策運行的時況與效果資訊，以作為政策的管理、修正、維持或終結基礎；同時也為了擬定未來決策方針，發展更為有效的和經濟的政策。對此，研擬符合我國國情的社區矯治制度，並且提出法制建議與可能產生的影響，皆是本研究方法的重點。

二、研究過程

研究團隊之研究過程上大可分為各國立法例資料蒐集與比較研究、研究團隊會議、深度訪談、舉行學術研討會、舉行兩場次焦點座談會以及計畫報告內容之彙整。

首先，對於文獻進行蒐集、整理及分析，每一個月份，除了整合學理意見以外，亦試圖彙整社區矯治的諸多看法；同時剖析我國關於社區矯治的相關法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另外，在外國文獻資料上，主要以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有關社區矯治法之新趨勢為文獻蒐集與分析，並且對於各國資料與台灣現行法制狀況為比較與分析。

由於台灣社區矯治法制問題，往往需透過實證研究始能得到更多運作難題，故研究團隊除了對於資料整理及頗析以外，於 2013 年 6 月開始則進行訪談資料之討論，於 7 月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及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實作訪談，期中報告後，於 10 月開始整理訪談資料與內容，並且於 11 月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

察署為實作訪談，就上述所得到資料，研究團隊並進行編碼以及整理出現行社區矯治之困境問題，直至 12 月，始將資料分析完成。

為了讓研究報告更加得以廣納更多專家與學者討論，研究團隊亦針對各國社區矯治立法例之新趨勢，在期中報告前，於 2013 年 7 月開始籌備，並於次月進行一次學術研討會。再者，為了讓研究團隊所提出之草案得到更多學者討論，於 2013 年 8 月開始籌備第一次焦點座談會，並且於 9 月舉行第一次焦點座談會。在期中報告後，研究團隊認為，在各國立法例之新趨勢部分仍有所欠缺，故於 11 月開始籌備各項資料，並於 12 月舉行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於三次重要會議後，研究團隊更將其資料擅打為逐字稿，並且整理至研究計畫之中。

本研究團隊除了修正期中報告之外，持續對於社區矯治的相關內容進行理解，並且提出政策建議，並且彙整十個月來的研究成果，以及委託研究機關法務部的寶貴意見，提出最終的研究成果。

對於以上，關於本研究團隊執行進度的說明，以甘特圖（Gantt Chart）呈現。長條部分（ ）是本研究團隊計畫執行的內容，打勾部分（V）則是本研究團隊確定執行的情況。由下圖可知，本研究團隊按部就班，確實按照研究執行計畫進行。

年/月份 工作項目	2013									2014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各國立法例資料蒐集與比較研究（含討論與分析）	V	V	V	V	V	V	V	V	V	V	
研究團隊會議（含會前資料蒐集與整合、會後撰寫會議重點及團隊成員工作分配）		V	V		V	V	V	V	V	V	V
深度訪談（含籌備與訪談、撰打逐字稿、分析理解及資料統計分析）			V	V	V	V	V	V	V		
舉行學術研討會（含籌備、資料整理、工作分配及撰打逐字				V	V						

稿）											
舉行焦點座談會一（含洽詢專業學者、資料整理、檢討會議、工作分配及撰打逐字稿）					V	V					
舉行焦點座談會二（含洽詢專業學者、資料整理、檢討會議、工作分配及撰打逐字稿）								V	V	V	
期中報告彙整				V	V	V					
期中報告修正							V				
期末報告彙整								V	V	V	V
預定進度累計(%)		10	20	30	40	50	60	70	85	90	100

（制表時間：2014 年 2 月）

肆、研究成果

關於成果報告的研究成果，首先是說明社區矯治的意涵，描繪社區矯治的面貌，對於社區矯治的理論基礎，以及應用與限制進行討論；然後進一步介紹我國社區矯治的立法現況－－服務、監護及管束三大類的矯治法制。其次，探究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治法制，並整理上開諸國或地區，在社區矯治法制上得以為我國借鏡之處。再者，對於本研究計畫針對觀護人為主的深度訪談，進行剖析，透過實務工作者的角度，得知實際執行面的問題，取得寶貴意見，以此作為思考社區矯治法制化的重要參考。換言之，本研究於進行外國立法例的介紹與取捨時，並未捨棄我國既存的社區矯治法規且刻意兼顧實務運作現況，進行統整與分析。

必須先予說明的是，本研究團隊所設定的社區矯治範圍是，以社區為主的矯治方案，亦即須將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因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假釋或付保護管束等情形，置於社會之中，透過社會資源，矯治其犯罪性格，提升再社會化的機會。例如，社區勞務型的社區矯治，如義務勞務跟社會勞動；社會監督型的矯治，如複數監督、密集監督、電子監控等；保護管束型的矯治，如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保護管束。換言之，本研究範圍不包含外役監等本質為監禁處分的處遇，也不包含更生制度等。

一、社區矯治的基礎意涵

傳統的刑事處罰，主要以監禁為手段，透過對人身自由的拘束，達成矯治的目標，同時防止犯罪者對社會造成進一步危害。然而，以自由刑作為處罰方式，不僅在刑事政策上一直飽受批評，面對超額的成本及監所人數過多的問題，更使各國刑事司法系統承受龐大壓力。申言之，透過將犯罪者拘禁於機構內處遇，雖能暫時免除犯罪可能，卻由於犯罪者的互相學習與矯治人力與專業訓練的雙重的不足，難以期待確實達到教化的功能。

有鑑於此，各國皆開始思考機構外處遇的矯治可能性，其中，以社區為主體的矯治方式受到重視。若就社區矯治的發展而言，須從對犯罪者的處遇角度觀察，尤其是中世紀後，自由刑的萌芽到後期的弊端，都是誘發社區矯治發展的重要關鍵。

關於自由刑的發展，主因源於商業活動的發展，而導致社會結構的變異。由於近代商業活動的發展迅速，中古世紀應報式的行刑主義遭到諸多的抨擊，尤其是教育蓬勃的發展下，人道主義躍升成為矯治的重要精神。在社會變遷及人道主義的擴張下，歐洲各國開始廣設「監獄」，剝奪犯罪者自由，並強制從事勞動服務，以利從事強制勞動，作為犯罪矯治的手段。監獄的設置，不但解決當下社會發展的貧窮犯罪問題，同時使受懲役之人得以己力貢獻公共設施的興建，增加社會發展的能量，亦能彰顯人道主義的精神。

但是，雖然監獄使得矯治處遇脫離殘酷的陰影，卻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犯罪問題。由於監獄重在受懲役者的勞力效用，並不關心教化的結果，此也導致受懲役者出獄後，無法抗拒外在因素的誘惑，而再度犯罪。據此，新一波的獄政改革因應而行，也再度檢討社區矯治的可能性[5]。此也是社區矯治思想的開端，亦為近代行刑處遇發展的重要過程。換言之，現代犯罪處遇的發展，重在預防、矯治的特色，而在控制與刑罰外，加入教育及人道的精神，徹底改造犯罪人進而預防犯罪[6]。

（一）社區矯治的理論基礎

透過理論對社區矯治的發展給予支持，不但可提供矯治的基礎，更可強化社會與犯罪者的連結，達到預防犯罪的功效。在人道主義的大纛下，由於機構型的處遇剝奪人身自由，雖杜絕犯罪者與外界的聯繫，卻大幅度降低犯罪者重返社會的成功可能，加上標籤後的影響，嚴重推遲再社會化的時程。以下，分別透過幾種理論，嘗試建構社區矯治的理論基礎。

---

5 關於監獄改革的發展，係源於 1775 年英國人霍華德將監獄悲慘的狀況訴諸英國國會而起。英國國會於 1779 年制定「監禁草案」，規範一系列的監獄改革手段，並於 1785 年依該監禁草案建立新的監獄。至於美國的獄政改革運動，也從 1787 年後，如火如荼地展開。

6 就犯罪預防有學者從公共醫療模式，區分為三個層次，分別為：初級、次級與三級預防。所謂初級預防是指：「找出犯罪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運用犯罪預防策略加以消除」；次級犯罪預防是指：「找出潛在犯罪的危險因子，並給予干預以免其發生」；至於三級犯罪預防主要精神：「處理真正的犯罪者使其不再犯罪」。關於犯罪預防層次的敘述，參照許春金，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三民，2008 年 9 月，頁 6~10。

1.人道主義的教育刑思想

在傳統監禁處分，為了隔離犯罪者與外界接觸，多以封閉式的監所矯正手段，希望阻絕一切犯罪的誘因，而使社會發展不受犯罪者的影響。然而，犯罪種類的多樣，犯罪人的個體狀況不同，一概施以監禁處分，無法達到刑罰個別化的目標。所謂刑罰個別化，係指每位犯罪人皆有獨特的性格、生活環境與教育過程，應當以不同的手段，教化其所犯之錯。若一概置入監獄，將損害教化的機會[7]。

人道主義的精神由來已久，從以往報應刑的刑罰理論，到實證學派的反思，都可以觀察人道主義的蹤跡。人道主義的發展，以新社會防衛論的發展為高點，其認為在人道主義的刑事政策中，犯罪者有重返社會的權利，社會則有協助犯罪者重返社會的義務，而達成重新復歸的目標[8]。在此理論的發展下，除了修正機構內的處遇措施外，更擴大以社區為主的矯治方案，減少犯罪者復歸社會的摩擦，使其更容易與社會相融合。

在人道主義的思潮下，教育刑的矯治手段成為改造犯罪者的重要基石。所謂教育刑，乃源於實證學派對於古典學派的反思，認為透過教育的方法，改正犯罪者的犯罪心理並根除犯罪可能，都將勝於報應思想的矯治，同時更具有矯治的功效。在刑事制裁上，也有相同的看法，亦在刑事制裁的施行上，遵循刑法謙抑性的精神是必要且迫切的。而監禁處分屬於刑事制裁中最嚴厲的方法，若有其他的手段可以代替，需優先施以其他手段，僅在無成效時，方施以最重的監禁處罰。故對於犯罪者，若可以透過教育刑的方式進行改造，依據刑法謙抑思想，監禁處分必須退位，而由教育刑的方式處遇。至於教育刑的具體方式，各國並不相同，多以「假釋」、「緩刑」等方式，給予犯罪者一定的機會，暫時免除其受拘禁的懲罰，同時在此期間，施以一定長度的教育與改造，避免犯罪心理的惡化，提高返回社會的機會。

---

7 王平、何顯兵、郝方昉，理想主義的《社區矯正法》-學者建議稿及說明，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年 8 月，頁 55-56。

8 1954 年，馬克・安塞爾（Marc Ancel）提出《新社會防衛論》，特別重視社會復歸的精神。透過積極轉換的方式，將人視為防衛的目的，更加肯定保障人權的機能。Emmanuel Dreyer, Droit pénal general, op.cit,n°49, p.25.；Jacqes Leroy, Droit pénal général, Lextenso, 3e, 2010, n°35, p.27-28.；關於新社會防衛論的文獻，也可以參考：馬克・安塞爾著，盧建平譯，新刑法理論，天地圖書，1990 年；米海依尔・戴尔瑪斯-馬蒂著，盧建平譯，刑事政策的主要體系，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2.降低標籤作用的高復歸思想

標籤理論植基於符號互動理論，提倡者主為 Becker 與 Lemert。Becker 並非標籤理論的首創者，唐納邦（Frank Tannenbaum, 1893-1969）早在 1938 年已經在其《犯罪與社會》一書提到此理論[9]；雷馬特（Edwin M. Lemert, 1912-1996）復於 1951 年出版《社會病理學》（Social Pathology）奠定此一理論的雛型。然而，貝克（Howard Saul Becker, 1928-）於 1969 年出版的《局外人》（The Outsiders）對於此一理論作有系統的闡述，才使其發揚光大[10]。

該理論認為：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不是由於犯罪者自身的一些犯罪特質所引起；換言之，自我的行為表現，實際上（也）是一種社會過程，社會上的人對行為的反應（social reactions, 對於偏差行為的制裁或者壓力＝貼上標籤），會關係到人的行為發展。換言之，社會對犯罪者的反應過程（包括逮捕、偵訊、審判、服刑等諸過程），是促使初犯者再犯的重要導因之一；犯罪，尤其是常業犯罪（cranial career）的形成，社會控制機構（如學校、輔導機構、警察、法院及矯治機構等）應擔負很大的責任。標籤理論強調的是「犯罪生涯的發展模式」，犯罪行為是一種「社會過程的產物」；一個偏差行為的發生，不是由於犯罪者自身特質所引起，而是社會集體多數對於犯罪者的反應所造成的結果。

就犯罪者的處遇而言，監所固然可以產生暫時性的隔離功效，卻也切割犯罪者與學校、工作、家庭等其他可支撐其改正的措施，深化犯罪性格，而不利於自我修正。此也是監禁處分長久以來受人詬病之處，尤其在短期自由刑的處分中，更突顯此項缺點，而點燃獄政改革的火引。在標籤理論下的獄政改革，主要以擺脫機構性處遇為目標，透過「非刑化」、「非機構化」、「轉向處遇」等方式，將機構處遇比例降至最低，期能加深犯罪者與社會的連結性。此刑事政策的思想，也開展社會處遇的發展，而產生多樣化的社會控制與矯治方案。

社會矯治除了降低標籤化的效應外，更重要的是深化犯罪者復歸

9 關於標籤效應，唐納邦建議偏差行為源於偏差者對於社會的不良，還不如說偏差者其實是適應了某個團體後的表現。參照周愫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五南，2007 年 2 月，頁 203。

10 關於 Becker 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的標籤作用，參照：周愫嫻、曹立群，犯罪理論及其實證，五南，2007 年 1 月，頁 204。

社會的機會。在標籤化的矯治中，重返社會雖非不能但卻危機重重，由於犯罪者自我認同的能力較低，在歧視的異樣眼光下，容易受到不良因子的影響，而再度犯罪。因此，改善標籤理論的轉向處分，即主張將犯罪者置於社會，使社會成為矯治的中心。尤其犯罪與環境息息相關，透過社區資源來矯治犯罪，並改善社會中的不良因子，將可產生具體的成效。

3.達成修復式司法的目標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社區性司法(community justice）或整合性司法（integrated justice），係一種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社區處遇等方式，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和平解決犯罪案件的仲裁制度。其做法有別於傳統應報式正義，而是著重修補損害的一種「關係式正義」、和平建構（peacemaking）的對話與協商機制、重視被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方面關係損傷的事實、重視被害者的聲音與權益、鼓勵加害者擔負應有的補償責任等條件的參與，藉以回到犯罪前的和諧境界。

修復式司法提供了另一種面對犯罪的典範，促使我們重新思考犯罪的特質，並構思如何才能最妥善地處理犯罪所帶來的影響。其處理犯罪的方法，並非僅由國家來處罰加害人，而是透過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的參與，將犯罪的實際影響明確化，並在社區的協助下要求加害人予以修復[11]。修復式司法並不只是一種解決糾紛的新技巧，更重要的是它提出了一種新的價值觀，挑戰向來不受懷疑的罪與罰之間的連結，主張以積極的修復責任取代懲罰，並認為如此才能真正地實現正義。簡之，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著重於「關係的治癒」(the healing of relationship)，而非該行為在法律上所觸犯的法律實害為何。因此，亦有認為是現行刑事司法體系的轉向或替代性機制，是司法多元性以及以國家為核心的司法制度外的另一種選擇。

具體而言，犯罪除產生社會危害外，更造成被害人的身心損傷，

11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第 118 期，2005 年 3 月，頁 41。「在現行刑罰制度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對於『他們的』案件該如何處理並沒有置喙的餘地。加害人僅是被動地接受法院的判決，並且被動地接受經由法院所確定的刑罰，而在行刑階段，則是作為被矯治的客體。刑罰制度希望透過這樣的過程傳遞給加害人以及一般市民的訊息是，這個行為是錯的，因為它違反法律，而且為了應報或（以及）預防的目的，我們要處罰或（並）矯治行為人」。

因此，矯治的另一項重點，即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由於傳統的處遇多將重點置於懲罰與教化犯罪者，甚少將焦點置於被害的一方。然而，若無法彌補被害人，矯治處遇將無法得到社會的全面認同，而影響回歸社會的效果。對於犯罪所生的損害，犯罪者本有責任挽救其所造成的缺失，故「積極」彌補的精神，是修復式司法的重要特徵[12]。對此，可將修復式司法的社區處遇模式定義成：「以被害人為中心，在刑事司法的過程中，增加被害人與犯罪者的雙方對話，並在社會資源的輔助下，促進犯罪者的自我悔悟、主動承擔的意識，而消弭雙方的衝突，修補受損的社會關係。」換言之，以往的犯罪處遇重於懲罰，惟修復式司法主要重於修復，透過參與、溝通及整合的方式，治癒社會損害並重建社會中的信任連結[13]。

以往社區矯治的發展，雖以非刑化、非機構化，作為矯治手段，然而犯罪者所造成的損害，被害人始終無法忘懷。因此，如何平復被害人的損害，是各國刑事政策所重視的。1974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基切納市發生青年酒後毀損的刑事案件，在當地的觀護單位與宗教組織的運作下，透過溝通與賠償，使犯罪青年徹底悔悟己身犯行，並得受害人的原諒，而以緩刑的方式，做出轉向處遇[14]。此案例中，被告獲得緩刑的轉向處遇，雖有效減低入監的標籤化效果，但重要的是，在一系列的方案下，獲得被害人的原諒，彌補受損害的社會關係，展現本身悔過的意願。而被害的一方，亦能透過犯罪者的彌補，修復期受損的心理，重建其對司法的信心。因此，修復式的司法處遇，就是在加害與被害中，取得平衡點，彰顯社會和諧與正義的價值[15]。

---

12 修復式司法的精神由來以久，早在未有成文法典的時代，由於欠缺法官、警察等機構的設置，多由部落會議決定相關的處置，而最常見的即是「補償」。補償的精神也見於聖經中的許多章節，直至公元前兩千年的漢摩拉比法典，都富含此意。中世紀後，由於復仇主義成為對抗犯罪的主流，應報思想中的威嚇成為矯治的重要手段，惟卻造成監所擁擠且矯正效益不高，故重建刑事司法體系的浪潮因應而生。以賠償、彌補為手段的修復式司法再度受到重視。關於修復式司法的背景，可參考：許春金、陳玉書等，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7 期，2006 年 9 月，頁 144。

13 有學者認為，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並不單純督促犯罪者對其行為負責，同時也促使被害人積極改變處境，恢復身心創傷。其終極目的就是要讓犯罪者、被害人回復為完好狀態。參照：謝文彥，社區處遇與修復式司法，收錄於：鄭添城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元照，2013 年 1 月，頁 425。

14 林順昌，「Restorative Justice」正名的論辯與實踐－以觀護法制的改革為核心，收錄於其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自版，2009 年 8 月，頁 291。

15 在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司法會議中，自 2000 年的第 10 屆起即強調被害人保護的重要，第 2005 年第 11 屆的會議，提出「曼谷宣言」，宣言的第 32 項即指出：「為促進犯罪被害人的利益及犯罪人的更生，我們意識到發展修復式司法、程序及方案的重要，其中包括替代起訴的可能。如此一來，可以避免監禁的不利益，協助刑事法庭減輕案件量，並且促使刑

4.減少矯治開支的經濟觀點

犯罪矯治除注重成效外，成本的計算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由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的預算與編列都面臨短缺與不足的問題，在司法刑事執行中，尤其是矯治工作，更面臨人力、經費短缺的困境。我國執行矯治工作，主要仍以監所為主，而目前共有 24 所監獄[16]、2 所少年輔育院、3 所技能訓練所、2 所矯正學校及 9 所戒治所。雖然我國有 24 所監獄，在數量上已有相當的規模，但監獄超收的現況卻日趨嚴重。以 102 年 1 到 9 月為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6 萬 5,677 人，核定容額為 5 萬 4,593 人，共超額收容 1 萬 1,084 人，超收比率為 20.3%。若跟 101 年同期相較，超收比率增加 0.1 個百分點。若考量不同收容場所，有 20 所監獄、11 所看守所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為 29.5%[17]。由上述可知，我國有龐大的矯治、收容處所，但多數已呈現超收額滿的現象，若欲解決超收的問題，勢必須要再建立新的矯治處所。

我國機構型矯治處所的超額現象，其原因甚多，主要有：一、毒品再犯的防治不佳，尤其是施用毒品者，導致毒品犯反覆來往於監獄與社會間。二、由於假釋審核不佳，導致受假釋之人的再犯率顯未減少。若該受假釋之人再度犯罪，其屬累犯，依據第 77 條第 1 項，須達刑期的三分之二，方能申請假釋。如此一來，不但無法排解監所人數，新增的受刑人也會造成監所的擁擠，而無法紓解。由此可知，監所超額的問題原因甚多，若僅以興建監所來因應，並非解決之道。更重要的是，缺乏經濟效益的矯治措施，無法發揮其功能，更可能受效益不彰的影響，使得整體矯治成效降低。

社區矯治主要透過社區的資源與力量，將部分受刑人置於社會，而非拘於監所。此制度將有利於國家將資源運用於最需矯治的犯罪人，而提升矯治的成效。換言之，監所資源有限，若不分對象一律給

事司法系統納入修復式司法方案。」

16 分別是：臺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綠島、明德外役、自強外役、金門等 24 所。16 參照法務部矯正統計數據：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2.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17 參照法務部矯正統計數據：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2.pdf（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予拘禁處分，不但無法根治犯罪，更會弱化監獄教化的功能。從矯治的效益而言，若以監所作為矯治的基礎，勢必形成犯罪聚集的效應。因此，矯治資源的有效利用，是國家矯治發展的重要關鍵，也影響社會發展。

若以社區資源來輔助矯治工作，矯治工作的開支勢必減少。亦即，輕微犯罪的犯罪者並不需要以隔離、拘禁的方式教化，採取開放式的社區矯治方案，可運用社會資源監督、輔助犯罪者，達到減少再犯、回歸社會的矯治目標。站在經濟效益的角度，相關監所的矯治經費，將可轉而運用在嚴重的暴力犯，或有需要以隔離方式進行教化的犯罪人。透過監所與社區二種的矯治模式，經費的運用將更確實，在有限的資源中，發揮出最大的效益。

5.補充監所矯正功能的不足

監禁教化模式，主要透過隔離、拘禁，藉此防止外在因子引誘犯罪人再犯，復由監所內的矯治方案，給予一定的處遇。然而，監禁與矯治其實是一個矛盾的概念。犯罪人在犯罪前，多少都會呈現出犯罪跡象與徵兆，若其無法在開放的社會中，完成教化與再社會化的成果，如何能期待在封閉的監所中，能消弭其反社會人格，而與正常人同。換言之，監所封閉的環境，並不利於再社會化的發展，其僅能扮演消極角色，以防堵作為矯治的根本。

在監所中，其實對於犯罪矯治也呈現負面的態樣。封閉式的環境固然能阻絕外在的干擾，而修正犯罪人原本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但監所的環境容易產生互相學習的現象，形成新型態的犯罪學習模式，造就再犯的潛在因素。另外，封閉的監禁生活，剝奪犯罪人的自由，加上教化活動的單調，除了無法達到教化功能，更影響犯罪人的自尊，對於未來再社會化有極大的困難。

在社區矯治與監所矯正的二分模式中，可依據犯罪類型的不同，施予不同的矯治方案。面對高危險的犯罪人，若不使用監禁手段，將無法杜絕再犯，此時監所教化處遇則是首選。反之，若犯罪人所犯之罪尚非嚴重，其仍可在社區中，透過社會資源的監督與輔助，完成再社會化的過程，社區矯治將是適合的方案。由此可知，監所教化並非萬能，功能上仍有其限制；而這樣的功能欠缺，恰可讓社區矯治填補。若在制度上，監所矯正與社區矯治相互搭配得宜，一定可以共築更完整的協助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制度。

（二）社區矯治的應用與限制

前已提及，機構性刑罰為當前自由刑之重心，其具有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正之多重功能。晚近由於刑罰觀念的轉變，刑罰執行從消極的監禁演進到積極的矯治，從單純的應報與嚇阻演進到注重犯罪人的再社會化過程（re-socialization process）；由機構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轉化為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正是刑罰思想演變的結果，亦為現代刑事政策所聚焦。

為避免負面標籤的影響，司法體系乃運用社會工作技術，將犯罪者或少年犯安置於社區之中，透過社區資源的運用，敦促犯罪者改過遷善，復歸社會生活的矯治處遇制度；透過將受刑人的住居所與職業納入處遇計畫之中，並以兼顧當地居民安全與受刑人處遇需要為最高考量，如此一來，不僅能夠紓解監所超收的問題，也能對症下藥，給予適當的矯治方案。因此，當代的社區矯治手段已呈現多樣化的現象，其應用範圍亦相當廣泛。

1.社區矯治的應用

社區矯治的應用，種類相當多元，其中的分類更因觀點不同，而有不同結論。例如，有學者依據對犯罪人控制程度的寬嚴，將社區矯治分為三類，其一，由傳統觀護部門職掌的監督，例如社區服務、罰金、震撼觀護。其二，代替監禁，並具處遇取向的居留方案。其三，由傳統矯正部門監督、指揮進而協助犯罪者重返社會的是放方案，如監外就業、返家探視、中途之家及與眷同宿[18]。另有學者提出不同看法，認為應以「轉向處遇」為主軸，在法院裁判前發生者，稱作「前門轉向策略」，例如微罪處理、緩起訴、緩刑；在法院裁判後發生者，則稱作「後門轉向策略」，例如社會勞動、假釋等處遇手段。又針對近期發展的社區矯正措施，如電子監控、居家監禁、中途之家及社區矯正中心，則歸於中庸制裁措施[19]。

本研究團隊認為，社區矯治的發展，深受社會變遷影響。就社區

18 蔡德輝、鄧煌發，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收錄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2007 年 11 月，頁 400。

19 鄧煌發，社區處遇基本概念，收錄於鄭添成主編，同註 13 書，頁 15、16。

矯治發展的軌跡觀察，主要先透過緩刑與假釋的手段，讓再犯可能性較低之人，可以免除或提前離開監所，提升再社會化的機會。然而，因輿論批判的影響，認為應給予緩刑與假釋之人更多的輔導與監督，而避免其再犯。因此，諸如：中途訓練之家、家中居留、電子監控等新型態的社區矯治措施孕育而生。換言之，在多元的社區矯治手段中，公眾感受極為重要，因案制宜的矯治方案則是勢在必行的矯治思維。故，社區矯治的應用，首應考量個案的情況，給予最合適的處遇模式，展現社區矯治應用的最大化。

2.社區矯治的限制

社區矯治以再社會化為中心，整合社會資源的力量，協助犯罪人重返社會。雖然社區矯治有許多優點[20]，但在應用上仍有其限制，不可能十全十美。首先，由於社區矯治須仰賴社區資源，故社會矯正與福利制度的健全與否，影響矯治成效。在世界各國的發展中，皆可發現各國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建構精細且完善的矯治措施。惟若經濟發展不佳的情況，無法保證主政者會持續投入相同的經費，此將中斷矯正的功效。另外，除了國家經費的投入外，民間資源的援助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如何使民間自願投入，共同參與矯治的工作，將是擴大社區矯正的重要基石。

關於社區矯治的效力，令人質疑的是矯治持續力不足的問題。由於社區矯治須以連續、不間斷的輔助監督，才能對犯罪者產生一定程度的效果。然而，受因於經費的問題，以及矯治手段連續性較差的缺點，其對犯罪者僅能暫時性地影響犯罪人的心理。若欲產生具體成效，勢必以長時間的處遇為之，而無法立即滿足民眾的需求。因此，在社區矯治的限制中，我們必須釐清，矯治為長時間的教化工作，與刑事處罰的自由刑與生命刑不同。故關於效益評估的標準，不應與自由刑、生命刑等同視之，而需綜觀整體處遇的期間，據以判斷施行成效。

除了資源有限性，與矯治效力難以持續的問題之外，實際執行的困境，也是社區矯正的限制所在。蓋在現行社區矯治的方案中，雖然擺脫監獄教化的樣態，但多數仍具有機構性處遇的色彩。例如，中途

20 有學者社區處遇在社區層面處理家庭問題，避免犯罪人墜入司法系統的標籤效應，同時注重教育與諮商的結果，可發展犯罪人的自我特質，使之在自然的環境中，矯正偏差的行為。參照謝文彥，社區處遇與修復式司法，收錄於鄭添成主編，同註 13 書，頁 413。

之家與外役監，雖然使犯罪人可以與社會接觸，提前進行再社會化的工作，但仍帶有機構型的色彩（我們甚至可以認為，外役監仍屬於機構性處遇，僅是修正執行方式而已[21]），與將受社區矯治者完全置入社會，教育其身心的社區矯正類型不同。

二、外國社區矯治法發展新趨勢之比較研究

經本研究團隊初步研究，在外國社區矯治的法制，有美國、德國、日本、加拿大、澳洲、法國、英國、紐西蘭與中國大陸、港澳等國家或地區，或可供我國參考。這些國家或地區的立法例均有其特色，不論立法目的或操作細節，在規範設計上也不盡相同。惟本團隊的人力與計畫執行時間有限，故僅以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作為主要的介紹對象。

美國的社區矯治制度最為我國理論與實務界所熟知，並為其他國家所廣泛參考。由於該國欠缺聯邦層次的專法規定，故在期中報告的成果呈現上，擬針對國人較陌生的社區矯治法設計與緩刑假釋後的憲法層次問題，予以介紹。至於德國與日本，向來是我國刑事法制參考的重要國家，不諱言的，我國的刑事實體法受二國影響甚深。因此，本研究團隊亦針對德國以及日本的社區矯治相關法制，進行介紹說明。德國的社區矯治並無專法規定，而是散見諸多法規，情況與我國相近；至於日本，在成立更生保護法後，將整個社區矯治的觀護體系一元化以及立法化，法制規範顯得較為清晰。無論如何，均值得我國參考。再者，中國大陸自 2003 年開始，傾力發展社區矯治，現在已經有「社區矯正法草案」；彼邦社區矯治十年的發展及其立法草案，應有值得我國借鏡的內容。以下僅針對上開各國的社區矯治法制，加以說明：

（一）美國社區矯治法制

多年來，美國的矯治發展方向始終在以補償與回復原狀、社區服

21 例如，臺灣現行有兩處外役監，分別是臺南縣的明德外役監與花蓮縣的自強外役監，外役監的受刑人平時可至山區參與農作開墾，或至民間擔任外僱工，甚至表現優良的受刑人，得於例假日返家探視，或與眷屬同住。因此外獄監被稱作「沒有圍牆的監獄」，展現高度社區教化的特色。關於外役監的規定與現況，可參考：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190-191。

務、拘留與監督、公眾保護與懲罰為內涵的「處罰」目的，及代表「再社會化」的教育服務、諮商、復歸、再整合、特殊處遇措施、職業訓練與就業之間，來回擺盪；矯治的思想轉變，由量刑實務與刑事司法研究議題的改變，即可輕易察覺。

1993 年時，曾有學者聚焦社區矯治的法律制度功能，廣泛針對全國 50 個州進行研究，不僅分類出「感化」與「控制」兩個面向，並在結論上指出，多數州的立法目的固然傾向處罰，卻也始終兼顧矯治的再社會化功能；2002 年時，其他學者透過使用與 1993 年相同的研究方法，一方面發現感化與控制的二分模式在矯治制度的光譜上並無改變；另一方面卻也指出，如何在法律規範下操作矯治，始終不甚清楚。可以確知的是，今日的社區矯治，已將社區司法或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內化，從而發展出機構合作、分類監禁、社區參與、犯罪預防、降低成本、減少監獄擁擠、量刑選擇（替代）與被害者需求等難以使用傳統「處罰－復歸」的二分模式予以歸類的措施[22]。

事實上，社區矯治近年來已呈現大規模的發展，自 1973 年明尼蘇達州通過第一部「社區矯治法」以來（其前身來自作為理念先驅的「加州緩刑援助法」，California Probation Subsidy Act），儘管美國各州基於其相異的矯治思想、政府間的關係、資源與政策，對於是否設立專法態度不一，卻也紛紛透過行政的措施與既存的行政機構，執行各類社區矯治計畫。1991 年時，美國律師協會甚至制訂了「模範成年犯罪者社區矯治法」（Model Adult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23]，透過將量刑與矯治一體化，為各州的社區矯治法制提供參考。其主要內容包括：發展社區制裁措施、建立與各類犯罪對應的社區刑、發展州與地方的社區矯治計畫行動小組、為社區矯治計畫提供技術支援與人員培訓，並避免不必要的人力與物力浪費、為社區矯治提供充足資金、教育大眾瞭解社區刑、如何對犯罪者懲罰與感化、如何減少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等。

---

22 Steiner, Benjamin and Hemmens, Craig and Wada, James and Burton, Velmer S. Jr. (2005). Correction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Legislative Changes in the Legally Prescribed Function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1992-2002,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2):141-159, 141.國內對美國制度的詳細介紹，依發表時間順序，可參閱蔡德輝、楊士隆，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研究，1999 年法務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2 年；許春金，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2013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23 網路下載：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uncategorized/criminal_justice/community_corrections_act.authcheckdam.pdf, last visited at 2014.2.25.

自上開「模範成年犯罪者社區矯治法」公布後，在修復式司法的影響、社區矯治計畫的潛在社會價值與社區矯治的費用低於監禁的經濟考量下，也同步引發量刑上的改革，各州紛紛在量刑指南上允許對若干種類的犯罪者適用非監禁刑；歸納而言，美國的社區矯治法制存在以下特點：1.重視犯罪者的危險性評估；2.不影響犯罪者的原有工作並創造就業機會；3.矯治工作者法律上有義務與犯罪者進行溝通、4.嚴格的社區矯治撤銷程序；5.為確保矯治效果（what works），重視各類計畫的訂定與審核；6.為確保矯治的持續性，提供強力的財政支援。

1.美國社區矯治法制的現況

在美國，約有 70%的犯罪者（約五百萬人）在矯治期間曾接受過社區監督與處遇；這期中，又有約末四百二十萬人是透過緩刑的方式為之。理由不難索解：社區監督不僅比監禁便宜[24]，又能為個案在完成法院的緩刑指令（court-ordered stand conditions）之餘，提供工作、就學的機會（還能正常繳稅）；緩刑不僅常伴隨其他考量犯罪者情況或被害人的需求所為的附加處罰，如社區服務、罰金與賠償，更由於緩刑期間多數犯罪者仍居住在家中，或參與社區矯治機構、日間報到中心與藥物治療計畫，甚至受到電子監控，凡此，均使緩刑成為多數社區矯治的基礎。另外，本研究焦點座談會中，與會學者林燦璋教授直言美國在過去四十年，有三振法案、增加監控、增加監視及加重機構處遇的方式，對於這那些被釋放或假釋出來的人，監控的力道越來越強，因為這些嚴格的限制，使得這些人在社區找工作、求學、受訓、貸款或者是找住所都非常地困難，導致這些釋放的人很快的又回到刑事司法機構等問題（參照附件三，【C-2-6】，頁 628）。此外，社區制裁被使用於多數的女性犯罪者，不僅因為她們相較於男性，對社會大眾不會表現出危險性，同時也較少存在嚴重的前科記錄。何時緩刑取決於法官的裁量，涵蓋預審監督期間、轉向或延遲判決，甚至在有罪

[24]雖然 2012 年美國聯邦獄政局（Bureau of Prison）給國會的簡報中指出：因為社區矯治委由民間公司經營，無法規要求民間公司揭露營運成本，所以聯邦政府並不知道真正的成本。但北卡羅萊納州公共安全部（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於 2012 年的統計資料則指出：2011 年低度戒備監獄每位犯人每日 64.36 美金、中度戒備監獄則為 77.30 美金；社區繳治中級監督每位每日 3.57 美金、社區繳治工作計畫每位每日 1.29 美金、與司法部門的合作社區繳治計畫每位每日 11.62 美金。http://www.doc.state.nc.us/dop/cost/, last visited at 2014/4/29. 另有研究資料指出相同的結論，see Cecelia Klingele (2013). RETHINKING THE USE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103 J. Crim. L. & Criminology, 1015.

判決的量刑宣告之後[25]。

至於法官裁量的依據，受到被告的過往前科記錄、對社區的危險性與合作程度的深刻影響，並且可以在緩刑宣告「後」，因為被告的表現而再做調整。舉例而言，儘管受緩刑宣告者表現良好，若緩刑官想要讓其完成一個新的矯治計畫，法官即可配合在被告刑期屆滿前，酌量延長緩刑期間。值得一提的是，受過緩刑宣告的犯罪者中，有約65%成功完成其監督[26]。

本研究焦點座談會中，與會學者林燦璋教授提出美國社區矯治的政策是以證據導向（evidence-based）為核心，所謂證據導向：「是把過去所做過的政策統合，重新再研究，從中找出有效的那一個，換言之，不是去實行我們所認為可行的，而必須是有證據證明是可行的」（參照附件三，【C-2-7】，頁 629）。以證據為基礎的社區矯治，有兩個重要原則，一是評估犯罪者的風險與需求，另一是使用激勵性的訪談技術（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techniques）。只要能跳脫犯行，更深入的去觀察其他可能導致犯罪的因果影響，例如對具攻擊性的犯罪者而言，不遵循矯治計畫絕對比被害人的類型更為重要，或許更能發揮社區矯治的功能。據統計，受到有罪判決的暴力犯罪者中，仍有約20%受到緩刑宣告；這對於認為暴力犯罪者，尤其是性犯罪者應受到監禁並且具有高危險的看法，提供了有力的反駁[27]。

對於「風險評估」應何時、如何納入量刑或社區處遇執行之考量，主要思考為法定刑可以認為是立法者經由罪質罪量、刑質刑量的對等工序，並藉由編制排序與攀比檢證等方式，戮力淬鍊的最佳罪刑均衡模式。但，社會事實變化無端，如何讓罪刑均衡在個案實現，俾將法定刑的理想發揮到最大，仍必須委由司法者透過量刑，調節刑罰的適用，以落實實質正義[28]。以我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為例，其所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導致法院於「數罪」合併定執行刑時，不僅擁有極大的裁量空間，實務運作上也無須就決定結果於判決書交代理由（因為這部份是使用例稿！），從而導致不小的量刑差異與民

25 Leanne F. Alarid & Philip L. Reichel (2013). Corrections, 75.
26 Leanne F. Alarid & Philip L. Reichel (2013). Corrections, 76.
27 Leanne F. Alarid & Philip L. Reichel (2013). Corrections, 77-78.
28 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2012 年，頁 287。相關討論亦見：黃榮堅，確認量刑的實質課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7 期，2004 年 4 月，頁 1 以下；劉秉鈞，刑之酌科及加減，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2005 年，頁 384 以下；吳景芳，美國量刑改革之簡介，刑事思潮之奔騰－韓忠謨教授紀念論文集，韓忠謨教授基金會，2000 年，頁 265 以下；張明偉，學習刑法－總則編，2008 年，頁 312。

眾的認知落差。以 2010 年的白玫瑰運動為例，即是以要求法院改革對性侵害案件量刑偏低與認事用法不當的問題，為其主要訴求。一直以來，刑事司法系統試圖透過量刑為正義定價，銀貨兩訖的結果，固然維持了自我決定的理性形象，但，在各種可能性充斥的複雜性中，又該如何做出抉擇，以自我再製[29]？其結果，自然造成量刑的依據只能在法律解釋學的內涵裡打轉。舉例：同類型的犯罪行為，若法官服膺威嚇的一般預防目的，往往傾向於著重犯行所造成的侵害與其對社會的影響，導致如金剛怒目般，對行為人從重量刑[30]，相對地，若支持特別預防觀點下的矯正思想，關注重心即會偏移到行為人的個人因素，往往即展現出菩薩垂眉的寬厚[31]。結果是，**因為對刑罰目的的理解差異，竟可能導致量刑呈現出如鐘擺般的歧異現象**。據此，本研究支持應於未來在刑事立法政策上，允宜如審查委員周愫嫻教授所提示：於刑法第 57~59 條關於量刑審酌的規定，納入被告的再犯風險評估，並且應在量刑前請求觀護人或專業團體協助評估。

一旦刑的種類確定為社區處遇後，檢察官與觀護人如何在執行時，根據其風險性，決定具體的作為（如：勞動、監督或保護）？就「刑罰」的執行而言，主要應該是指作為易刑處分手段的「社會勞動」，而依現行刑法規定，此又必須以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要件；本研究團隊認為，法院為上開徒刑宣告時，其實已同時針對風險性的高低有所決定，否則不會刻意僅宣告六個月以下，使被告獲得受到易刑處分的機會；換言之，依現制，實質上只有被法院認為再犯風險低的人，才會相對賦予其得社會勞動的機會，並且，一旦進入社會勞動，性質上既然屬於「刑罰的替代」，其實也無所謂監督或保護的區分可言。

---

[29]參考胡育祥，魯曼社會系統理論中的自我指涉與異己指涉，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6 期，2011 年 3 月，頁 95 以下。

[30]案例如：於 United States v. Madoff（No. 09-0213 (S.D.N.Y. June 29, 2009)）法官對於已 71 歲的詐欺罪被告，科以 150 年有期徒刑，理由即是其不僅獲取的利益高達 130 億美金，且被害人眾多、規模龐大，基於樹立象徵性的威嚇目的，必須從重量刑。被告律師面對此超長刑期的刑罰裁量結果，無奈的指出：其不僅荒謬，且根本未見量刑指南中有所謂「為人們樹立象徵」的描述。*See* JAY S. ALBANESE, PROFESSIONAL ETHICS IN CRIMINAL JUSTICE: BEING ETHICAL WHEN NO ONE IS LOOKING 107 (2012). 該案的承審法官後來為文說明道：「因為對傳遞『這是一個法治社會』的訊息而言，是一個重要象徵，被告基於其冷血與極度邪惡犯行的反道德性而得到應有的懲罰。這麼做亦含有傳統目的所無的考量：在些微的程度上幫助被害人治癒。」Denny Chin, *Symposium: Sentencing Law: Rhetoric and Reality: Essay: Sentencing: A Role for Empathy*, 160 U. PA. L. REV. 1561, 1574-75 (2012).

[31]郭豫珍，刑罰目的觀對法官量刑影響力的質化研究，法學叢刊，224 期，2011 年 10 月，頁 72。

（1）設立社區矯治專法的必要性

依美國矯治協會[32]研究指出，社區矯治專法的目的，是為了要透過一個專門性的機構，得以在法律制度面上對各級地方政府與社區機構提供資金，以發展與傳遞有別於監禁的替代性制裁方案。換言之，基於矯治系統的複雜及其功能的零碎性，社區矯治法不僅為矯治計畫的權責與地方政府的參與提供了更佳的途徑，而得以促進政府機構間的合作、公眾教育與制裁的範圍管理；更重要的是，專法的存在提供了一個體系性的框架，而得以作為檢視矯治政策的平台、刺激對問題的創新解決、改進對計畫的行政管理與專業標準，從而為非暴力犯罪者的矯治取得社區支持。透過這樣的「量刑改革」，可以顯然察覺到其對於大眾、被害者、犯罪者與政府逐漸增加的利益。

對美國各州而言，撇開其法案間的細節差異不談，各法案之間的最大公約數，是資金與權責的轉移－以地方司法機構作為社區矯治的政策與資源的最佳管理機構，並以對社區矯治的各類計畫予以財政援助，期待地方政府能減少送往州立機構的犯罪者人數。

（2）社區矯治法的立法目的與規範類型

前已提及，美國各州的社區矯治法均設計為將資源與資金移轉給地方政府，以更有效率的規劃與執行各類分散的矯治計畫，並以此抒解過於擁擠的監獄。其主要目的，即在於創造一種行政機制，透過制度化的結構，支援並協調地方政府所實施的各類矯治計畫。依美國矯治協會的研究，雖然已立法的各州在實踐上仍有所差異，卻可以歸納出下述的共通目的：1.犯罪者的穩定度；2.降低機構色彩；3.發展犯罪者的監督計畫；4.創造復歸服務；5.拓展量刑選擇；6.規劃並協調各類矯治計畫；7.確保公眾安全；8.提升花費的有效性；9.鼓勵地方參與[33]。

再就社區矯治計畫的適用而言，從審前程序（預審）到假釋，已立法的各州差異頗大；奧勒岡、密西根與明尼蘇達三州的涵蓋範圍較

32 Shilton, Mary K. (1992).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s for State and Local Partnership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iv~ix.

33 Shilton, Mary K. (1992).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s for State and Local Partnership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15.

為全面，其他州則侷限於一定犯罪類型的犯罪者。無論如何，已知的立法例大致存在以下的矯治方案選擇：1.審前監督與轉向；2.緩刑與附條件釋放於社區；3.中間制裁措施與量刑替代方案；4.拘留於社區；5.假釋監督[34]。

（3）矯治工作者的法律規範

除了私人與非營利組織外，矯治人員是公務員。據此衍生出兩個問題：一、作為公務員，受到民事的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事務條例；civil service rules and regulations）規制。二、矯治的當事人可能會依據美國法典第 1983 條款控告州政府的官員。

就前者而言[35]，從擔任公務員迄離開公職服務，公務員服務法設置了僱用、晉升、分派、紀律以及解僱的程序。該法保護公務員不遭受上級的獨斷行為，工作地點也經由公會與政府共同協商的協議為之；該協議具有法律強制力。值得一提的是，不論公私部門的雇員，都因為 1964 年通過的人權法案而受到反歧視的保護；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原始國籍及宗教信仰的僱用歧視，隨後聯邦更立法禁止對殘疾（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與年齡的歧視（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這些法律的制訂，增加了少數民族與女性在矯治人員上的數量。

與其他公務員相比，從事矯治工作者所面臨的是，犯罪者往往與其對立的困境。矯治工作者必須運用職權控制那些缺乏自我控制或不顧社會規範者的行為－不論在監獄、緩刑者家中或街頭上，這些責任都創造了壓力、困難與危險的處境，遑論為了工作的順利與獲得晉升的機會，不得不面對來自上級的壓力，犧牲專業以實現其職責。

至於矯治工作者的法律責任問題，聯邦最高法院早於 1964 年的 Cooper v. Pate 案（378 U.S. 546 ）即已指出美國法典第 1983 條不僅為囚犯，同時也為緩刑與假釋者提供了對矯治工作者提起訴訟的手段；其規定「任何人」利用其職權剝奪他人的憲法權利，可能在訴訟中需負賠償責任。其後，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8 年的 Monell v.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案（436 U.S.

34 Shilton, Mary K. (1992).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s for State and Local Partnership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19.

35 See: Clear, Todd R., Cole, George F., Reisig Michael D. (2013). American corrections, 118.

658），嘗試進一步對系爭規定予以說明。其認為：當個別官員與機構的「常規與習慣」（Customs and usages），例如其實務操作或政策、欠缺訓練與監督等，侵害了國民基本權時，該公務員可能會被起訴。這個立場在 2002 年的 Hope v. Pelzer 案（536 U.S. 730），被進一步強化。法院否認阿拉巴馬的矯正工作者將受刑人以手銬拴在監禁處所，並拒絕給予足夠的水及寢室休息的行為，可以豁免責任。簡言之，從事報復性管教者已違反憲法第 8 條增修條文，而屬於殘忍且不尋常的刑罰，並須為此從事金錢補償及懲罰性賠償。

矯治工作者如何保護自己不受控訴，一位聯邦監獄局的前顧問長提出下列五項建議：1.遵循機構政策與上級指示、2.獲得良善訓練、3.熟習法律、4.面臨控訴時確保有良好的辯護、5.保持良好的紀錄[36]。

2.美國社區矯治緩刑與假釋後的憲法問題

儘管輿論與大多數的矯治法律都聚焦於監禁與監獄，實際上多數的被定罪者都是在社區中接受監督。與囚犯一樣，這些受監督者確實擁有權利，美國的司法實務也處理了有關搜索扣押與正當法律程序的相關議題。說明如下[37]：

緩刑屬於一種社區刑（community sentence），假釋者則是服完一定比例的徒刑後釋放到社區中監督的犯罪者。緩刑由法院施加並且由緩刑官管理，假釋則由假釋委員會所核定，並由假釋官管理。假釋資格（eligibility ofor parole）與釋放的標準均透過法律明文規定，假釋者並應接受特定期間的監督。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9 年的 Greenholtz v. Inmates of the Nebraska Penal and Correction Complex 案（442 U.S. 1）已說得很清楚，假釋由州核定，在服刑完畢前沒有在一定條件下被釋放的「權利」；於 1981 年的 Connecticut Board of Pardom v. Dumschat 案（452 U.S. 458），更重申對於假釋與赦免委員會權責的支持，認定受刑人無權知悉其減刑請求何以被拒絕。新近的發展是，2011 年的 Swarthout v. Cooke 案[38]中，由安東尼甘迺迪大法官所主筆的多數意見認為：在聯邦憲法下，受刑人不存在於有效刑期服畢前，得在一定條

36 Clear, Todd R., Cole, George F., Reisig Michael D.(2013). American corrections, 119-120.
37 Clear, Todd R., Cole, George F., Reisig Michael D.(2013). American corrections, 115.
38 562 U. S. ____ (2011).（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尚未排此案號）

件下被釋放的權利；國家並沒有提供假釋的義務！

緩刑者與假釋者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與社區矯治之間相衝突的典型案例，如 1987 年的 Griffin v. Wisconsin 案（483 U.S. 868）：由於掌握受緩刑宣告的 Griffin 可能擁有槍械，緩刑官無令狀搜索了他的公寓。聯邦最高法院針對受監督的緩刑者與搜索令狀的實踐問題指出：緩刑機構必須能夠在緩刑者傷害自己或社會之前行動，就本案而言，可認為已滿足了憲法第四增修條文的合理性要求。再如 1988 年的 Pennsylvania Board of Provation and Parole v. Scott 案（524 U.S. 357）[39]，聯邦最高法院以相對多數（a closely divided Court）認為，因證據排除法則而禁止使用於刑事控訴的證據，仍可用於撤銷假釋的聽審中。未久，聯邦最高法院甚至一致支持要求犯罪者隨時接受無令狀搜索的緩刑條件[40]。

更晚近的案例是 2006 年的 Samson v. California 案，其涉及警察攔停並搜索一位已知正處於假釋中的犯罪者所駕駛的車子；警察在其車上找到了安非他命。儘管辯方在審理中爭論無令狀搜索的適法性，並主張該毒品不能作為證據，法院仍予以拒絕。聯邦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假釋者在州的合法拘禁中已縮減了隱私權，並且被告亦簽署了一份在無犯罪嫌疑下，願意受假釋或治安官員搜索的書面同意，因此該無令狀搜索合憲[41]。

至於正當法律程序的疑義，主要牽涉到緩刑與假釋的撤銷問題。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7 年的 Mempa v. Rhay 案（389 U.S. 128）中，已先一步指出：在撤銷與判刑的聽審中，緩刑者擁有諮詢律師的權利。緊接著於 1972 年的 Morrissey v. Brewer 案（408 U.S. 471）認為：面臨撤銷假釋的犯罪者須透過中立聽審官員的「即時非正式調查」方式，賦予程序的正當性；換言之，聯邦最高法院要求一個兩階段的撤銷聽審程序，在第一階段中，聽審官員要決定是否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認為假釋條件被違反，假釋者擁有被告知控訴內容、知悉不利證據、發言、提出證人，質詢不利證人等權利。在第二階段的聽審中，假釋者有權收到控訴告知、受到關於其違犯假釋條件的證據開示、對證人反詰問。在認定其行為已嚴重到應撤銷假釋時，還必須以書面摘要其決定所仰賴的證據及其理由。這些於上開 Morrissey 案所決定的程序，於 1973 年被聯邦最高法院在 Gagnon v.

39 該案的事實略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務員在沒有搜索令狀的情況下，於被禁止持有武器的假釋謀殺犯家中找到了槍械。法院支持對犯罪者撤銷假釋。

40 United States v. Knights, 534 U.S. 112 (2001).

41 547 U.S. 843 (2006).

Scarpelli 案（411 U.S. 778）中援用到緩刑撤銷的程序，並見於其後 2006 年的 United States v. Gonzalez-Lopez 案（548 U.S. 140）[42]。

（二）加拿大社區矯治法制

自上個世紀非監禁的矯治制度受到重視以來，由於加拿大鄰近美國，又屬大英國協的一員，在法制的發展上，難免會受到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影響。在法制發展上，加拿大經過四次重要的獄政改革後，於 1992 年制定「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CCRA）[43]，迄今（2013 年）為止已有 16 次的修正，成為該國社區矯治制度的重要依據。除了「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外，該國英屬哥倫比亞省大規模實施的「社區監督策略性初步訓練」（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計畫[44]，透過有系統的訓練，強化社區矯治者的專業，衡平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對於矯治工作的發展，奠定完善的基礎。以下，即針對「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及「社區監督策略性初步訓練」，予以簡析。

1.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概述

（1）矯治機關與權責

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以下簡稱 CCRA），主要是「監禁法」與「假釋法」的替代法案[45]，而為加拿大矯治署（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CSC）執行矯治業務的基本依據[46]。加拿大矯治系統可劃分為

---

42 Briggs, Jacob D., Gonzalez-Lopez and Its Bright-Line Rule: Result of Broad Judicial Philosophical or Context-Specific Principle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7 (2): 531–573.

43 該法全文，可以參閱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4.6/page-1.html. (last visited at 2014/2/25)

44 計畫內容簡介可參閱 https://www.crimesolutions.gov/ProgramDetails.aspx?ID=47; 哥倫比亞省的司法部官方說明可見 http://www.pssg.gov.bc.ca/corrections/programs/stics.htm; 公共安全部於 2010 年委託研究的計畫全文 http://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cs/pblctns/2010-01-rnr/index-eng.aspx.(last visited at 2014/02/25)

45 監禁法制訂於 1868 年，並於 1962 年增補；假釋法則於 1959 年頒布，並修訂於 1970 年與 1987 年。

46 加拿大矯正署隸屬於公共安全與緊急應變部，該部內有國家假釋委員會（National Parole Board, NPB）、皇家加拿大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加拿大邊境管理

二：聯邦與省。由於加拿大為聯邦國家，司法部與各省律政署在體例上為平行關係，各有其獨立的權限，在矯治業務上亦然。受 1867 年不列顛北美法（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的影響，加拿大的矯治系統也呈現二元化，即兩年以上監禁的矯治權責屬於聯邦政府；一般囚禁與少年輔育院（prisons and reformatories）則交由省負責[47]。

依 CCRA 第 6 條的規定，CSC 的署長由總督任命，並在公共安全部部長的領導下，指揮管理該署及與該署有關的一切事務；該署總部與署長辦公室均應依國家首都法的規定設在首都；CSC 得設立地區分部。復依 CCRA 第 5 條規定，CSC 的職責是：囚犯照護與拘留[48]、制訂幫助犯罪者社會復歸與成功再整合進入社區的計畫、囚犯的釋放準備、對假釋與法定釋放的監督及犯罪者的長期監控、維持關於 CSC 運作的公眾教育計畫。

須說明的是，省級矯治單位透過犯罪者危險性的高低，區分為四類，依監督強度可依序分為：省立安全矯治中心（Provincial Secure Correctional Centres）、省立中度安全矯治中心（Provincial Medium Security Correctional Centres）、省立開放拘留矯治中心（Provincial Open Custody Correctional Centres）及省立社區矯治中心（Provincial Community Correctional Centres）。

在上開矯治機構中，雖依據犯罪者危險性的不同，而有不同強度的管控，但在不危及公眾安全下，仍盡可能給予學習與教育的機會。例如，省立安全矯治中心主要透過物理性的措施，進行安全管控，但在無危險的下，工作、娛樂、教育、生活技能的培育等，都是該機關執行矯治的重要工作[49]。至於省立社區矯治中心，則以「提供一個學

局（Canadian Border Services Agency）、加拿大安全情報局（Canad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Service）與加拿大武器管理中心（Canadian Firearm Centre）等機關，得對矯治工作進行密切合作。另外，該部刻意不加以區分，機構矯正與社區矯正 ，揚棄監獄或看守所等概念，而一律改稱為矯正中心或社區矯正中心。例如，CCRA 第一編即名為「機構『與』非社區矯正」（PART I：INSTITUTIONAL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47 惟亦有例外，例如當犯罪者服兩年以上有期徒刑時，前 15 天可能被監禁於省級單位，而待轉送。另外，為使法規富有彈性，矯正署亦可與省律政署協議，一律服刑於省級矯治中心。（CCRA 第 12、16 條）

48 這特別是指：藉由「安全」的拘禁，執行法院所宣告的刑罰。此外，CSC 可隨機尿檢以監視罪犯是否使用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藥物或酒精，其紀錄並將影響其未來的有條件釋放。See Fieldhouse v. Canada - (1994), 91 C.C.C. (3d) 385, 33 C.R. (4th) 346, [1994] B.C.J. No.1807 (B.C.S.C.) 研究亦指出，加拿大的獄中強制性交情形（相對於美國），並不是需要重視的問題。Ellenbogen, P. (2009). Beyond the Border: A Comparative. Look at Prison Rap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olum. J.L. & Soc. Probs., 42, 344-46.

49 Christian, J. (2006).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in Canada an Overview, p.10-12. Available at: http://www.icclr.law.ubc.ca/Site%20Map/Publications%20Page/Corrections.htm.

習自己承擔責任的環境，並培養正向態度以順利回歸社會」為精神，將犯罪者監禁於離自家較近的社區，並在白天離監工作或受職業訓練。甚至犯罪者若有收入，更須自己負擔矯治費用（例如房租），彰顯對自己行為負責之社會復歸的態度[50]。

（2）立法精神

加拿大關於矯治的立法精神，可從 CCRA 第 3 條得知，其謂：「聯邦矯治系統的目的，是藉由（1）透過對犯罪者安全與人性化的居留監督，實行法院宣告的刑罰，（2）透過於監所與社區中提供若干計畫，協助犯罪者成為守法公民而得以復歸與再融合入社區，以對公義、和平與安全社會做出貢獻。」換言之，CCRA 的精神主要有兩方面。其一，給予犯罪者人性化的監督，除了符合其所犯之罪刑外，更能阻絕危險，而保障公眾的安全。除了合理化的人性管控外，如何協助讓犯罪者具備法意識，成為社會公民的一分子，也是該法的重要內涵，而在合理化的監督與協助犯罪者回復社會間，尋求最佳的平衡點[51]。

CCRA 第 4 條進一步臚列出詳細的指導原則，作為矯治方針：

矯治過程應將社會保護列為首要考量。此點係矯治的前提要件，也是 CCRA 相當重要的指導方針。在 CCRA 的架構下，「尊重個體尊嚴」、「社會成員的基本權利」、「人類成長的潛能」固然為社會復歸的子概念，但其前提卻須符合「社會安全的假定」[52]。亦即，當社會生活的每個人都願意成為守法的公民，尊重個體尊嚴等社會復歸的法政策才能實現，否則一味地期待社會復歸卻忽視社會安的需求，將使矯治目標流於空想。此外，以保護社會安全優先的前提，更是在矯治與附條件釋放間進行無縫接軌，實現安全與人權並重的精神[53]。

針對意見的交換，CCRA 第 4 條也有所規範：「徒刑的執行已考

(last visited at 2014/02/25)

50 有學者直言，監所不應為倉庫般的設施，而是讓犯罪者得以接受處遇，並參與教育及工作計畫的機構。Grossman, Michelle G. & Roberts, supra note 18, 210.

51 在此目標下，有效整合社會資源及連帶負擔社會安全責任，是矯正的重要關鍵。對此，CSC 認為，矯正乃 CSC、NPB（國家假釋委員會）與社區的整合，共同藉由一連串的活動、服務與處置，包括監督、促成犯罪者返回社區及協助犯罪者獲取謀生技能的更生支持，以增強其重返社區的能力並成為守法的公民，從而促進公共安全。據此，其願景為強化資源整合、促進社區間的連結，並針對社區的特色給予不同的支持，為矯正成功的方法。http://www.csc-scc.gc.ca/text/faits/03-12-eng.shtml#E. (last visited at 2014/02/25)

52 Grossman, Michelle G. & Roberts, Julian V. (2011) Criminal Justice in Canada: A Reader, 210.

53 See http://www.csc-scc.gc.ca/text/pblct/rht-drt/13-eng.shtml. (last visited at 2014/02/25)

慮到所有相關可獲得的情資，包括為量刑的法官已陳述的理由與建議、審判或量刑過程的其他訊息、國家假釋委員會（NPB）的釋放政策與意見以及由被害者與犯罪者所取得的資訊；CSC 透過定時與其他刑事司法系統單位交換相關資訊，並藉由與犯罪者、被害者與公眾溝通其矯治政策，以促進其效率與透明度。」透過部會間的暢通的資訊溝通、犯罪者與被害者間的對話及公眾意見的表達，適時修正矯治計畫，確實符合矯治的需求。

至於再社會化的面向，CCRA 亦不偏廢，列舉出數項指導原則：（1）CSC 使用干預程度小的限制性措施，以滿足公眾、矯治工作者與犯罪者的保護；（2）除了因徒刑的執行結果所導致的排除或限制外，受刑人仍享有作為社會公民的權利與基本人權；（3）便利與 CSC 的運作有關的公眾成員參與；（4）矯治的決定方式應快速而公平，並提供犯罪者可行的申訴程序；（5）矯治的政策、計畫與實務運作尊重性別、種族、文化和語言差異，並回應婦女、原住民與其他具特殊需求的犯罪者的特別需要；（6）犯罪者被期待遵守監禁規範與管理其臨時離監、工作釋放、釋放、法定釋放與積極參與提升其社會復歸與再社會化計畫之條件；（7）矯治工作者經過選擇與訓練，被給予適當的職業發展機會與良好的工作條件，此包括工作環境對其個人尊嚴的維護，並得參與矯治政策與計畫的制訂。從上述可知，CCRA 認為，社會矯治的復歸面向相當廣泛，除了培養犯罪者適應社會的能力外，其申訴權利、公眾參與及避免歧視（包含種族、文化及語言），更是重要。對此，矯治工作者的職業能力與在職訓練，扮演重要角色，應給予其良善的工作環境，可參與矯治政策及計畫的擬定，並依據其與具體個案的接觸狀況，做出適當的評估方案。

除了社會安全與社會復歸外，經濟成本的考量也是 CCRA 所重視的。就加拿大聯邦的統計數據而言，2006 至 2007 年度，在監處分之受刑人，每人每天花費約 255 加幣，到 2010 至 2011 年度，更高漲至 313 加幣。若以整年為單位計算，2010 至 2011 年度，男性受刑人平均花費 11 萬 4364 加幣，而女性則是 21 萬 4614 加幣。相對於社區矯治的經費，平均每人每年僅花 3 萬 1148 加幣，其差距約為 5 倍，對於聯邦政府預算，影響甚大[54]。此經費上的差距，反映在台灣，將形成加乘的效果。台灣在監人數約 6 萬，而加拿大在 2011 至 2012 年度，在監人數僅 1 萬 4419 人次[55]。若以加拿大在監執行與社區矯治上每人

54 See http://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cs/pblctns/2012-ccrs/index-eng.aspx#b3. (last visited at 2014/2/25)

55 至於社區監管人數則為 8737 人次（含日間釋放 1154 人、完全釋放 3313 人、法定釋放 2600

每年的差距，我國的在監人數約為加拿大的 5 倍，整體經費的消耗則為加拿大整體司法處遇的 25 倍，其間的差距不可輕忽。

（3）具體規範

CCRA 針對具體矯治計畫的規劃，於第 15-1 至 15-2 條呈現。由於 CCRA 針對犯罪人危險性的高低，在省的層級有不同的執行機關，因此犯罪人的資訊取得、轉移與安全分級就相當重要，其分別規定在第 23 至 24 條（資訊取得）、第 28 至 29 條（轉移）及第 30 條（安全分級）。另外，由於社區矯治仍帶有一定拘束人身自由的色彩，事前的相關的調查程序也是相當重要，而在調查的同時，需暫時剝奪犯罪人的權利，此規定在第 31 至 37 條（基於第 19~23 條的調查與狀態進行行政隔離）[56]。

由於社區矯治帶有拘束權利的色彩，對於犯罪人而言，相關的救濟程序亦屬重要。因此，CCRA 第 38 至 44 條規定「對犯罪者的管教及違紀處罰與程序公平的申訴」，同時在第 90 至 91 條針對申訴的程序，做出規範。另外，附條件釋放及其申訴程序也是犯罪人的重要權利，其規定在第 99 至 156 條。至於犯罪人在監所內的違規行為，例如移轉或收受違禁品等，而被判處簡易判決，則規範在第第 45 條。除了救濟程序與違規處罰外，釋放規範也明文於 CCRA。例如，第 17 至 18 條（臨時出獄及工作釋放）、第 92 至 93 條（犯罪人的釋放）、第 94 條（應請求而於假釋或法定釋放後准其暫時留宿監所）、搜索扣押與電子監控（第 46 至 67 條、57-1 條）及第 134-1 至 134-2 條（長期監管令）。又，若因服刑導致身亡或身障，其相關補償規定於第 22 條。

人、長期監管令 305 人、暫時留宿 990 人、待驅逐出境 375 人）See http://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cs/pblctns/2012-ccrs/index-eng.aspx#c1. (last visited at 2014/02/25)

56 在此需說明的是，基於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犯罪者仍享有移審權，see Vincent v. Etablissement De Renous - (1989), 99 N.B.R. (2d) 336, [1989] N.B.J. No.235 (N.B.C.A.) [N.B.Q.B. decision at (1988) 89 N.B.R. (2d) 224, [1988] N.B.J. No.307]但此非刑事程序，Vukelich v. Mission Institution (Warden) - [2000] B.C.J. No.1768, 2000 BCSC 1298 (B.C.S.C.) 行政隔離的犯罪者仍有至少一小時的運動和淋浴設施，並被允許參訪。如果罪犯是非自願的被隔離，必須要有足夠的理由，例如：會危及安全機構或人士、在一般人群中的繼續存在會危及調查、其行事會危及自身安全。犯罪者並應被告知其係基於何原因而被隔離、隔離需被定期檢討、是否有隔離的替代方案。Christian, J. (2006).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in Canada an Overview, 25.

在社會復歸上，CCRA 亦有為數不小的篇幅。首先，針對犯罪者的一般生活條件與宗教信仰，給予不同的矯治計畫，規定於第 68 至 75 條。日常的健康照護及犯罪人因拒食而施以強制餵食的規定，則在第 85 至 89 條。原住民可能因不同文化背景，而有特殊需求，則規定在第 79 至 84-1 條。由於 CCRA 強調公眾參與矯治計畫，藉此達成矯治目標，計畫的擬定與參與則規定於第 76 至 78 條。為確保矯治的獨立性，並確保計畫不受外力干擾，在第 157 至 198 條設立獨立於 CSC 的矯治事務調查官，用以調查矯治事務。

（4）實務運作現況

A.緩刑

緩刑是世界各國用來處置短期自由刑的主要手段，而加拿大亦是如此。加拿大的緩刑制度建立於 1889 年，其被認為是最早的社區矯治型式，而成為停止監禁的替代。其後，緩刑不但作為徒刑的替代，甚至在無力繳納罰金的情形，作為處遇犯罪人的方法。直至今日，緩刑的施行多施予犯罪者負擔，並對緩刑的法定條件做出明確的規範[57]。

目前，緩刑是加拿大最廣為人知的社區監督方案，且屬於省級的管理權限，而大多數受緩刑者，多被附加監督，稱為「緩刑附加監督」。然而，由於各省具有自主權限，緩刑宣告附加監督亦有不同的形式。絕大部分的緩刑者，受緩刑官的管控，並在緩刑官的監控下，度過緩刑期間。惟在少數省（例如：阿爾伯塔省、魁北克省、薩斯克徹溫省）在緩刑附帶社區服務即回復原狀時，除了緩刑官外，更會受到非營利機構的監督。若受緩刑者違反緩刑條件，非營利機構有義務向緩刑官報告；若受緩刑者沒有正當理由，依加拿大刑法第 733 之 1 條，將面臨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8 個月以下的簡易判決處刑，科或併科不超過 2000 加幣的罰金[58]。

---

57 其法律基礎在於刑法第 731 條：「(1) Where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 court may, having regard to the age and character of the offender, the nature of the offence and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its commission, (a) if no minimum punishment is prescribed by law, suspend the passing of sentence and direct that the offender be released on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in a probation order; or (b) in addition to fining or sentencing the offender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wo years, direct that the offender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in a probation order. (2) A court may also make a probation order where it discharges an accused under subsection 730(1).」

58 Christian, J. (2006).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in Canada an Overview, 35, 39.；另

B.假釋

加拿大的假釋制度，起源於 1899 年的「釋放票法」（Ticket of Leave Act）。當時的假釋制度僅適用於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而，當時的釋放不但在定義上模糊不清，甚至被認為具有填補「機構－社會」真空地帶的特質。有鑑於此，一連串的改革引領著法制度的改革，隨著 1939 年監獄法的修正，終於將教育思想的社會復歸精神，納入矯治犯罪的思維。20 年後，1959 年的「假釋法」（the Parole Act）取代「釋放票法」，並設置「國家假釋委員會」（NPB）的獨立機構。國家假釋委員會有權否決、終止或推翻附條件的釋放，對於違反假釋條件與撤銷與否的決定，成為適當的控制閥[59]。此後，1986 年假釋法的修正更增加假釋的種類，最終於 1992 年 CCRA 的制定，整合「監獄法」與「假釋法」，對於在監執行與釋放，完善法律面的規範。

關於假釋與否的考量，CCRA 列出 5 種基本原則[60]：第一、充分的資訊。所謂充分的資訊，係指犯罪人之陳述、法官判決之理由、犯罪行為的嚴重性與犯後態度及被害人、矯治機關的意見。第二、迅速且公開的資訊交換。假釋委員會即時與被害人、及其他司法單位意見交換，商討個案的政策適宜性，確保資訊的即時與公開。第三、社會保護為前提。如前所述，CCRA 針對社區矯治施行的前提，主要以社會不遭受危害為前提，假釋既作為社區矯治的類型，當然必須受到限制。因此，假釋必須以社會安全保護為前提，且其釋放屬必要且適當。第四、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訓練。透過適當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將受到專業訓練，尤其是假釋政策基本政策的實行。第五、假釋決定程序的公平。假釋決定的理由及相關資訊，甚至是決議的紀錄都必須使犯罪人理解，以確保假釋程序的公平。

在 CCRA 中多樣化的釋放類型中，可區分為五類。

第一、臨時離監（temporary absences）。此種釋放類型規定在

外，關於加拿大緩刑負擔，分為法定負擔與選擇性負擔兩類。首先，法定負擔規定於刑法第 732 之 1 條第 2 項，諸如：表現良好、應法院要求出庭、改名或搬家或換工作時，應通知法院或緩刑官。又同條第 3 項為選擇性負擔，例如：戒酒、放棄持有或攜帶武器、對家小提供支持與照顧、於 18 個月內履行不超過 240 小時的社區服務、向緩刑官提交報告及（或）遵守法院依（f）款所施加的合理條件。

59 See Christian, J. (2006).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in Canada an Overview, 37.

60 針對 CCRA 對於假釋決定的基本原則，可使監禁與社區矯治的運用更加靈活。例如，針對暴力犯者，可使假釋委員會決定有條件的釋放，降低輕縱的可能性。另外，針對輕微犯罪，透過臨時離監、工作釋放、完全釋放、法定釋放、加速釋放、長期監管令及赦免等多元管道，提升犯罪者與社會的連結。透過降低輕縱與提升社會連結的方式，兼顧社會控制與社會復歸的需求。

CCRA 第 115 條，犯罪者在服刑期間內，只要符合（1）3 年以上之刑期且已服 1/6 刑期或（2）2 到 3 年之刑期且已服刑 6 個月，皆屬適格的申請資格。至於終身監禁者，於「完全釋放」前 3 年，亦可申請之。

第二、工作釋放（work release）。所謂工作釋放乃指，犯罪人可至監外或社區進行服務工作。申請資格限於服刑期滿 1/2 或 6 個月（兩者取較長），並已取得無須陪同下之暫時離監資格。惟終身監禁與不定期的監禁犯者，不適用此類的釋放類型。關於工作時間長短，原則上由典獄長決定，超過 60 天則需得到矯治署長的批准。典獄長對於釋放所附加的條件，得以保護社會為理由，加以取消與終止。相關規定可見於 CCRA 第 118 條。

第三、日間釋放（day parole）。日間釋放則指白天參加社區活動，以作為法定釋放與完全釋放的準備。此種類型的犯罪者，除假釋委員會的授權，否則每晚必須返回社區留宿機構或中途之家。至於此種釋放類型的申請資格，若犯罪者服滿 3 年刑期，且在「完全釋放」前先申請；若刑期在 2 到 3 年，則可在期滿 6 個月後申請；若刑期為 2 年以下，則可於服滿 1/6 的刑期後申請（詳細可參照 CCRA 第 99、119 條）。

第四、完全釋放（full parole）。如文義所示，完全釋放係指犯罪人在監所外，於監督下完成餘刑。犯罪人需向社區假釋官定期回報工作與生活環境上的任何改變。任何犯罪人，皆可申請完全釋放的資格，惟因謀殺而被判處終身監禁除外。而相關申請人須於服滿刑期 1/3 或 7 年時申請之，至於因一級謀殺而終身監禁者，則需服滿 25 年刑期，二級謀殺則需服刑 10~25 年並經法院許可，方能申請（詳細參照 CCRA 第 99、115、120 條）。

第五、法定釋放（statutory release）。顧名思義，法定釋放係指符合法定要件下，所申請的提前釋放。多數的罪於服刑滿 2/3 後可被釋放，但需受到監督，而終身監禁與不定期刑監禁則無申請資格。由於法定釋放乃在法定要件下，所為的提前釋放，故其非假釋委員會所決定。惟若犯罪人仍具有危險性，矯治署（CSC）會建議假釋委員會將犯罪人留置在監所內，直至期滿為止。在法定釋放的類型，仍會要求犯罪人遵守一定的條件，進行社會安全的風險管控（詳細參照 CCRA 第 94、99、114 第 5 項、123 第 5、5-1 項、127、129 條）。

除了上述五種類型，CCRA 第 133 條第 3 項特別指出：「為保護社會並促進犯罪者成功的再社會化，NPB 可對假釋、法定釋放或未受監護的暫時離監犯罪者，附加任何合理與必要的條件。」換言之，提早釋放的犯罪人，仍需遵守一定的限制，例如專案計畫的參與。另外，

CCRA 特別授權 NPB 可以要求提供尿液樣本，確保毒癮戒除（CCRA 第 55 條）並限制住居（CCRA 第 133 條第 4 項）。

2.社區監督策略性初步訓練

（1）矯治專業與否攸關矯治成功機率

長期以來，歐美另闢社區矯治的管道，希望達成降低監所壅擠與刑事制裁成本、整合社區資源與服務、從而增加犯罪者的復歸機會。然而，同時存在的管控刑事司法政策，從強制量刑、長期徒刑、震撼監禁與電子監控的施行結果，也反映出社區矯治已然陷入困境；是否要大量回復機構監禁的傳統處遇方式，也成為立法政策討論的議題。對此，加拿大學者提出的質疑是：大規模的干預措施無法減少再犯，原因到底是出在執行的品質問題，還是處遇本身[61]？

關於處遇有效性的研究，Bonta 在 1990 年提出「處遇有效性」的原則，分別為風險原則（Risk principle）、需求原則（Need principle）、反應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及專業至上（Professional override），簡稱為 RNRP。所謂風險原則，指針對不同風險的犯罪人，施予不同限度的干預措施，以獲得最佳效果。換言之，透過「高風險－高強度；低風險－低強度」的原則，使處遇達到最佳化。需求原則指，干預措施應針對犯罪行為的動態因子，進行調整。此外，反應原則係基於認知行為理論，認為干預措施應符合犯罪人的特徵，尤其是其生理學特徵（如動機、人格特質、性別），亦需納入考慮。至於專業至上，則指專家需考量上述三原則未涵蓋之因子，個別化地打造干預措施[62]。

在 Bonta 的研究中，可以發現人們將矯治成效寄託於矯治者與被矯治者面對面的接觸，期待該會談能增加再社會化的機率。惟學者們發現，在此監督下的再犯率一般只會減少兩個百分點，暴力犯罪者對

61 See Bonta, J., et al. (2013).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5(1), 1-2.

62 See Bonta, J., et al. (2013).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5(1), 2.

此卻沒有影響。在相關的研究下，發現與矯治人員實施的矯治措施有關[63]。換言之，是否遵守 RNRP 的處遇原則，影響矯治效率，更使社區矯治的目標無法達成。因此，矯治工作者的專業訓練，以及 RNRP 指導原則的貫徹，都是具體提升再社會化的改善方案。

（2）具體措施

2005 年，加拿大公共安全部的矯治研究部門開始發展「社區監督策略性初步訓練」（STICS）。其目標是增加矯治工作者對 RNPR 原則的遵從，並期待降低受監督犯罪人的再犯率。關於該訓練的基本精神已如前述，而由兩個元素組成。首先，透過專門的訓練，教育矯治工作者與犯罪人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促使犯罪人承認犯罪侵害的結果，進而運用「認知－行為」的技術幫助犯罪人改變並發展再社會化的態度。其次，藉由發展臨床支援 用以維持並改善矯治工作者習的矯治技巧[64]。例如，透過定期的例會，以討論並練習技巧、復習課程及提出個人化回饋意見的方法，達到社區監督的訓練。

從數據上觀察， STICS 最務實的意義是減少潛在的支出。由於矯治措施與處遇所費不貲；即便是「省」的層級，在 2010 到 2011 年度，10250 個中、高風險的犯罪者，每日監督費用仍高達 10.61 加幣。假設再犯率降低 14.5%，等於減少 1486 個犯罪人，每年將會節省 575 萬 4758 加幣。此還不包含經「減少監禁人數」、「降低風險的犯罪人」、「還押監所」、「監禁事務」、「警方調查」及「法、檢系統所的支出」。據此，英屬哥倫比亞省乃於 2012 年增列預算 950 萬加幣，以在三年內僱用額外的 36 位緩刑官

爰將 Bonta 等學者就 STICS 大規模執行的考量要素，說明如下[65]：首先，就組織的就緒方面，可分為五大要素。分別是 1.改變的理論模型：政策上 RNR 模型的採用；2.風險－需求評估：已使用的犯罪人風險－需求評估工具的運用；3.認知－行為方案進行：組織或外部社區資源對認知行為方案的可用性及其常規運用；4.資源支援：長

63 Bonta, J., et al. (2008). Exploring the blackbox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7, 248–270.

64 See Bonta, J., et al. (2013).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5(1), 4.

65 See Bonta, J., et al. (2013).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5(1), 7.

期的財政與人力資源；監控：監控與提供回饋意見的能力。另外，就工作人員的就緒方面，可分為四大要素，依序為 1.改變的理論模型：對 RNR 模型的理解；2.風險－需求評估：運用已使用的犯罪人風險－需求評估工具；3.認知－行為方案進行：認知－行為核心方案的促進；4.監控：來自資深緩刑官的指導。

（三）德國社區矯治法制

歐陸的德國，有別於美、加的「矯治」兼含刑罰與刑罰以外的種種處分，德國的保安處分雖非刑罰，卻未必具有矯治的功能，而成為處遇手段。舉例：其刑法第 61 條的「收容於精神病院」、「保安監督」、「行為監察」、「吊銷駕照」與「職業禁止」，其實根本悖離「再社會化」與「再整合」的矯治目標。兼以保安處分向來的英譯為「刑罰以外的『措施』（measures）」，並因其內容對基本權的限制，而被認為亦應受到罪刑法定的控制[66]。德國法制較接近美、加的社區矯治概念者，應為其少年法院法所採取的「Erziehungsmaßregeln」（教育措施）、「(Fürsorgeerziehung」（矯治訓練）與「offener Strafvollzug」（開放式行刑）。

1980 年代起，由於被害人的地位開始提高，保護被害人同時調解雙方的破損關係，成為刑事制裁的另一個風潮，此即修復式司法的概念。雖然德國法透過一連串罰金、公益勞動，甚至是調解等方式，企圖修補犯罪所生的危害，同時解決犯罪者再社會化的問題，但 1990 年代的多起重大暴力案件及幼童性侵案件，都讓社會產生疑慮，而有「提高刑度」及「引進新的保安處分」的聲浪。因此，從德國法的演進來看，減低機構式處遇的方向未變，但如何在監控與復歸的兩端中取得最佳的平衡點，一直是努力的目標。

機構式處遇思想的淡化是世界各國的思潮，雖然德國未在立法上明示社區矯治，但相關思維卻已頻繁運用於在實務中。由於社區矯治制度與刑事制裁有相當大的關連性，因此在討論社區矯治前，需先釐清德國刑事制裁的體系，方能了解德國關於社區矯治體系的運作模式。以下，先介紹德國現行的刑事制裁體系，在此基礎下，再進一步介紹德國社區矯治的概況。

66 BVerfG, 14.03.1972 - 2 BvR 41/71, s. http://dejure.org/dienste/vernetzung/rechtsprechung?Text=2+B vR+41/71

1.德國刑事制裁的發展

德國的刑事制裁發源於 1977 年施行的《刑事執行法》(Das Gesetz über den Vollzug der Freihietsstrafe und der freiheitsentziehenden Maß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在德國刑事制裁的歷年發展中，可以發現弱化監禁處分，而以開放式的手段轉向處遇犯罪人，是一個明顯的趨勢。即以透過罰金及公益勞動制度，減少傳統監禁處分的比例。

關於具體刑事制裁的改革，可分為幾個階段。第一、在 1981 年 7 月 28 日公布(Das 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Betäubungsmittelrechts vom)，以醫療優先的態度，治療成癮的毒品犯[67]。第二、對於終身監禁的服刑人，給予假釋的機會。其在 1981 年 12 月 28 日第 20 次刑法修正案中，修正刑法第 57a 條，在服刑逾 15 年並符合一定的要件，而給予假釋。另外，針對一般自由刑的假釋門檻，也給予放寬。即在執行過半之時，應盡可能給予假釋的機會。第三、針對集體犯罪的不法所得，給予剝奪不法獲利的制裁，而於 1992 年 7 月 15 日提出「對抗非法毒品交易及其他形式的組織犯罪草案」(Das 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OrgKG.)，並修正刑法第 43a 條及第 73d 條的規定。第四、為符合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強化被害人與犯罪者的調解，在 1994 年提出「抗制犯罪法案」，進而修正刑法第 46a 條，只要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的條件，基於損害回覆的概念，即可減輕或停止刑罰。第五、為防止性犯罪再犯，並有效監管重罪的犯罪者，於 1998 年 1 月 26 日提出「抗制性犯罪及其他嚴重犯罪法案」(Das 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 vom)，從嚴審查性犯罪者及其他嚴重犯罪者之假釋及刑期期滿的釋放，同時擴大保安監禁的範圍。

再者，德國刑事執行的基本概念，是在「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基礎之上，保障被害人及公眾利益，達成和平復歸社會的目標。本次研究座談會中，與會學者古承宗教授即有特別強調：「我們討論刑罰的目的或者是說要不要透過社區矯治，可能要去追朔到這個犯罪者在整個社會發展上的困境，是不是因為這個社會無法讓他繼續生存下去，所以才有犯罪現象的發生，我提出一些想法，就是說如果我們要去建

67 Das 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Betäubungsmittelrechts vom 28.7.1981.

構社區矯治制度，或許我們要對於刑罰的目的論重新思考，……就是刑事制裁更應該要去強調犯罪者與社會之間的和解，刑罰的制度可能要從這個方向去處理」（參照附件三，【C-3-5】，頁 630）

就此而言，德國刑事執行的目標，希望降低機構性處遇的比例，透過替代性措施的輔助，加上轉向處遇的推行，達成犯罪人更生、社會和諧的目標。雖然，公眾安全的議題一直以來都強力挑戰以刑期無刑為目標的刑事執行制度，但使犯罪人重新適應社會，同時教育社會大眾接納曾經犯錯的犯罪人，是解決社會治安的重要關鍵。倘若忽視社會復歸，違背再社會化的理念，採取強力監督的監禁模式，不但無法教誨犯罪人，更容易使其產生報復的心理。監所無法永遠隔離犯罪人與社會的接觸，犯罪人總有一天會回到社會，若未成功教化，只會讓社會繼續壟罩在犯罪的陰霾，無法撥雲見日。

雖然社會復歸的概念在德國刑事執行的制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完善的安全措施仍是保障社會安全的必須。換言之，無論是否採取監所處遇模式，都必須考慮防免公眾危害的可能。因此，社會復歸雖然為刑事執行的目標，但防免公眾危害亦是重要的考量。此從針對性侵害犯罪的保安監禁即可得知。對於此，本研究座談會有學者許恒達教授點出德國立法與實務上的反思：「比方說德國這幾年開始強化保安處分的作法，...它可以透過立法的趨勢，在不考量犯罪者個人的罪責前提下把犯罪者做無限期的拘留，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考慮到，一個人可能犯下的沒有這麼重的罪刑，卻只因為具有社會危險而將他做長期間的拘留，所以在大約兩年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作出一個判決，認為這可能是有違憲之虞的立法，而後來德國刑法有一個相對應的修正。」（參照附件三，【C-4-4】，頁 633）

關於德國刑事執行的立法權限，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以前，專屬於聯邦的權限。2006 年 8 月 28 日後，由於《聯邦制度改革》，刑事執行的立法部分回歸於各邦，亦即各邦可針對地域的特色，制定具體的行刑方式。該法案通過後，諸多刑事制裁的類型都加以修正。例如，刑事執行、社區治療的安置機構、強制醫療、書信檢查、健康照料、勞動報酬及資料保護等。除了刑事制裁的類型外，各邦亦制定自己的刑事執行規則，至今共 Baden-Württemberg、Bayern、Brandenburg、Hamburg、Hessen、Mecklenburg-Vorpommern、Niedersachsen、Rheinland-Pfalz、Saarland、Sachsen 等邦擁有專屬自己的刑事執行規則。

2.德國的社區矯治法制

德國法中雖然沒有具體的社區矯治概念，但從 19 世紀的赦免法中，即可發現社區矯治的蹤跡。19 世紀的赦免法開始利用保護管束的手段，給予受緩刑者協助，使之適應社會。1923 年，德國出現第一次的觀護案件，即針對少年保護管束，雖然如此，但當時法院在判決時，仍缺少給予少年觀護的處分。此後，受到納粹等政治因素的影響，鮮少動用保護管束手段。二戰後，Bonn 少年法院法官等人創立「科隆觀護協會」之後改名為「德國觀護協會」，給德國觀護制度帶來嶄新的發展[68]。

觀護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觀護人員的協助，使受觀護人不再犯罪。在外在部分，可透過觀護人員的監督與輔導，減低受觀護人的犯罪傾向。同時，促使其內省，真實悔悟而杜絕再犯可能。除了阻絕內、外在的犯罪可能外，也可協助受觀護人的日常生活，保持適當的作息。換言之，在觀護人員的協商與照顧下，遵循法院對受觀護人的指示，解決再社會化的問題，都是觀護制度的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德國並無單一性的社區矯治專法，主要的規範分散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執行法、赦免法、少年法院法及麻藥法。至於在社區矯治的類型上，可以區分為：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罰金刑、電子監控、公益勞動等。

德國的轉向制度非常多元，就刑事訴訟法而言，得以「欠缺訴追的公共利益」為由：（1）第 153 條的微罪不起訴、（2）第 153a 條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而為的微罪附條件中止訴訟。

就第 153 條而言，依德國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輕罪（Vergehen）是指法定本刑 1 年以下者，其不起訴原則上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若所涉罪名之刑度不及德國刑法第 40 條所定之 5 日最低罰金單位或同法第 38 條所定之最低 1 個月有期徒刑，檢察官得例外無須徵得法院同意[69]。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2 項特別指出，法院得經檢察官與被告同意，於訴訟進行的任何階段，終結訴訟。

68 關於德國觀護制度的發展，可以參考德國觀護協會網址：http://www.bewaehrungshilfe.de/（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69 Vgl. Beulke, Strafprozessrecht, 12. Aufl., 2012, Rn. 334.

至於第 153a 條，其第 1 項規定下述幾種負擔形式：1.為補救被告犯行所造成損害而提供特殊服務（第 1 款）、2.對非營利機構或國庫支付一定數額的金錢（第 2 款）、3.履行若干非營利的服務（第 3 款）、4.支付一定金額的扶養費（第 4 款）、5.慎重嘗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協議，以就其犯行為全額或高額補償（第 5 款）、6.參與道路交通法所要求的課程（第 6 款）。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第 2 項進一步指出：檢察署應就被告履行第 1 項各類負擔設定期間限制；就此而言，除上開第 4 款不得超過 1 年外，其餘情形均不得超過 6 個月。檢察署不僅得撤銷第 1 項的各類條件，亦得延長其履行期間 3 個月，並得經被告同意，追加或變更條件負擔。被告一旦履行其負擔，其所犯之微罪即不得再行起訴；若被告未履行其負擔，亦不再對其前已貢獻者為補償。

除了刑事訴訟法以外，麻醉藥品管制法（Betäubungsmittelgesetz, BtMG）第 31 條關於刑罰的減輕或免除的規定中，亦有類似轉向的中止訴訟設計。換言之，該法允許檢察署或法院對於犯最重本刑 2 年以下的毒品購買人，以提出至少 3 個月的戒毒計畫為前提，不再進行起訴或後續的訴訟程序。

德國除了於刑法第 56 條以下規定緩刑外，尚有一個重要的刑罰替代措施，即刑法第 59 條的「附條件保留刑罰的警告」（Voraussetzungen der 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詳言之，依該條第 1 項：「行為人若受到 180 天以內的罰金刑，於具備下述條件下，法院得於判決時一方面做出有罪的警告，另一方面保留其刑罰的執行：1.即使不立即執行刑罰，亦可期待行為人將來不會再犯。2.於整體評估行為人所為的犯行及其人格後，確定其存在應避免執行刑罰的特殊情形，且 3.從維護法秩序而言，亦可確定無須處罰。」此外，依德國刑法第 61 條就保安處分規定以下種類：「1.收容於精神病院、2.收容於戒治機構、3.保安監督、4.行為監察、5.吊銷駕照、6.職業禁止。」並透過同法第 62 條比例原則的規定，分別將上述六種類型的實行細節規範於第 63~72 條。

德國近代的矯治發展與英美有相似之處。首先於 1970 年代經歷矯治無效論的質疑，以致改革方向受阻，伴隨著當時的研究在結論上均指出機構性處遇功能不彰，「復歸」的取徑受到重大的實證挑戰，從而導致 1985 年刪除刑法第 65 條關於社會治療機構的規定，並影響

司法系統的量刑[70]，直到監獄開始因為大量的中、長期監禁者，而浮現人滿為患的問題後，才又開始發展新的解決路徑。最終，在實證研究、理論爭辯與監所擁擠之間，還是出現了最大共識：轉向－如何提供新型態的非拘禁刑罰替代措施？隨後於科隆與慕尼黑的架橋計畫（Brücke-Projeckts）[71]及其他圍繞著德國少年法院法的少年轉向措施，開始雨後春筍般出現[72]，以期避免刑事司法系統的介入，對非行少年的未來生活產生負面影響。直言之，植基於少年個體的教育不足與病態，發展各類教育性計畫，透過降低非必要的社會控制，以防止非行的標籤效果。這個曾被形容為「北美進口的論述」[73]，亦開始在德國生根，並作為重要的監禁替代措施；迄 1990 年代，基於行政管理與稅務考量，甚至修正少年法院法與刑事訴訟法（前述的第 153a 條），擴張其適用範圍[74]。

與此同時，英美的修復式司法亦透過所謂「再復原」（Wiedergutmachung）的提倡，進入德國[75]。事實上，不論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的附隨訴訟（Nebenklage[76]）或同法第 403 條的附帶民事訴訟（Adhäsionsprozess[77]），早存有補償的思想，犯罪者的補償活動長期以來亦對其量刑造成影響；要求犯罪者修補其犯行所造成的損害，更是作為撤回中止訴訟、保留刑罰警告，甚至附條件釋放的條件。目前的多數看法是，相對於刑罰與保安處分措施，「再復原」

70 Hirsch, Bilanz der Strafrechtsreform, in: GedS für Hilde Kaufmann, 1986, S. 133 ff; Kury, Zum Stand der Behandlungsforschung oder vom nothing works zum something works, in: FS-Böhm, 1999, S. 28 ff.

71 Pfeiffer, Kriminalprävention im Jugendgerichtsverfahren – Jugendrichterlichen Handeln vor dem Hintergrund des Brücke-Projeckts, Diss., 1986.

72 Z.B. Kirchoff, Diversion im Jugenstrafrecht: Das STOP-Programm der INTEG nach zwei Jahren,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 in der Diskussion, 1985, S. 341 ff; Sessar/Hering, Bedeutung und Reichweite Pädagogisch Gemeinter Verfahreneinstellungen durch den Jugendstaatsanwalt: Das Beispiel des “Lübecker Modells”,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 in der Diskussion, 1985, S.371 ff.

73 Walter, Wandlungen in der Reaktion auf Kriminalität - Zur kriminologischen,kriminalpolitischen und insbesondere dogmatischen Bedeutung von Diversion, ZStW 95 (1983), 32.

74 Weigend, Das Opportunitätsprinzip zwischen Einzelfallgerechtigkeit und Systemeffizienz, ZStW 109 (1997), 103 ff. 有學者指出，這樣的修法其實是為了因應德國統一後的經濟問題。Vgl. Böttcher/Mayer, Änderungen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durch das Entlastungsgesetz, NStZ 1993, 154.

75 Frehsee, Schadenswiedergutmachung als Instrument strafrechtlicher Sozialkontrolle: ein kriminalpolitischer Beitrag zur Suche nach alternativen Sanktionsformen, Diss., 1987, S. 3 f. 並參閱 Baumann u. a. (Hrsg.): Alternativ-Entwurf Wiedergutmachung, 1992.

76 主要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402 條，透過讓被害人成為從屬起訴者，賦予其訴訟參與權，以維護其權利、進行補償，並監視檢察機關。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27. Aufl., 2012, §64 Rn. 1.

77 基於事實上的關連性，因為犯罪行為而產生財產法上的請求權時，為了訴訟的經濟與避免裁判矛盾，乃許可被害人透過刑事程序提起補償請求權，以使被害人迅速獲得補償。但，由於若干對律師收費不利的規定與運作困難，其在德國刑事程序幾已成為聊備一格。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27. Aufl., 2012, §65 Rn. 1.

可以認為是刑事回應手段的「第三元」（dritte Spur）[78]。

總之，德國的刑事拘禁替代措施，主要集中在前述的刑訴法 153 與 153a 的「轉向」，從而有社區服務，另一方面，刑法則有基於保護管束而來的「電子監控」與類似緩刑的「附條件保留刑罰的警告」。以下分別詳細說明之。

（1）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刑付保護管束，主要是針對二年以下自由刑的犯罪類型，給予緩刑優惠，同時附加保護管束的輔導[79]。如何判斷犯罪人可以適用緩刑付保護管束的矯治方案，依德國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正面的社會預測」(Güstige Sozialprognose)，考量犯罪者個人的經歷、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等，於宣告緩刑時，一併宣告。另外，在犯罪人有特殊情形時，除了宣告緩刑並付保護管束外，法院須考慮犯罪人是否努力回復損害（德國刑法第 56 條第 2 項）。換言之，再社會化的精神在緩刑付保護管束的處遇方案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甚至法院須考量犯罪者是否努力平復己身造成的損害，而判斷是否可宣告緩刑並付保護管束。

在緩刑付保護管束的類型中，法院可給其一定的指示，防止其再犯。所謂指示（Weisungen），依德國刑法第 57c 條第 2 項第 1 款的規定，該指示須依受刑人的日常生活、教育、經濟狀況等，給予適當評估。換言之，指示的程度隨著個人情況不同，而有截然不同的差異。個人化的指示，也彰顯在保護管束執行困難或受判決人再犯的情形。以往，若保護管束執行困難時，緩刑勢必遭到撤銷，然而透過個人化指示的調整，法院依據刑法第 56e 條第 2 項加以審查，是該個案是否可透過調整保護管束的方案，繼續給予保護管束的監督。僅在調整無望時，緩刑方被撤銷，此時犯罪人必須入獄執行原來所宣告之刑。倘若行為人在保護管束期間表現良好，並無不法或再犯的情事，其原先犯罪的刑罰則在保護管束期間後，予以免除，德國法上稱為「免除刑罰的執行」。所謂「免除刑罰的執行」，即指判決與處罰本身仍存在，僅是因行為人的因素，給予免除的優惠。因此，判決與處罰的紀錄仍會登錄在刑事紀錄簿中，與罰金刑不同[80]。

---

78 Roxin, Zur Wiedergutmachung als einer „dritten Spur" im Sanktionensystem, in: FS-Baumann, 1992, S. 243 ff.

79 Thomas Fisher, Strafgesetzbuch, 58. Aufl., 2011, § 56 Fn. 2.

80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2008 年 11 月，頁

（2）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主要適用於有期徒刑案件，而在期滿前考量是否釋放受刑人，相關規定分散於德國刑法第 57 條、少年法院法第 21 條、第 88 條及第 99 條。關於一般案件的假釋規定，德國刑法第 57 條主要分為兩類。第一種類型，係指刑期執行已逾三分之二，且至少執行二個月。此種類型的假釋審查，須審酌假釋是否有利公眾利益，並經受判決人同意。在進行假釋的評估時，應注意犯罪者的個人性格、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假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由此也可看出「個人化評估」是審酌假釋付保護管束的重要指標。第二種類型，則指自由刑的執行已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執行六個月，在具備特定要件下，可施以假釋付保護管束的處分。該特定的要件為：第一、犯罪人首度服刑，且所受判決之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犯罪人的人格在監期間整體表現良好。

是否給予假釋付保護管束的評估方式，須符合「風險式衡量預測」。所謂風險式衡量預測，係指法院須聘請專家，針對個案獨立評估。評估的事項包含：一、犯罪對社會的危險性；二、行為人的再社會化。關於第一點的評估項目，主要目的係避免因錯誤的釋放決定，而造成社會上的新危害，其亦為假釋評估的重要指標。至於第二點的評估項目，則是避免悔悟向善的受刑人，因錯誤的留置決定，影響其回歸社會的機會[81]。從上開的評估事項可以發現，德國在假釋付保護管束的處分中，除了考量社會受到危害的可能外，亦對受刑人再社會化的可能做出具體分析。

關於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決定，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的規定，法院得不經言詞審理，在檢察官及當事人的陳述後做出裁決。唯在特殊情形下，法院可不須聽取當事人的陳述。第一、檢察官同意中止執行刑罰，而法院亦有中止執行的想法。第二、被執行人提出中止執行的申請。法院進行該項裁決時，須先進行危險性的評估，若犯罪人無法通過評估，應駁回之。唯該項駁回，犯罪人可立即提出抗告。

（3）附條件釋放

14-15。

81 例如，正式支薪且滿足心理的職業，其為犯罪人在社會中生活的基本，亦為復歸社會的機會。參照，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同前註書，頁 108。

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檢察官可以給予一定的指示（Weisungen，如公益勞動）或負擔（Auflagen，如支付金錢），停止執行。更具體言，經檢察官判斷，儘管罪犯已符合公訴要件，但基於特殊原因，檢察官得職權裁量不發動訴訟，透過「放棄訴追」的方式，解除刑事處罰的可能性，此即我國緩起訴制度。在實務上，檢察官通常以指定負擔的方式，命受處分人「支付金錢」，換取國家放棄訴追的優惠。對此以金錢負擔的方式，換取放棄訴追的想法，德國法主要理由是：第一、刑事訴追的公眾利益遭排除，此乃因為犯罪人所犯之罪甚輕，以支付罰金的方式，不但可以免除入監服刑的缺點，更能將該罰金做公益上的運用。此外，刑事訴追的利益雖然重要，但當犯罪造成的損害輕微時，應妥善平衡刑事訴追與犯罪人復歸。第二、不會妨礙追究行為人罪責的可能，因為對於犯罪人而言，仍須繳納一定額度金錢，並非完全不受到懲罰，仍有究責的色彩[82]。如此一來，也可以收到社區矯治的效果。

另有論者表示，罰金在德國刑事制裁體系的定位兼具「刑罰」與「社區矯治」之雙重特性，並被廣泛運用[83]。又，罰金刑可以分為二種類型，分別是「停止刑罰」、「附保留刑罰之警告」，即藉由暫停刑罰或避免自由刑，改課以罰金，使罪犯得以留在社區矯治。前者如德國的附條件釋放，後者則是依德國刑法第 59 條，被宣告 180 日以下之日額罰金刑的案件，主要係針對免於前科烙印且能適應社會之犯罪人，法院宣判之方式係宣告行為人有罪，並警告行為人未來應從事合法社會活動，在確定潛在罰金之額度後，保留一到三年的保護管束期間。若通過相關的考核，最後僅是警告並不會有前科（德國刑法第 59b 條第 2 項）[84]。

（4）電子監控

2009 年 12 月歐洲人權法院（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es für Menschenrechte）針對「不定期之安全管束監禁」（unbefristete

82 關於 2010 年德國刑事判決與金錢制裁的分析，成年人的案件有百分之八十二處以罰金刑，僅百分之十三處以緩刑付保護管束。至於監禁刑只占整體判決數量的百分之五。由此可知，金錢制裁的手段在德國刑事執行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例。參照： Kerner, Hans-Jürgen 著，馬躍中譯，德國普通刑法與少年刑法金錢制裁之意涵，國立中正法學集刊，第 40 期，2013 年 7 月。

83 Kerner, Hans-Jürgen 著，馬躍中譯，同前註，頁 187-252。

84 中文文獻可參考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同註 80 書，頁 13；德文文獻可參考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Sicherungsverwahrung）宣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此宣告意味著多名具有危險的安全管束監禁之人須予以釋放。為了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並考量公眾安全，德國於 2010 年 10 月通過「安全管束監禁權利新規則及其配套規則法案」（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Rechts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und zu beleitenden Regelungen）。在該法案第 11 條第 6 點，係關於法院針對受刑人「電子監控」的指示，此也讓黑森邦（Hessen）、巴登．符騰堡邦（Baden-Wuerttemberg）、梅克倫堡．佛波瑪邦(Mecklenburg-Vorpommern)以及北萊因．西法倫邦(Nordrhein-Westfalen)邦，開始實施電子監控[85]。

德國電子監控早在 1999 年起，就開始實施。當時因為監所人數過多及短期自由刑的流弊甚多，當時聯邦參議院即決議，在特定條件下，德國各邦可以在刑事執行時考慮採用電子監控的方式，特別是針對不超過六個月刑期的短期受刑人，可以考慮改採電子監控而讓其居家服刑。然而，在該決議在聯邦眾議院未能獲得多數支持，電子監控的發展也暫時停止[86]。雖然如此，面對監所空間不足的陳年問題，各邦仍努力尋求解決的方案。2000 年，德國黑森邦（Hessen）的法務部門即在法蘭克福地區率先試辦電子監控方案。當時雖未有司法的明確授權，但法官透過「刑事附帶處分」的方式，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87]。就試行的結果，電子監控確實能影響犯罪人，產生自我控制的效果。觀護機構的介入、輔導與關懷，也加深復歸社會的效果，唯相關制度仍有改進之餘。其一，應考慮監控者的個別化要求，採取適合個人生活的監控方案；其二，法院在審查時，應善盡照料義務，審查處遇方案的妥適性；其三，電子監控設備應持續更新，藉此提升監控效能。

在黑森邦的試辦方案結束後，德國第一個邦層級實施電子監控者，即屬 2009 年 7 月的巴登．符騰堡邦（Baden-Wuerttemberg），並將法案命名為《執行自由刑之電子監控法》(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 EAStVollzG)（以下稱巴登電子監控法）。該法的主要立法目的有二：第一，促進再社會化；第二，

85 DBH,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bundesweit in Vorbereitung, http://www.dbh-online.de/?id=342（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86 Dahs, Im Banne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NJW 1999, S. 3470.

87 該電子監控的試驗方案，主要針對五種類型給予監控。第一、緩刑附加電子監控；第二、違反緩刑事由，在不撤銷緩刑宣告下，給予電子監控；第三、假釋附加電子監控；第四、生活監督期間內附加電子監控；第五、偵查中羈押之電子監控。Mar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chen Projekts, http://www.markus-mayer-info.de/Forschungaktuell23.pdf, S. 1f.（最後造訪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減少政府財政的支出。就第二點而言，在易科罰金的自由刑時，若受判決人無法支付罰金，其監禁於機構內的成本每日約 87 歐元，如此一來邦政府不但沒有經費的收入，反而需額外負擔成本。若施以電子監控，邦政府每日只需支出 27 歐元，較能減輕政府的負擔[88]。

關於巴登邦電子監控法的監控類型，主要可分為兩類。第一，居家電子監控（Hausarrest mit elektronischer Aufsicht）；第二，單純電子監控（Elektronische Aufsicht）。在第一類居家電子監控的類型中，可再細分為兩類，分別是「自由刑易服居家監禁」及「離監時之準備階段」。所謂「自由刑易服居家監禁」係指，被告已受罰金終局判決，若未繳納罰金，依德國刑法第 43 條規定，得以相當額度換算自由刑。此時，被告本須入監服刑，但依據巴登電子監控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命其服居家監禁並同時輔以電子監控。至於「離監時之準備階段」係指，假釋程序通過前，對受刑人採取開放式的處遇方式、移至開放式機構、提前釋放一週或移至治療機構。此時為能確實了解其位置，可採用電子監控的方式，輔助監控。

巴登邦電子監控法的另一種監控類型，即為單純電子監控。其指不施以居家監控，而單純實施電子監控。其監控類型主因來自巴登符騰堡邦刑事執行法有所謂「開放式處遇」，而依據該邦刑事執行法第3編第11條第1項規定，對開放式處遇的受刑人，得要求遵守特定指令。因此，電子監控可做為該項特別指令，在受刑人平時居住於監所，白天至監所外工作的情形，實施電子監控。

關於此監控方式，本研究座談會中，與會學者許恒達教授曾有清楚描述：「比方說在假釋前的一兩個月可能就開始在白天可以到社會去找工作，晚上再回到監獄住，而如果晚上沒有辦法回監獄住那就之後不准假釋了，等於是一種比較漸進式方式的假釋制度來讓收容人逐漸慢慢回歸社會，而不是在某天直接把他放出去，如果是在某天將他放出去的做法，往往會造成再犯，因為在關很久並且與社會隔絕的環境中突然放出來，什麼樂子都想去做，這時對於他再犯潛在的誘因我認為是相當大的，如果我是他我可能會再去犯罪的，可是如果是用漸進式的，讓他逐漸的去找工作，第一次一小時兩小時逐漸的加強，最後讓他慢慢的產生回歸社會的可能性。那在回歸社會的初期，說不定第一個月第二個月可能還要電子腳鐐來控制他，然後第三個月第四個月慢慢放寬電子腳鐐控制的時間，然後到最後可能就不需要電子腳鐐了」【參照附件三，C-4-17、C-4-18，頁636】

從巴登電子監控法的相關條文，可以發現德國電子監控傾向復歸的精神，同時注重被監控人個人的生活習慣。首先，巴登電子監控法第 5 條規定，受刑人須於執行前十四天以書面向電子監控主管機關提

88 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第 8 卷第 2 期，2013 年 3 月，頁 70。

出申請完全或部分的居家電子監控。主管機關審核時須考量電子監控的具體執行計畫，包括工作、教育、休閒、運動、參與個別或團體治療。特別是關於居家生活、醫師的照料、毒品及酒精成癮、損害回復以及管收等。另外，第 7 條亦規定實施電子監控期間，每週應給予受監控者至少二十小時，離開監控住所來執行關於工作、教育、兒童照料等。工作的期間外，受監控人原則上需待在家中，例外在周末得在特定期間外出[89]。

（5）公益勞動

德國自早期以來，積極地針對短期自由刑的缺點加以補強。短期自由刑在監所會受到慣犯的影響，加深犯罪的傾向，不但無法阻絕再犯，出獄後更會造成社會不安的反效果。因此，德國刑事政策普遍認為，替代的刑罰是解決短期自由刑的重要方法，而有罰金刑制度的引進[90]。雖然積極引入罰金刑制度，但仍受到許多批評，特別是罰金刑對於許多經濟不好的犯罪人，產生相當大的負擔，使得其鋌而走險，背離罰金刑教化的目的。據此，另一種替代方案即認為，當犯罪人無力繳納罰金時，可透過社區勞務、老人居家安養服務等方式，折抵罰金刑。

目前，德國並無獨立刑罰性質的公益勞動，即便 2004 年聯邦政府曾提出制裁法改革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Sanktionenrechts），將公益勞動作為未能履行罰金刑的優先替代方法，惟最後該草案未能通過。現今德國公益勞動的規定，主要以刑法典以外以特別規定為基礎，亦即，刑法施行法 293 條，賦予公益勞動的法律依據。在該條第一項即明文：「邦政府被授權，透過行政規則，執行機關得允許受判決者透過無償工作的方式，避免執行刑法第 43 條的替代自由刑。只要受判決人履行無償工作，替代自由刑即執行完成。工作必須無償，該工作不得用於牟利之目的。邦政府得將該授權透過行政規則移轉至邦司法部門。」唯由於刑法典未有明確規範，各

89 所謂周末在特定期間得外出的規定，主要有三：第一、實施監控的第一週到第四週，周六、周日各有五小時的外出時間；其二、實施監控的第五週到第八週，周六、周日各有八小時的外出時間；其三，實施監控的第九週開始，周五下午五點至隔周一八點前，都可以自由外出，而不受限制。上述三種，依據監控時間的長短，而有不同程度的周末外出時間。

90 Killias/Villettaz, Rückfall nach Freiheits- und Alternativstrafen: Lehren aus einer systematischen Literaturübersicht, in: Lösel, Friedrich (hrsg), Kriminologie und wissensbasierte Kriminalpolitik: Entwicklungs- und Evaluationsforschung. Mönchengladbach, Neue kriminoligische Schriftenreihe 110, 2007, S. 207-225

邦制定的命令，尤其是公益勞動折換罰金刑的基準皆有所差異。

公益勞動的優點，主要是促進受刑人得再社會化。由於受刑人往往處於經濟上的弱勢，在無法負擔罰金的情況下，往往面臨自由遭剝奪的不利益。反觀富者，可透過繳納罰金，免於自由刑的執行，形成有錢免罰，無錢受罰的不公現象。除了不公平的情況外，自由刑的施行也造成複雜的社會問題。由於入監服自由刑將使受刑人離開原居環境，甚至遭受家庭分裂的社會問題，都是受刑人日後返回社會的不利益因素。公益勞動的另一項優點就是舒緩國家財政的負擔。雖然罰金的繳納可豐厚國庫收入，但針對無力繳納的犯罪人，除了無法獲得罰金，亦會消耗國家財政。在此之下，公益勞動對於紓減國家財政的負擔，顯得相當重要[91]。更有學者指出，未有效避免罰金刑轉換為替代自由刑，在無法履行罰金刑的情形，應直接轉換為公益勞動[92]。

不過，本研究座談會中，與會學者許恒達教授也有說明公益勞動在德國法上長久以來其實一直都有很大的爭議。主要原因是公益勞動在德國刑法上並沒無明文，另外許教授也進一步指出：「基本上他們把公益勞動當作一種負擔，也就是說，他其實不是一個嚴格目的的刑種，但是法官在個案中有相當大的裁量權去許可去做這個實質的負擔來代替自由刑的執行，而在這裡會藉由個邦的法律去規定要怎麼去執行公益勞動，所以這個制度在德國各邦會有非常不一樣的狀況。」【參照附件三，C-4-11，頁634】

（四）日本社區矯治法制

世界各國均面臨監所收容滿溢且監獄管理支出龐大，造成國家財政負擔的情況。日本也不例外。本研究座談會的與會學者王乃彥教授有特別指出：「根據統計，到2004年年尾，日本的監獄收容率已經高達118%，對他們的政府已經構成一個很強烈的警訊，尤其是獨居房收二個人的例子非常多，所以他們法務部針對這個現象，開始要去檢討是否需有必要去修改刑法刑訴」【參照附件三，C-31-3，頁651】。是故，日本近年開始進行刑罰執行制度的改革，從監禁處遇到非監禁處遇，試圖建構更佳的刑罰執行制度。在日本，刑罰執行由法務省負責，監禁處遇隸屬於法務省的矯治局，非監禁處遇則是保護局。

就監禁處遇而言，所涉及者當然是監所的改革。立法上，2006

91 Dünkel, Empirische Beiträge und Materialien zum Strafvollzug: Bestandsaufnahmen des Strafvollzugs in Schleswig-Holstein und des Frauenvollzugs in Berlin, Freiburg: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1992, S.69

92 Dünkel/Scheel, Vermeidung von Ersatzfreiheitsstrafen durch gemeinnütziger Arbeit: das Projekt "Ausweg" in Mechlenburg- Verpommern, MG 2006, S. 173.

年將原本的監獄法修正為「刑事收容設施及受刑者處遇法」，使立法用語更中性，規範更周密，並且添加更多行刑社會化的概念，如外部通勤作業制度（刑事收容設施及受刑者處遇法第 96 條）等；同時，為了減輕國家負擔，引入 PFI 制度[93]，即所謂的民間投資方案，讓民間力量進入監所，並於 2007 年在山口縣啟用第一間官民協辦的監獄[94]。

然而，監禁處遇的設施建築，管理教化等軟硬體支出，加上監所的受刑者人滿為患，教化品質下降的問題[95]，難以單憑監禁處遇的改革而獲得緩解；同時，為更進一步協助最犯再社會化，非監禁處遇，也就是社區矯治（社區處遇、社會內處遇），日益受到日本關心。對此，本研究的座談會中，與會學者王乃彥教授曾提到日本近期的新發展，就是透過部份執行自由刑，部分社會內處遇這樣的安排，讓設施矯正與社會處遇互相合作，進而達到再社會化。例如，有所謂的社會服務命令：「他等於是取代自由刑，……，法院對於這些認定有罪而且可以科自由刑的被告，制度裡要求必須經過被告同意，要求他無酬從事這個工作，而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老年人殘障者粉刷住家、協助照顧老人、淨灘、打掃馬路等等，那要求他去從事這些工作有以下目的，第一個去從事這些勞動必須浪費閒暇時間，所以還是具有制裁的效果，再來就是回饋社會，為彌補犯罪對社會造成的衝擊，再來就是透過這種社會服務的體驗培養勤勞貢獻的精神。」這個完全是現在刑事政策要推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參照附件三，C-31-5，頁 652】。

2007 年，日本將原本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緩刑保護觀察法進行整合，在建立安全國度之理想上，制定新的「更生保護法」作為社區矯治的依據。此次更生保護法的修正，除了改進社區矯治的規範外，更增加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相關規定。

附帶一提的是，2013 年更生保護法（平成 25 年 6 月 19 日法律第 49 号）又進行修正，但目前並未施行。2013 年的修正，主要是針對藥物濫用者的社區矯治；另外就是於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增訂第 6

93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研究，中央大學出版部，2010 年 4 月，頁 137。

94 也就是日本山口縣美祢社會復歸促進中心，於 2007 年 4 月啟用。相關訊息可以參見：美祢社会復帰促進センター，http://www.mine-center.go.jp/minecenter.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95 有研究指出，2009 年每位監所管理員要負責的收刑人數，德國 1.9 人，法國 2.0 人，美國 3.1 人，日本則是 4.0 人。顯然日本的監所人口負擔較大。參見：山口直也，刑事施設民営化の比較法的検討——米英豪独仏を対象として，刑法雜誌 48 卷 3 号，2009 年 4 月，頁 478、479。

款，即為了提升個案作為社會成員的良善意識，得於一定時間內，要求個案進行對當地社會有益之事。以下，針對日本現行的社區矯治規範，即 2008 年施行的更生保護法，進行說明。

1.社區矯治的功能

近年，日本的社區矯治（社會內處遇[96]）逐漸被重視，主要原因除了可以緩解監所與國家財政的壓力外，更重要的是，社區矯治可以有效降低再犯率，有助於社會安全，並能與開支取得平衡，且較能配合犯罪被害者保護的策略[97]。

更進一步說，社區矯治讓罪犯提早與社會接觸，配合家人與更生機構的協助，更容易回歸正常的生活而避免再犯。同時，社區矯治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的缺點[98]，許多輕罪或初犯者，進入監所反而易學習不良習慣或更惡劣的犯罪手法，且被社會貼上標籤[99]；同時也可以作為長期自由刑的受刑人，經假釋重新返回社會時的配套。又，輕罪、初犯或再犯率相當低的行為人，讓他們留在社會之中，一方面接受矯治教化，同時藉由社區服務回饋社會，一方面能維持原本的工作與生活，而更可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如此一來，對犯罪被害人而言，也比較有實益[100]。

在更生保護法之下，社區矯治的方法比較具有多樣性，不像監所能使用的管理教化方法比較單調。多樣性的社區矯治方法[101]，能發揮社區矯治的獨特性、針對性，對於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應該更具成效。譬如，針對藥物濫用者、性犯罪者等，他們可能有病犯傾向，可以考慮獨立個別的矯治方式。在監督管理手段上，可以要求個案報到、報告，或社區服務，接受教育或職業訓練，忍受電子監控等。在教化輔導的方法上，可以進行學業、工作乃至於生活上的扶助，希望個案生活穩定，避免再犯。

---

96 日文文獻的社區矯治，是以「社會內處遇（社会内処遇／しゃかいないしょぐう）」稱之，用以「設施內處遇（施設内処遇）」相對。

97 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化と修復的司法，成文堂，2006 年 8 月，頁 22 以下。

98 短期自由刑的缺點，可以見：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2012 年 9 月，頁 493。

99 染田惠，同前註 97 書，頁 18。

100 染田惠，同註 97 書，頁 23。

101 染田惠，同註 97 書，頁 100；守山正、安部哲夫編，ビギナーズ刑事政策，成文堂，2011 年 6 月，頁 203 以下。

除了受矯治者之外，更生保護法也有顧及犯罪被害人的感受，以平衡社會觀感。在假釋的社區矯治上，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在進行假釋審理時，應聽取犯罪被害人的意見，若被害人死亡或重大身心傷害而無法表達意見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等亦可表達意見。又同法第 65 條規定，在進型社區矯治時，得視個別情況，判斷是否將被害人等的心情傳達給受矯治者，此是希望藉由個案聆聽被害人心情，能夠促使省思，以助其社會復歸。

2.社區矯治的法制

（1）社區矯治的執行者

日本的社區矯治，在中央由法務省保護局統籌，地方上則有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分設在日本八個高等法院所在地；保護觀察所則設在五十個地方法院所在地[102]。保護觀察所是執行社區矯治的第一線，除了實施社區矯治外，也與民間合作共同預防犯罪。另外，在法務省設有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依據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4 條的規定，該審查會主要的任務是，得向法務省申請特赦，或對特定人的刑罰減免，以及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決定，依據更生保護法、行政不服審查法進行審查並作出裁決。值得一提，日本在觀護則採行一元化政策，觀護業務是不分成年及未成年觀護，皆同樣設置於法務省保護局。

在實際執行上，保護觀察官與保護司是社區矯治最重要的骨幹。依據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31 條的規定，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事務局、保護觀察所，應當設置保護觀察官。保護觀察官是國家公務員，具備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與觀察保護相關的專門能力，其必須調查、調整未成年或成年人的社區矯治狀況，並且作出適宜的判斷，以免再犯。在與我國法比較下，可發現日本更生保護法的保護觀察官，即為觀護業務的專責人員，並且不受法官或者檢察官的主導與監督。

102 法務省保護局，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必須說明的是，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加上那霸分室將有九個，惟那霸分室隸屬於九州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在地：福岡），此可參照：法務省，九州地方更生保護委員会のホームページ，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k_kyusyu_kyusyu.html#02（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保護司是從事社區矯治的志願者，日本有「保護司法」專門規範。保護司法第 1 條便開宗明義表示，保護司是基於社會奉獻精神，協助罪犯與非行少年改過遷善，同時進行地方上的犯罪預防，促進個人與公眾的福祉。按前開法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保護司由法務大臣任命，其資格必須是有人品、具社會聲望，有執行社區矯治的熱情和時間，本身生活安定且有健康的身體且精神狀況良好，未受禁錮以上的刑罰制裁者。保護司制度的設計，恰好呼應日本社區矯治官民協力的精神，本來就是社區住民的保護司，剛好可以在社區內發揮力量，引導受矯治者回歸社會。

據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統計[103]，2012 年全國有保護司 48,221 人。現在保護司面臨一個問題，就是人力減少且衰老的現象。保護司法第 2 條的預期，是全日本至少 52,500 人擔任保護司；但近年日本的保護司人數逐年下降(2009 年 48,936 人；2010 年 48,851 人；2011 年 48,664 人)，於此同時，保護司的年齡由 2007 年的平均 62.8 歲， 2012 年提升到 64.1 歲。又，保護司的性別比例，自 2002 年迄 2012 年，女性呈現增加趨勢，由 24.2%成長至 25.9%。

除此之外，從事社區矯治的，還有更生保護法人與民間組織。關於其組織的沿革，本研究與會學者王正嘉教授對此有特別詳細的說明【參照附件三，C-33-11，頁 656】，「原來日本在 1997 年活用民間資金，很多地方就出現很多很多公私協力的一些監獄，他們叫做社會復歸促進中心，那第二類的擴展，就是自力更生促進中心，這是為了補充社會復歸促進中心，如果民間不願意收納的一些人，再由國家設立這些中心來收容，但因為一些原因比如地方人士的反對，以致沒有這麼成功。第三類是地區定居生活資源中心，主要是針對一些比較高齡或是殘障而無法自立的更生人，依我看起來這是比較屬於地方政府社的會福利的機構。」此外，另有就業服務的部分，「就業服務也是有關社會福利的一環，在更生保護這一塊就有出獄者的就勞支援，比如說在 2009 年就有設立 NPO 法人就是我們所謂的非營利組織團體這類的機構，到 2010 年止有很多地方幾乎都有設立類似這樣的機構。」

此些民間組織主要補充保護觀察官人力之不足，並且受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委員或保護觀察所長官的指揮監督（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32 條）。更生保護法人的成立，是依據日本更生保護事業法設立，該法第 2 條也清楚規定，更生保護法人的工作，包含繼續保護事業、一

103 日本法務省保護局，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4.html#02（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時保護事業與聯絡助成事業。繼續性保護事業的主要任務是收容受矯治個案，同時提供教育訓練、就業輔導、醫療幫助等，力促個案回歸社會，稱得上全面的保護；一時保護事業則不為收容工作，是以提供醫療或職業訊息，以及金錢援助或借貸為主；聯絡助成事業是對所有受矯治者提供幫助服務，以及進行聯繫工作。

至於民間組織，則有許多[104]，於此特別介紹更生保護女性聯盟（前身為更生保護女性會）與 BBS 聯盟（Big Brothers and Sisters Movement of Japan）。更生保護女性聯盟，全日本約有 18 萬名成員，其以母性立場出發，讓女性也投入社區矯治的行列，主要協助地方上的罪犯與非行少年走回正途。BBS 聯盟是日本歷史最悠久的社區矯治民間組織之一，始於二戰後的京都，起先是「京都少年保護學生聯盟」，目標就是協助少年。現在 BBS 聯盟主要受保護觀察所的委託，與非行少年交友，標榜「與少年一起煩惱、一起學習、一起歡樂」，協助非行少年的再社會化，以及防止少年非行的相關活動。

此外，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16 條、第 21 條至 27 條亦規定，有關假釋申請、調查、審理、決定流程，在該法中都明文規定是觀護制度的一部分，並且由觀護體制權掌。為了促使觀護業務專業化，於該法第 16 條並賦予審查委員會對於假釋撤銷裁決，具有類如司法的審判機制，有學者更稱其具有準司法性[105]。

（2）社區矯治的措施

日本更生保護法的社區矯治措施，分別是保護觀察與更生緊急保護。

A.保護觀察

保護觀察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受保護觀察者復歸社會，藉由監督與輔導並行，且要求受保護觀察者有一定的遵循義務內容[106]。本研究座談與會學者王正嘉教授特別提及日本法將「保護」放在前面，這涉及

104 幾個日本比較重要的更生保護組織，可以參見「更生保護ネットワーク（http://www.kouseihogo-net.jp）」，其中有日本更生保護協會、日本保護司聯盟、全國更生保護法人聯盟、日本更生保護女性聯盟與 BBS 聯盟

105 林順昌，平成觀護法之啟示與我國觀護法案之芻議，犯罪學期刊，第 11 卷第二期，2008 年 10 月，頁 38。

106 刑事立法研究会，非拘禁的措置と社会内処遇の課題と展望，現代人文社，2012 年 4 月，頁 75。

到一個社區矯治或者說是社區處遇的一個很重要理念的對照，到底是要保護他還是說要觀察監視他，這個至少在目前對日本 2008 年新的更生保護法的學理上形成兩種評判標準，主要是從保護與監視的角度來看，其實該法也納入蠻多新的措施【參照附件三，C-33-2，頁 654】。

依照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48 條及相關規定，可以將保護觀察區分為五類，此五類亦可得知受保護觀察的對象：

1. 一號觀察（更生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款；少年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作為終局處分「保護處分」的保護觀察，可能是成年或少年犯。

2. 二號觀察（更生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由少年矯治機構，暫時受允許退院而交付保護觀察的少年。

3. 三號觀察（更生保護法第 48 條第 3 款）：假釋且被交付保護觀察者。

4. 四號觀察（更生保護法第 48 條第 4 款）：依刑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宣告緩刑且交付保護觀察者。

五號觀察（賣春防止法第 26 條）：犯日本賣春防止法第 5 條且 20 歲以上的女性，受補導處分，必須進入婦人補導院；當該女獲得假退院處分，由婦人輔導院暫時出院者所接受的保護觀察。婦人輔導院類似我國的婦女習藝所，希望婦女可以在輔導院中導正價值觀，並且習得生活技能，並喚起勞動意願。

一號觀察屬於終局型的保護觀察，二、三、五號觀察具有假釋性質，至於四號觀察則是具有緩刑性質。受保護觀察後，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50、51 條，有分別規定個案應當遵守的一般與特別事項。對於接受社區矯治的個案，國家應該在人權保障與管理限制上，取得平衡[107]。一般事項中，要求個案保持健康的生活態度，不可再犯；誠實接受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的指導監督，接受會面並報告自己的狀況；報告自己的住居所，並確實住在該處；若遷居或七日以上的外出，必須經過保護觀察所長的許可。

又，特殊事項的規定，倘若違反，則會受到更生保護法、刑法或少年法等相關規定的處分（如撤銷緩刑、假釋），諸如不可與有犯罪可能之人交流，不可出入可疑場所或過度遊樂、飲酒；工作或學習時，

107 染田惠，同註 97 書，頁 347 以下。

不可再犯罪或不良行為；應先報告事項，卻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告；接受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業改善個案犯罪傾向的措施，應遵守相關規定；受指定場所接受保護觀察時，應當接受該場所的指導監督等。

另外，保護觀察的實施內容有指導監督與輔導援護，分別規定在更生保護法第 57、58 條。指導監督的方法，有與個案面談或其他方法保持聯繫，以掌握其狀況；確保個案遵守一般遵守事項與特別遵守事項，並遵守生活指導方針的指示，或其他必要措施；若有為了改善個案的特定犯罪傾向，可以實施專門處遇。輔導援護的方法則有，協助個案取得適當的住居所；對於個案提供醫療照顧、職業輔導、教育訓練等有助於個案再社會化的措施；並且協助個案改善及調整生活環境等，為了讓個案順利回歸社會的妥當建議或措施。由此可知，日本更生保護制度，頗重視受矯治者的環境改造，希望藉由改變個案所身處的環境，進一步發揮再社會化的效果[108]。不過，關於社區勞動[109]、電子監控等制度，目前尚未引進。

B.更生緊急保護

日本的更生保護法第 85 條以下，是更生緊急保護的相關規定。更生緊急保護的對象是，因特定的刑事執行或刑事程序結束後，身體自由恢復，但無法獲得親屬家人的支援，或不能從社福單位獲得保護，又或雖有親屬家人或社福單位的援助，仍無法發揮更生作用之「特定人」。更具體的說，這些特定的人是指：懲役、禁錮或拘留刑之執行結束或免除執行者；宣告懲役、禁錮刑之緩刑且裁判確定者、未交付保護觀察者；宣告罰金或科料者；無追訴必要而未受起訴者；允許由勞役場出場或暫時出場者；少年院允許退院，或暫時退院者，且未交付保護觀察者。

前開的特定人，在刑事執行或程序告一個段落後，可以取得人身自由，如果無法得到社福機構或親友的支援，再犯危險性是比較高的，為了避免這些人再犯，所以有更生緊急保護的機制，特定人可以

108 小長井賀與，更生保護と元犯罪 者の社会へ再統合，收錄於：日本犯罪社会学編，犯罪からの社会復帰とソーシャル・インクルージョン，東京：現代人文社，2009 年 1 月，頁 111

109 雖然日本更生保護法並未明文規定社區勞動（社会奉示命令），但 2013 年 6 月更生保護法修正（未實施），在該法第 52 條第 2 項增訂第 6 款「善良な社会の一員としての意識の涵養及び規範意識の向上に資する地域社会の利益の増進に寄与する社会的活動を一定の時間行うこと」（原第 6 款移至第 7 款），意即為了提高個案成為社會成員的善良意識，得於相當時間進行有益於當地社會的活動。此新增的條款，似乎可以作為未來進行社區勞動的依據。

於獲得人身自由的六個月內，經保護觀察所長官或更生保護事業委託，快速獲得緊急保護，如錢財、住所、醫療保護或就業輔導等，希望能夠藉由國家社會的介入，讓這類人能夠擁有相對安定的環境，並且助長其工作意願，並且斷絕原先的交友圈，最終目的仍在於協助個案順利再社會化，避免再犯。

（五）大陸社區矯治法制

在介紹大陸地區的社區矯治之前，必須先說明的是，社區矯治在大陸，被稱為「社區矯正」，雖然兩岸用語略有差池，但意義相同。在社區矯治議題上，應注意的是，大陸在 2003 年發布＜關於開展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通知＞（下稱開展通知）之後，正式開啟社區矯正大門[110]，歷經十年經驗，2013 年司法部正式向國務院提出社區矯正法草案後，並且於同年底將行之有年的勞動教養制度廢止，可以預見未來大陸將以社區矯正，作為獄外矯正罪犯的最重要機制。是故，大陸近年積極發展社區矯治，對於民情相近的我國，應可作為借鏡。

1.社區矯正的發展

大陸在 2003 年發布＜開展通知＞後，先選擇京、津、滬、蘇、浙、魯六處省市進行試點。這些比較發達的省市試驗社區矯正，以作為日後全國推行社區矯正業務的參考。之後，司法部在 2004 年推出＜司法行政機關社區矯正工作暫行辦法＞（下稱暫行辦法），作為當時矯正工作的主要規範。2005 年兩院兩部順勢擴大試點，在原先六處省市之外，又增加十二省區市作為試點區域；2009 年全國實行。

2012 年，司法部公布＜社區矯正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作為目前大陸社區矯正最主要的法律依據。同年，大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監獄法修正案，該法第 27、33 條，明文規定，因暫予監外執行、假釋受刑者，「依法實行社區矯正」；2013 年 7 月，司法部將「社區矯正法草案」上報國務院，這是大陸社區矯正法制的

110 不過，也有學者認為，2003 年兩院兩部的＜開展通知＞，是標記大陸第三代社區矯正的開始，在此之前，分別已經有 1949 年以後的勞動改造，以及 1980 年代前後，刑法非監禁刑罰（管制、剝奪政制權利)的確立，以及緩刑、假釋的改革。參見：許振奇，新中國社區矯正的三次嬗變，收於：社區矯正理論與實務研究文集，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09 年 11 月，頁 151 以下。

突破，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大陸將有社區矯正的專法，且將投入更多國家及社會資源進入社區矯正的行列[111]。

自從大陸官方發布 2003 年的＜開展通知＞之後，大陸的社區矯正清楚適用於五種類型的罪犯，分別是（1）被判處管制的、（2）被宣告緩刑的、（3）被暫予監外執行的、（4）被裁定假釋的，以及（5）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在社會上服刑的（以下，對於接受社區矯正者，稱為「個案」)。對於個案的稱呼，隨著大陸幾次社區矯治法制的改革，都有所不同。2004 年的＜暫行辦法＞，稱之為「社區服刑人員」; 2012 年的＜實施辦法＞則改稱為「社區矯正人員」; 但 2013 年的司法部草案又稱為「社區服刑人員」。

這些接受社區矯正的類型，落實大陸的社區矯正法制。被宣告緩刑、被裁定假釋者，概念與臺灣相近，無特別說明的必要。以下僅就管制刑、暫予監外執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在社會上服刑等三種類型，進行說明。

管制刑，規定在大陸刑法第 38 條以下。簡言之，對於刑事被告，法院得宣告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的管制。管制由公安機關執行，在執行期間內，受刑者無庸進入監所，生活起居仍於社區，惟應接受些許自由的限制。依法受管制者必須按時向公安單位報告日常活動情況，並遵守會客規定，又若未經公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遷居、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等。又，受管制刑者回到社會，除了公安機關以外，群眾社區也發揮監督改造的功能[112]，然而受刑人一切的工作、家庭等日常生活如舊，利於罪犯的再社會化，且能維持社會安定，頗有社區矯正精神。大陸刑法亦考量，維持受管制刑者於重返社會後，擁有基本的生活尊嚴，所以於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受管制的受刑人「在勞動中應當同工同酬[113]」。

---

111 比較有趣的是，許多國家發展社區矯治的原因之一是，紓解人滿為患的監獄。可以參見：木村裕三・平田紳，刑事政策概論，成文堂，2008 年 2 月，頁 204。但是，大陸官方的態度是，中國並不存在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見：新華網，范方平代表：我國不存在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3/13/content_ 777815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02/25）所以大陸的社區矯正，重點之一在於節省國家刑罰執行的資源。參見：吳宗憲，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的若干理論問題探討，法學評論 2008 年 3 期（總 149 期），2008 年 6 月，頁 134；于愛榮等著，矯正技術原論，法律，2007 年 3 月，頁 198。

112 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北京大學，2009 年 5 月，頁 253；黎宏，刑法學，法律，2012 年 4 月，頁 333。

113 這個問題，在監獄裡面也可能發生。某些國家監所的受刑人宛如「奴隸勞工」，勞動所得極低，且工作環境又相當惡劣。可以參見：Nils Christie 著，許華孚譯，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

暫予監外執行，是針對被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的特殊設計，申言之，若受刑人發生法定特殊情況，例如：有嚴重疾病需要保外就醫的；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生活不能自理，適用暫予監外執行不致危害社會的。對於暫予監外執行，實際存有爭議。首先，關於實踐問題，暫予監外執行有可能發生於執行前後，有時候會發生審批機關與執行機關聯繫欠佳，造成運作脫節；更重要的是，監管人力不足，特別是保外就醫的情況，缺乏有效監督[114]。其次，則是制度問題，有論者認為，暫予監外執行恐怕稱不上是真正的社區矯正[115]，因為暫予監外執行發動的原因，是因為監所沒有辦法支援現實需求，且幾乎無法給予受刑人任何教化。

另外，剝奪政治權利者的社區矯正，則是針對被剝奪政治權利（大陸刑法第 54 條以下）的罪犯。剝奪政治權利者的社區矯正，就是在其政治權利遭受剝奪的期限內進行。除了被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外，其他情形的剝奪政治權利存有期限，通常的剝奪期限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因死緩或無期徒刑的執行，而減為有期徒刑者，附加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則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若是管制附加剝奪政治權利，則與管制期間相當。事實上，剝奪政治權利者的社區矯正，適用範圍有限，因為若犯行輕微的，可能會進入管制刑或緩刑的社區矯正；若犯行非屬輕微的，則可能進入假釋的社區矯正，或有暫予監外執行的特殊情況。是故，剝奪政治權利者的社區矯正，通常運用在得單獨適用剝奪政治權利的犯罪，且犯罪情節較輕的情況[116]。

附帶一提的是，具體的社區矯治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門負責指導管理，在中央人民政府是司法部，在地方上則是各行省的司法廳，各縣區市的司法局，以及最基層的司法所，其為司法局在鄉鎮的派出機構。至於人民法院則依法裁判，妥適運用管制刑、緩刑、假釋等，使適合接受社區矯正的罪犯或受刑者，確實進入社區矯正；人民檢察院對社區矯正的執法進行法律監督；公安部門則必須協助司法行政部門，除了個案督考之外，當受社區矯正者違反治安管理規則或再度犯罪時，及時依法處理，或者協調辦理教化輔導工作。

來臨（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一品，2009 年 3 月，頁 153。

114 連春亮、張峰，社區矯正概論，法律，2006 年 9 月，頁 44、45。

115 湯道剛，社區矯正制度分析，中國社會，2010 年 7 月，頁 79。

116 剝奪政治權利作為一種資格刑，適用在犯行輕微的情況；其他得單獨科處剝奪政治權利的犯罪行為，主要涉及侵犯公民人身及民主權利的犯罪，妨害社會秩序的犯罪，危害國防利益的犯罪，或公務員瀆職的犯罪等。參見：張明楷，刑法學，法律，2010 年 1 月，頁 423；黎宏，同註 112 書，頁 344。

2.社區矯正的法制

對於大陸社區矯正法制的瞭解，可以隨著法制的三個階段進行理解。分別是暫行辦法、實施辦法與司法部草案等三個階段。對此，分別說明下。

（1）暫行辦法

2004 年 5 月為了發揮社區矯正功能，維護社會穩定，並且根據大陸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法及＜開展通知＞，並結合司法部的司法行政實務工作，制定＜暫行辦法＞，此可謂大陸社區矯正法制雛形。辦法分有六章：總則，社區矯正工作的機構、人員及其職責，社區服刑人員的接受，社區矯正措施，社區矯正終止，以及附則。辦法第 2 條，對於社區矯正的定義是，「將符合社區矯正條件的罪犯置於社區內，由專門的國家機關在相關社會團體和民間組織以及社會志願者的協助下，矯正其犯罪心理和行為惡習，促進其順利回歸社會的非監禁刑罰執行活動。」由此可知，社區矯正的目標是協助罪犯重新回歸社會，而非將之禁絕於社會之外。

社區矯正是結合國家與人民力量，協力矯正罪犯，所以制度設計上，頗重視人民的力量－－民間團體或組織，以及社會志願者。社區矯正工作志願者，也就是志工。若要勝任志願者的工作，按＜暫行辦法＞第 13 條規定，必須是守法守紀、行為端正，熱心於社區矯正工作，並且有相當程度的法律、文化素職及專業知識為前提，方可向司法所報名，經認定適合後，再由司法局頒發聘書。

社區矯正之於個案的開始、執行與終結，在該辦法第 16 以下，有頗詳細的規定。簡言之，個案必須要在離開監所，或裁判、決定發生效力起的七日內，向居住地的司法所報到；社區矯正以司法所接收個案為始點，一旦接收，司法所應及時為個案登記，建立檔案，並且告知個案的權利義務。依該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以下的規定，個案在接受社區矯正期間，「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財產不受侵犯，享有辯護、申訴、控告、檢舉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剝奪的權利」，與此同時，「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社區矯正有關規定，服從管理，接受教育，按照規定參加公益勞動。」

社區矯正措施，是根據五種不同的社區矯正對象類型區分，惟緩

刑與假釋是採用相同的措施。在各種措施中，均要求個案遵守法令、社區矯正的有關規定，以及服從（具體的）監督管理。其他比較重要的是，管制和緩刑、假釋社區矯正的異同：三者共同的，報告自身活動情形，會客或遷居應經許可；不同的是，管制限制個案的表現自由與集會自由，受緩刑或假釋的個案，若未被附加剝奪政治權利，則仍有合法表達意見或參與集會的權利。另外，被暫予監外執行的社區矯治措施，則是配合監外執行而設計，尤其是監所外的就醫。至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社區矯治，對於個案限制的規定，較刑法更為細緻，譬如在限制言論上，明確規定不得接受媒體採訪，不得發表演說，也不得在境外發表危害公安的言論。

＜暫行辦法＞的社區矯正措施，已經不一昧地採用禁止或懲罰性手段，而是提倡教育方法，並且十分重視個案的獨特性，講求對症下藥的社區矯正措施。辦法第 28 條以下表示，針對個案的法律道德、心理健康等教育應融入培訓、講座、參訪等社會活動，且配合社團或志願者進行經常性「幫教」，以及親屬的「加強」教育。司法所在面對個案時，應採取個別性談話，針對個案情況分析，即平常按時情蒐分析，遭遇特殊情況則隨時情蒐分析，以設計有效的教育方法。

社區矯正措施建立考核機制，用以判斷個案狀況。若個案表現良好，則可獎勵或減少社區矯正的時間；若頑劣不知悔改，但未達犯罪程度者，「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者提請有關部門給予警告、記過、治安處罰、撤銷緩刑、撤銷假釋或者收監執行」；至於達到犯罪程度，則另案訴追，並且依法撤銷緩刑、假釋。考核除了個人表現及教育項目外，公益勞動也是重要指標之一。此外，讓個案能自主生活，是避免再犯的關鍵因素，所以職業訓練也是大陸社區矯正工作的重點。

（2）實施辦法

大陸在 2012 年公布施行＜實施辦法＞，共計 40 條。制定＜實施辦法＞的目的，是修正＜暫行辦法＞規範社區矯正的欠缺，使社區矯正規範能日趨完備。基本上，＜實施辦法＞的進步，可以分為下列四大面向。

第一，重視個案權利。最重要的是，＜實施辦法＞第 36 條明確規範個案的「人身安全、合法財產和辯護、申訴、控告、檢舉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剝奪或者限制的權利不受侵犯。社區矯正人員在就學、就業和享受社會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視。」該條等於是接受社區矯正者的權利保障書，讓個案在社區矯正期間，能夠尊嚴地接受矯正。又，

將矯正機關的告知義務明確化，除了宣告裁判書、執行通知書等法律文書的主要內容外，應當告知個案「社區矯正期限；社區矯正人員應當遵守的規定、被禁止的事項以及違反規定的法律後果；社區矯正人員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被限制行使的權利；矯正小組人員組成及職責等有關事項。」此外，＜實施辦法＞注意到成年個案和未成年個案，在接受矯正措施的不同，對於未成年個案，有更多「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針」，特別在於隱私保護，撫養管教上，有更多權利保障。

第二，強化民眾參與。＜實施辦法＞擴大民眾參與社區矯正的力度，試圖讓個案生活周遭所有的人都齊心齊力，協助個案重新返回社會。這些人包含：工作單位、就讀學校、家庭成員或監護人、保證人等。這些人都應該協助社區矯正機構，提升個案再社會化的成功。

第三，專門矯正小組。每件受矯治的個案，都有截然不同的成長背景與生活環境，畢竟重視矯正工作的個別化[117]。在＜暫行辦法＞時期，已經注意到這一點，所以該辦法第 6 條、第 22 條講求「分類管理、個性化教育」、「針對性的教育改造計畫和措施」；為更突顯每位個案的獨特性，並達到因材施教的目標，＜實施辦法＞第 9 條更直接規定「矯正方案」，即對於個案「被判處的刑罰種類、犯罪情況、悔罪表現、個性特徵和生活環境等情況進行綜合評估的基礎上，制定有針對性的監管、教育和幫助措施。」此外，也衡量男女有別，所以個案是女性時，矯正小組應當有女性成員。

第四，矯正期滿後的協助。社區矯正期滿後，個案將回歸社會，但此並不意味個案將能順利融入人群。是故，國家對於矯正期滿的個案，亦應視情況，適度給予關懷協助，以確保矯正成效，同時維持社會和諧穩定，不宜對於矯正期滿後的個案不聞不問。＜實施辦法＞第 29 條以下，針對個案矯正期滿前後，進行相關的規定。在即將期滿前，司法所便應就個案的矯正狀況予以統整，並就其是否需要「安置幫教」提出建議。期滿時，司法所除了宣告社區矯正解除之外，對有需要安置幫教的個案，進行告知，並且將相關資料轉給有關安置幫教的部門。

117 馮衛，行刑社會化研究－開放社會中的刑罰趨向，北京大學，2003 年 5 月，頁 31；于愛榮等著，同註 111，頁 18。

（3）司法部草案

大陸在 2012 年的＜實施辦法＞之後，下一個階段的目標，應當是走向社區矯正的專法制定[118]，大陸官方及學者專家也樂觀其成[119]。2013 年 7 月，大陸司法部已經將「社區矯正法草案」上報國務院，正式開啟社區矯正法制化的工程[120]；待國務院審批通過後，便提交人民大會。司法部的草案，共 63 條，雖然與＜暫行辦法＞同樣分為六章，但內容大相逕庭，其分別是總則、社區矯正機構、刑罰執行、監督管理、教育幫扶及附則。社區矯正對象的稱呼，則由社區矯正人員改回為社區服刑人員。關於草案較為重要的立法，分別說明如下。

首先，使權利保障更完善。經過二個辦法，大陸對於社區矯正個案的權利保障趨於完備。在體例上，草案則將之提前於第 4 條總則處規定，彰顯個案的權利保障是執行社區矯正不可忘卻的基本要求。除此之外，較為重要的權利保障完善化設計有二處：a.草案第 22 條第 2 款，賦予個案得對矯正機構的警告，提出不服的救濟權利。b.草案第 11 條對於矯正人員的法律責任進行明確規定。為了確實規範矯正人員的行止，草案進行清楚規定，諸如不得體罰、虐待或侮辱個案；不得向個案及其家屬要求、收受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濫用監管措施，侵犯個案的合法權益等。

其次，社區矯正的經費與場所，在草案被重視。在草案之前，社區矯正所需的財力與場所，一直以來都鮮少被關注。草案開始比較全面地注意經費與場所的問題，並且提出立法規範。在經費層面，草案第 7 條便規定，社區矯正工作所需經費，「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得社區矯正經費列入財政預算」。在場所問題上，草案第 14 條規定，「縣級

118 有學者提出批評，認為現在以辦法為主要規範的社區矯正，勢必會遭遇批評，必須厚實法律基礎。參見：周愛萍、孔海娥，社區矯正專業化的現實困境與路徑選擇，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3 卷 1 期，2013 年 1 月，頁 98。

119 大陸官方以司法部主導，主要是司法部法制司、社區矯正管理局，以及司法部的直屬單位，即司法研究所、預防犯罪研究所；學者專家的部分，例如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中國社區矯正的立法發展課題組」成員趙秉志、吳宗憲、劉志偉等教授。北師大刑科院的研究團隊，於 2012 年 8 月，就曾公開「社區矯正法的專家建議稿」的研究成果（趙秉志主編，吳宗憲、劉志偉副主編，社區矯正法（專家建議稿），中國法制，2013 年 10 月）。此外，學者王平、何顯兵、郝方昉等教授也相當關心社區矯正的議題，共著《理想主義的《社區矯正法》—學者建議稿及說明》（中國人民政法大學，2012 年 8 月），提出頗為豐碩的研究成果。

120 可以參見：新華網，社區矯正立法草案已上報國務院審批，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7/19/c_11659886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02/25）

人民政府根據需要，建立社區矯正場所，保障社區矯正管理、教育和幫扶工作的開展。」大陸許多地方的矯正單位並無足夠的空間因應社區矯正業務，所以草案規定，各級政府視實際需要，建立社區矯正場所，即「社區矯正中心」。社區矯正中心就是希望能夠將矯正管理、教育與扶助工作加以統籌，成為地方上辦理社區矯正的樞紐。

再者，草案賦予矯正機關警察權。大陸現制之下，司法行政機關並沒有警察權，一旦發生個案犯罪等突發事件，司法所只能藉由「社區矯正人員信息交換平台」，與公安機關協調聯動。但是，時常發生公安機關無法立即執法的窘態，如此一來，不利於矯正工作，也使得刑罰執行大打折扣；又可能造成司法行政與公安機關之間的矛盾，甚至互相推卸責任[121]。是故，草案第 9 條規定「社區矯正機構的人民警察組織執行刑罰，對違反有關監督管理規則的社區服刑人員實施制止、懲戒、收監等措施。」這是司法部社區矯正法草案對未來的展望，希望矯正機關配置人民警察，可以及時處理特殊狀況。但必須注意的是，維護社會治安的主要力量仍在於公安機關，矯正警察制止犯罪的權能，只是為了因應緊急狀況而存在，在社會保安上，仍然居於協助及補充的角色（草案第 23、24 條）。

最後，草案更加重視教育扶助。草案最明顯的特色，就是草案第 53 條以下增設「教育幫扶」的專章，將協助個案順利回歸社會的教育方法、矯治策略、職業訓練及安置措施等，盡皆規範其中。更重要的是，司法部清楚知道，要讓社區矯正制度更臻完美，單靠司法行政部門，實難成功，所以需要司法行政部門以外的力量。在國家方面，草案第 60 條規定，縣級政府並非只有司法行政部門投入社區矯正工作，關於個案的最低生活保障，社會救助保險，或者就學、就業輔導等，都仰賴國家公器協助。同時，國家鼓勵社會團體、企業行號或個人，對社區矯正工作注入心血，國家可以對該團體、公司或個人提供稅收等優惠。

（六）小結

在介紹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治法制趨勢發現，各國社區矯治的先後或成效，均有得作為我國社區矯治法制

121 譚恩惠、李玲芳，我國社區矯正實施中的問題與對策，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 4 期（總 134 期），2008 年，頁 147。

上的參考之處。上述各國發展的新趨勢內容及特色，加以比較研究，發現有以下幾種趨勢：(1)社區矯治作為刑罰替代措施、(2)社區矯治執行的一體化、(3)社區矯治重視證據導向、(4)社區矯治措施的干預程度低且重視個案權利、(5)社區矯治需要民間參與、(6)受社區矯治者的謀職銜接、(7)重視被害人意見、(8)社區矯治業務的執行與警察權、(9)制訂社區矯治專法，以及(10)重視社區矯治的財政來源。

對於前述的趨勢，分別說明如次。此外，為了更一目了然掌握內容，本小結的最後，製有二表：表一是以國家或地區的角度，闡述該國社區矯治的法制特色；表二則是以社區矯治法制的趨勢，進行說明。希望得以簡明表達外國社區矯治法制的精髓。

1.社區矯治作為刑罰替代措施

不論是為了解決現實上的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或獄政成本考量，美、加、德、日或中國大陸均不約而同地，努力發展社區矯治，並以此取代傳統的監禁。社區矯治不僅能夠緩解監獄過多的人數及支出問題，也較能協助犯罪人再社會化，事實上亦符合當代刑罰的目的功能。以宏觀的角度觀察，對輕罪者而言，社區矯治避免國家運用短期自由刑；對重罪者而言，對於有悛悔實據的假釋犯，可以提早促其回歸社會。

就美國而言，其廣泛地運用社區矯治。以緩刑為例，受緩刑宣告人的社區矯治，時常伴隨社區服務，更由於在緩刑期間仍可居住在家中，從而可能運用參與藥物治療計劃、電子監控等。又譬如，美國法得以社區矯治替代罰金刑。美國量刑指南第 8 章規定，法人犯罪的案件，法官得以罰金刑以外的替代措施矯治，如民事賠償令、強制清理、限制性觀護等措施。總之，廣泛運用社區矯治的美國，積極以社區矯治替代刑罰。

加拿大在制度上提供有效整合以達成社會安全的責任分擔，以矯正與附條件釋放法為專法，主要的刑罰替代措施有緩刑、假釋（監獄法與假釋法整合），透過臨時離監、工作釋放、日間釋放、完全釋放、法定釋放、加速假釋、由法院判處長期監管令與赦免的多元機制，兼顧社會復歸與有效控制的需求。

另外，在德國刑事制裁發展上，可以發現弱化監禁處分，而以開放式的手段轉向處遇犯罪人，是一個明顯的趨勢。德國以透過各種轉向制度，減少傳統監禁處分的比例。就此而言，德國刑事執行的目標，

希望降低機構性處遇的比例，透過替代性措施的輔助，加上轉向處遇的推行，達成犯罪人更生、社會和諧的目標。德國的刑事拘禁替代措施，主要有刑事不起訴的轉向措施（StGB 153、153a）、有類似緩刑的附條件保留刑罰的警告、緩刑或假釋的付保護管束。

至於同為亞洲國家的日本與中國大陸，也以社區矯治做為替代刑罰的重要措施。在手段措施上，與美加德等國並無太大差別。不過，可以發現的是，在解決監獄問題之外，日中也相當重視監督管理與輔導保護，也就是希望受社區矯治者，不單是免除牢獄之災，更能夠在受矯治的期間，為未來重返社會做好準備。

2.社區矯治執行的一體化

我國目前的社區矯治法制（以觀護人業務為主），將受社區矯治者，嚴格區分為成年觀護（保安處分執行法）、未成年觀護（少年事件處理法）。然而，外國社區矯治立法例卻講求社區矯治的一體化，即不以受社區矯治者的年齡作為區分依據。這樣的趨勢，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或中國大陸，都可以發現。

美國為了使社區矯治能夠在有限的資源中發揮效益，相當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危險性評估。也就是說，罪犯的年齡並非決定矯治的關鍵，而是有無危險性。經評估有危險性低者，廣開社區矯治的途徑；反之，危險性高者則施以監禁處分，以免其危害社會。

加拿大以再社會化為刑事執行的中心思想，在制度設計上，並不強調機構內（監禁處遇）或機構外（社區矯治）的差異性，而是以宏觀的角度思考整個「矯治」策略，希望罪犯得以順利回歸社會。在區分上，二年以上監禁的矯治權責屬於聯邦政府；一般囚禁與少年輔育院則由省負責。詳言之，關於矯治的執行，加拿大依法規定，矯正署對於從矯治計畫到處遇執行，有完整的職責是：囚犯照護與居留、制訂幫助犯罪者社會復歸與成功再整合進入社區的計畫、囚犯的釋放準備、對假釋與法定釋放的監督及犯罪者的長期監控等。

同樣的，日本社區矯治並無刻意區分成年與未成年。在制度上，是以再社會化的成功可能性區分，即以保護觀察處理一般受社區矯治者；以更生緊急保護處理欠缺親人或社福單位支援，更生效果無法落實的特定人對象。中國大陸也是採行同樣的理念，雖然成年犯或少年犯在社區矯治的手段不盡相同，但並不會刻意區分成年的或少年的社區矯治。

不過，德國則與我國相同，有區分少年與成年人矯治分流的制度。於早期在德國科隆與慕尼黑的架橋計畫（Brücke-Projeckts）及其他圍繞著德國少年法院法的少年轉向措施，以期避免刑事司法系統的介入，造成非行少年的負面影響。直言之，植基於少年個體的教育不足與病態，發展各類教育性計畫，透過降低非必要的社會控制，以防止非行的標籤效果。

3.社區矯治重視證據導向

從上個世紀末開始在整個社會科學領域中就有所謂的「evidence-based」，就是以證據為基礎，以證據導向的政策規劃，主要將過往執行的政策統合，重新研究，從中找出最有效的政策，換言之，執行政策的前提是必須有證據證明是可行的。

由美、加的經驗可知，干預措施能否有效減少再犯，關鍵不僅在執行的品質，還在於處遇是否確實有效。至於社區矯治是否有效，則要觀察受社區矯治者，在實際接受矯治後的狀況。換個角度思考，也就是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特性。每位受社區矯治者，都有不同的成長環境、教育背景等因素影響其人格特質，故應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不同需求。這樣受社區矯治者的個別差異性，可以反應在二個面向，其一是個案的危險評估，其二則是個案的矯治計畫。

就此，加拿大的 RNRP，就是透過「高風險－高強度；低風險－低強度」的原則，使處遇達到最佳化。加拿大秉持著「處遇有效性」的原則，分別為受矯治者的風險性、需求及接受矯治的反應等角度觀察，配合執行矯治人員的專業，進行社區矯治工作。美國社區矯治也重視犯罪者風險與需求的評估，經詳細評估後，便制定各類矯治計畫的訂定與審核。在危險評估後，危險性高者，仍宜監禁處遇，以保護社會治安；危險性低者，進行詳實的矯治計畫訂定、審核，並且確實執行矯治計畫，並使用激勵性的訪談技術。對於美加二國，均可得出如下的矯治觀念：矯治計劃的擬定、實行與遵循，遠比犯罪類型或被害人因素更為重要。

此外，大陸法系國家，如德國，刑事執行的原則，就是建築在「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基礎上，同時保障被害人及公眾利益，以達成協助罪犯和平復歸社會的目標。縱然德國目前並沒有鮮明的社區矯治制度，也已經開始淡化監禁處遇，逐步運用非監禁處遇作為矯治犯罪人的重要管道，並且參酌個案的實際情況，規劃專屬於個案的矯治策略。（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說明，可參考附件二關於各國法制說明的研

討會資料;美國部分,並見 Cecelia Klingele (2013). RETHINKING THE USE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103 J. Crim. L. & Criminology, 1015.）

4.社區矯治措施的干預程度低且重視個案權利

一般而言，受社區矯治者的危險性低，為了協助其順利回歸社會，重視社區矯治發展的國家或地區，都盡可能採行干預程度較小的限制性措施，並重視個案權利。

例如，加拿大的社區矯治，尊重性別、種族、文化等差異，除了因徒刑的執行所造成的人權限制之外，受刑人仍享有應有的權利。在限制性措施上，當國家能確保公眾安全時，亦採用干預程度較小的措施，以免阻擋受矯治者再社會化的可能，但同時也兼顧公眾、矯治工作者與犯罪者的保護，以免產生不必要的危害。更具體的說，矯治的計劃應讓犯罪者遵守管理規範，並且進行工作訓練，且給予適當的工作與生活發展機會。在種類上，臨時離監、工作釋放、日間釋放、完全釋放及法定釋放等，可以視個案情況，增加合理的條件。

德國同樣也有這樣的現象。畢竟自由刑常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問題，因為自由刑將使受刑人離開原居環境，甚至遭受家庭分裂等，這些都是受刑人日後返回社會的不利益因素。在干預程度較低的措施上，例如電子監控，由德國巴登邦電子監控法可以發現，重心在於被監控人個人的生活習慣，如居家生活、毒品及酒精成癮、損害回復以及管收等，工作的期間外，受監控人在周末亦得在特定期間外出在監控之外，少其他的限制。

不過，為了發揮社區矯治的功能，雖然使用干預較低的管理措施，但有國家，如日本，給予執法者較大的權限。具體言，日本在強化社區矯治功能的目標下，保護觀察官得隨時調整受觀察保護者的應遵守規事項。畢竟受社區矯治者的狀況百變，為配合受矯治者的實際情況，以及徹底發揮社區矯治的效能，負責社區矯治的保護觀察官，得按情節隨時調整受觀察保護者的應遵守規事項，以因應實際需求。

附帶一提，矯治工作者法律上有義務與犯罪者進行溝通，此應該也是為了配合嚴格社區矯治撤銷程序的設計。又，加拿大在充足的資源支援之下，加拿大矯治部門可以有效率地制定公平有效的矯治決定。此外，提供受矯治者在接受矯治期間，若有認為遭受執法人員不妥適的對待，亦可提出申訴程序，以保障權益。

5.社區矯治需要民間參與

國家的人力、財力或物力均有限，若社區矯治僅依賴國家，很難取得全面的成效，所以世界各國都希望社區矯治制度中，民間可以提供最大的支持。與此同時，民間力量的導入，也更能符合「『社區』矯治」的原意。於此之中，東方國家日本與中國大陸，特別明顯。

日本是重視社群的國家，這樣的文化傳統反應在社區矯治上。民間有所謂的保護司，用以協助社區矯治，並以保護司法規範參與社區矯治的志工資格、組織、職務等。大陸和日本一樣重視民間參與，但要求更多，除了志工之外，規定受矯正者工作、學校、家庭相關人等有協助義務。也就是說，擴大民間參與的範圍。

6.受社區矯治者的謀職銜接

所有發展社區矯治國家，都重視受社區矯治者是否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若個案能有穩定的工作，則表示其有穩定的收入，可以維持生活，發展人格，利於再社會化。

以美國為例，其認為受社區矯治者能否順利回歸社會的關鍵在於有無工作，若有工作則應該較易順利回歸社會。是故，美國社區矯治不影響犯罪者的原有工作，並且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又，加拿大同樣重視受社區繳治者的謀職狀況，此點可從該國對社區矯正的定義為「提供有效整合以達成社會安全的責任分擔」可以發現。詳言之，加拿大透過社區矯治，提供一連串的活動、服務與處置，包括監督、促成有組織的釋放犯罪者返回社區及協助犯罪者獲取謀生技能與服刑後的更生支持，以增強其重返社區的能力並成為守法的公民，從而促進公共安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社區矯治，也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工作輔導、技能訓練等。

7.重視被害人意見

社區矯治是以協助犯罪人重新回歸社會為主要目標的制度，制度設計上，時常站在受社區矯治者的立場思考。然而，如此一來，可能無法獲得犯罪被害人的諒解，甚至會使被害人誤會國家偏袒罪犯。

對此，日本的社區矯治，相當重視犯罪被害人的意見，其可以反映在假釋犯的社區矯治上，以及已經接受社區矯治的個案。更具體說，第一，日本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於辦理假釋（付保護觀察），應聽取被害人的意見。第二，執行社區矯治時，視個案情形，得向受保護觀察者傳達被害人等的想法。日本希望社區矯治法制可以在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取得均衡。

8.社區矯治業務的執行與警察權

社區矯治業務的執行，可能因為社區矯治傾向社會防衛或社會復歸而有所不同。例如美國的社區矯治，經過長期的觀察，多數州仍傾向社會防衛，但在這個過程中，仍未忘記並能兼顧社區矯治的再社會化功能。加拿大也傾向社會防衛，因為該國對於社區矯治的決定作成時，將社會保護作為最優先考慮事項，當國家能確保公眾安全時，方才展開社區矯治。相反的，德國的社區矯治，重視社會復歸的概念，但在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再社會化時，仍設有完善的安全措施，用以保障公眾安全。

總體觀察，社區矯治應當是以社會復歸為目標，但在執行社區矯治的過程中，也必須防免公眾危害。是故，若將社區矯治的目標，設定在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回歸社會，所以應以教育輔導為主要任務，監督管理只是為了協助達成教育輔導而存在。換言之，社區矯治業務的執行，應以如何推行個案的教育輔導為首要考量。

必較特別的是，執行社區矯治的人員有無警察權。我國執行社區矯治業務者為觀護人，其並無警察權，若業務上可能遭遇的危險，通常是請求轄區員警予以協助。不過，部分國家或地區，社區矯治執法者具有警察權，如美國，該國部分執行社區矯治人員甚至可以佩槍。

此外，中國大陸官方 2013 年社區矯正法草案的設計。此是著眼於，保護社區矯正執法人員的安全，同時鑑於受社區矯正者的特殊性，畢竟他們是守法意識較為薄弱者，較易滋生事端，藉由警察權保護社會治安。對此，草案設計執行矯治的人員具有警察權，直接於單位內配置警察，以及時處理特殊情況。

9.制訂社區矯治專法

依本研究團隊主要研究的外國社區矯治法制發現，美國、加拿

大、日本與中國大陸都有制定社區矯治法專法的狀況。

美國藉由社區矯治專法，提供各級矯治單位統一的框架，利於各單位間權責劃分與資源分配，同時也避免影響實務運作。詳言之，社區矯治專法的制定，不僅為社區矯治計畫的權責與地方政府的參與提供更佳的途徑，也更能促進政府機構間的合作、公眾教育與制裁的範圍管理；同時也有一個檢視國家社區矯治的依據。是故，整合散落各法的社區矯治相關規定，制定一部完整的社區矯治法，應有其必要性。

加拿大在法制發展上，經過四次重要的獄政改革後，1992 年後以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為該國社區矯治制度的重要依據。該法最大特色，即在於矯正與附條件釋放的無縫接軌。法案本身亦清楚體現出聯邦矯正體系的主要目的，即對公義與安全社會的維繫做出貢獻。此外，日本有更生保護法，用以規範社區矯治的進行；大陸雖然沒有社區矯治專法，但大陸司法部已經將社區矯正法草案上報國務院，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也將會擁有專門的社區矯治法。制定專法的好處在於，使國家社區矯治運作有統一的標準規範，避免法規適用混亂，以提高社區矯治的效能。

德國並無專門的社區矯治法，但該國從 19 世紀的赦免法中，即可發現社區矯治的蹤跡。德國赦免法開始利用保護管束的手段，給予受緩刑者協助，使之適應社會。德國的社區矯治規範，分散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執行法、赦免法、少年法院法及麻藥法。德國有別於美、加的「矯治」兼含刑罰與刑罰以外的種種處分概念，而是在刑罰之外，設計「保安處分」；不過，保安處分未必具有矯治的功能。雖然如此，淡化機構式處遇的思想也存在於德國，只是立法上未如美、加等國醒目。德國的社區矯治法制，相當程度上就是刑罰的替代措施，諸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電子監控、附條件保留刑罰的警告等，又或以欠缺訴追的公共利益為由，設計有微罪不起訴、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而為的微罪附條件中止訴訟等制度。

10.重視社區矯治的財政來源

任何制度的推展，都必須要有豐沛的財力支援，才有成功可能。若社區矯治要推展順暢且有成效，同樣必須重視推動相關業務的經費來源；尤其當前我國政府財政捉襟見肘，更應謹慎思量社區矯治的財源，否則社區矯治只能淪為口號，而難有實效。對此，美國與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治法制，特別關心矯治經費的來源，對於可能擔憂社區矯治欠缺足夠財力支援的我國而言，亦有參考價值。

為了使社區矯治得以持續為之，確保矯治經費無虞，是相當重要的任務之一。以美國為例，美國制定專門的社區矯治法，同時成立專門性機構，即在法律制度面上對各級地方政府與社區機構提供資金，以強力的財政支援，作為發展與傳遞有別於監禁的替代性制裁方案的後盾。至於中國大陸，於社區矯正法草案中，要求各級人民政府應規劃矯正預算。換言之，大陸為使社區矯正得以推展順利，以真正發揮矯治成效，草案設計各級人民政府均應規劃矯正預算，同時這些預算必須接受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批准，以確保社區矯正工作能夠在資金充足的前提下運轉。

表一：社區矯治法制之比較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日本	大陸
發展社區矯治的主要背景	減少監獄擁擠；節省獄政開銷	減少監獄擁擠；節省獄政開銷	節省獄政開銷	減少監獄擁擠	減少監獄擁擠；節省獄政開銷	節省獄政開銷
法律規範	散見於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	模範成年犯罪者社區矯治法，作為各州的主要參考	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	散見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執行法、赦免法等	更生保護法	社區矯正實施辦法；2013 年 7 月提出社區矯正法草案
立法精神	目前未有專法規範，整體制度兼具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之精神	兼具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 依美國矯治協會的研究，雖然已立法的各州在實踐上仍有所差異，卻可以歸納出下述的共通目	兼具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 藉由（1）透過對犯罪者安全與「人性化」的居留監督，實行法院宣告的刑罰，（2）透過於監所與	目前未有專法規範，整體制度兼具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之精神	傾向社會復歸 由日本更正保護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可知，「對於犯罪者及非行少年，經適當的社會內處遇，避免其再犯、非	傾向社會復歸 由立法目的可知。依現行的社區矯正實施辦法第 1 條，「為依法規範實施社區矯正，將社區矯正人員改造成

		的：1.犯罪者的穩定度；2.降低機構色彩；3.發展犯罪者的監督計畫；4.創造復歸服務；5.拓展量刑選擇；6.規劃並協調各類矯治計畫；7.確保公眾安全；8.提升花費的有效性；9.鼓勵地方參與	社區中提供若干計畫，協助犯罪者成為守法公民而得以復歸與再融合入社區，以對公義、和平與安全社會做出貢獻。		行；幫助其成為善良的社會成員」。	為守法公民」。又，社區矯正法草案第1條，「實行社區矯正，預防和減少犯罪，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執行社區矯治者	政策統籌是法務部保護司；實際執行是各地檢署觀護人	地方司法機構，政策與資源的主要管理者	中央的矯治署及地方分部	觀護人	中央由法務省保護局統籌；地方則有更生保護委員會管理，由保護觀察所（保護觀察官）執行	由司法行政部門執行。中央是司法部；地方則是省司法廳、縣市司法局及鄉鎮司法所

主要執行社區矯治的人數	目前全國觀護人（含主任）約 214 人（2013 年）	查無相關統計資料	查無相關統計資料	因該國無社區矯治制度，故欠缺相關官方統計資料。	保護觀察官 957 人（2013 年 11 月）；保護司 47,968 萬人（2012 年 5 月）	社區矯正執法人員共計約 10.2 萬人（2013 年 2 月）；志工不詳
接受社區矯治人數	第一類保護管束案件有 21260 件。第二類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有 11773 件。第三類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有 1982 件。第四類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有 7422 件。 上述四類的案件合併計算，則我國社	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的統計，2012 年年底接受社區矯治人數約 6,937,600 人	據加拿大政府統計單位(Statistics Canada) 的調查，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止，加拿大接受社區矯治人數約 125,510 人	因該國無社區矯治制度，故欠缺相關官方統計資料。	44,056 人（2012 年）	133.3 萬人（2012 年至 2013 年 1 月），每月平均增長 1.32 萬人

	區犯罪人單月（103.2）的案件數量為 42437 件					
再犯率	目前尚無整體統計數據	美國聯邦法院司法業務單位(Judicial Business of the U.S. Courts)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統計，聯邦社區矯治犯人的再犯率約為 30% 。	加拿大官方網站僅有 1990年4月1日至1993年3月31日的統計，再犯率約為 1/3 (34%)。資料未再更新。	因該國無社區矯治制度，故欠缺相關官方統計資料。	受保護觀察者中，有工作者再犯率：7.5%；無工作者再犯率：29.8%（2008年至2012年）	0.2%（大陸司法部官方數字）
接受社區矯治的對象	附條件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義務勞務；社會勞動；保護管	範圍較大。審前監督轉向；附條件緩刑；附條件釋放於社會；中間制	附加監督的緩刑；假釋	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電子監控；公益勞動	保護觀察（含保護處分；付保護觀察的緩刑；付保護觀察的假釋；付	管制、緩刑、暫予監外執行、假釋、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在社會上服

	束；保護處分	裁措施；量型替代方案；社區拘留；假釋監督等			保護觀察的少年；從事性交易女性的輔導)、更生緊急保護	刑
執行特色		一、矯治專法的設立，提供各級矯治單位統一的框架，利於各單位間權責劃分與資源分配。 二、政策規畫上重視證據導向。也就是藉由個案危險評估、個案的矯治計畫，綜合判斷矯治是否具有成效。 三、部分州執	一、社區矯治由專法規範，且矯治體系二元化，兩年以上監禁的矯治權責屬於聯邦政府；一般囚禁與少年輔育院則由省負責。 二、政策規畫重是證據導向。依據受矯治者危險程度之不同，將矯治機構層級	一、無專門社區矯治專法。 二、是否予以假釋付保護管束，法院須聘請專家，針對個案獨立評估。 三、目前德國多數看法是，相對於刑罰與保安處分措施，「再復原」可以認為是刑事回應手段的「第三元」	一、社區矯治由專法規範；成年與未成年社區矯治一元化。 二、強化保護觀察處分的功能，保護觀察官得隨時調整受觀察保護者的應遵守規事項。 三、重視被害人感受。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於辦理假釋	一、社區矯治由專法規範（現行法的位階僅是行政規則；已有專法草案)；成年與未成年社區矯治一元化。 二、先由特定地點試行，從中累積社區矯治的經驗，再全面推行。 三、重視民間參與，除了志工之外，規定

		行社區矯治的人員具有警察權，並得佩槍。 四、基於功能最適的立場，以地方司法機構作為社區矯治權責之主體。地方司法機構具有獨立之資源與權限，得提高矯治業務進行之效率。	化。又，整體考量受矯治者的風險性、需求及接受矯治的反應等 三、釋放類型多元化，分為臨時離監、工作釋放、日間釋放、完全釋放、法定釋放。以符合受矯治人回歸社會之需求	（dritte Spur）	（付保護觀察），應聽取被害人的意見。此外，進行社區矯治時，視個案情形，得向受保護觀察者傳達被害人等的想法。 四、重視民間參與，另有「保護司法」，規範參與社區矯治工作的志工（保護司）應有的資格、組織、職務等。	受矯正者工作、學校、家庭相關人等有協助義務。 四、草案設計執行矯治人員具有警察權，直接於單位內配置警察。 五、草案設計各級政府均應規劃矯正預算，以確保社區矯正工作能夠在有資金的前提下運行。

表二：外國社區矯治法之發展趨勢說明

	趨勢	說明
1	社區矯治作為刑罰替代措施	1. 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大陸，廣泛運用，積極以社區矯治替代刑罰。德國則以轉向制度，減少傳統監禁處遇。 2. 諸國均希望藉由社區矯治，達到減少監獄人滿為患，獄政支出過多的困境；同時，提高罪犯再社會化，減少再犯的可能性。
2	社區矯治執行的一體化	1. 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大陸，採行社區矯治執行一體化，未刻意區分少年犯與成年犯的社區矯治差異性，但執行手段仍有不同。 2. 德國與我國，主要以少年犯與成年犯作為區分社區矯治執行的標準。
3	社區矯治重視證據導向	1. 以證據為導向的政策規劃，主要將過往執行的政策統合，重新研究，從中找出最有效的政策。 2. 美國、加拿大特別重視。社區矯治是否有效，必須觀察受社區矯治者本身，以及其在實際接受矯治後的狀況：(1)個案的危險評估，(2)個案的矯治計畫。是故，處遇有效性的提升，應考量受矯治者的風險性、需求及接受矯治的反應等角度觀察，配合執行矯治人員的專業，進行社區矯治工作。 3. 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刑事執行重視犯罪人再社會化，同時保障被害人及公眾利益，以達成協助罪犯和平復歸社會的目標。同樣參酌個案的實際情況，規劃專屬於個案的矯治策略，事實上也有重視證據導向的社區矯治策略。
4	社區矯治措施的干預程度低且重視個案權利	1. 諸國均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權利。 2. 建立申訴制度。受社區矯治者在接受矯治期間，若有認為遭受執法人

		員不妥適的對待，亦可提出申訴程序，以保障權益。(可以參考加拿大「矯正與附條件釋放法」（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CCRA）第 99 條至第 156 條的完整規定與制度設計、或中國大陸社區矯治法草案) 3. 比較特別的是，日本給予執法者較大的權限，保護觀察官得隨時調整受觀察保護者的應遵守規事項。
5	社區矯治需要民間參與	諸國均重視。日本與中國大陸特別重視。日本重視社群，民間有保護司協助社區矯治；中國大陸要求更多，除志工外，規定受矯正者工作、學校、家庭相關人等有協助義務，積極擴大民間參與的範圍。
6	受社區矯治者的謀職銜接	諸國均重視，並在社區矯治過程中，進行職業訓練等課程。美國特別重視，非但不影響犯罪者的原有工作，更積極創造就業機會。
7	重視被害人意見	日本的特色。將被害人的意見反映在假釋犯的社區矯治，以及已接受社區矯治的個案上。希望社區矯治法制可在犯罪人與被害人間，取得均衡。
8	社區矯治業務的執行與警察權	1. 美國、加拿大傾向社會防衛。美國部分州執行社區矯治人員甚至可以佩槍。 2. 德國、日本：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再社會化時，仍設有完善的安全措施，用以保障公眾安全。 3. 我國執行社區矯治業務者並無警察權，若業務上遭遇危險，通常是請求轄區員警予以協助；但美國部分州的執行社區矯治人員具有警察權，且中國大陸草案設計執行矯治的人員具警察權。
9	制訂社區矯治專法	1. 美國、加拿大、日本均有。藉由社區矯治專法，提供矯治單位的明確執法規範，利於各單位間權責劃分與資源分配，避免影響實務運作，

		能促進政府機構間的合作、公眾教育與制裁的範圍管理，檢視國家社區矯治的依據 2. 德國、我國：無專門的社區矯治法，分散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執行法、赦免法、少年法院法及麻藥法。 3. 中國大陸：目前沒有專法，但社區矯正專法草案已在積極研擬中。
10	重視社區矯治的財政來源	1. 制度的推展，必須有豐沛的財力支援。美國與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治法制，特別關心。 2. 美國制定專門社區矯治法，並且成立專門性機構的重要理由之一，是對各級地方政府與社區機構提供資金，作為發展社區矯治的力量。 3. 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正法草案，要求各級人民政府應規劃矯正預算，以確保社區矯正的正常運作。

三、我國社區矯治的法制現況與實務觀察

在掌握外國社區矯治法之相關法制及發展趨勢後，有必要對我國相關立法現況及實務運作情形有更詳盡之瞭解，方能提出正確之政策及立法建議。

（一）我國社區矯治的立法現況

社區矯治的立法現況若由觀護實務角度觀察，假如以個案年齡區分，可分為成年觀護與未成年觀護；反之，以矯治措施的法律規範角度觀察，則可分為三大類：一是社區服務型態的矯治，其主要是以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為主，二是社區監護型態的矯治，則有複數監護、密集觀護以及電子監控，第三類則為保護管束型態的矯治[122]。

本研究團隊，對於我國社區矯治立法現況的理解，係採取以「矯治措施的法律規範」為分類基礎，對於上述三分法所示，保護管束型態與社區監督之間會有所重疊，故在法律體系上僅需將其區分為社區服務型的矯治與社區監督型的矯治。

1.社區服務型態的矯治

所謂社區服務，就是法院對犯罪人，予以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公益服務和社區勞務工作的裁判，目的在於具體補償被害人或社區。而觀察我國有關於社區服務的立法，可以再分為兩種，一為義務勞務，一為社會勞動。

義務勞務規定在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第 5 款，分別是附條件的緩刑與附條件的緩起訴。關於附條件的緩刑，法官在審查犯罪情節和態度表現後，於符合緩刑要件的情況下，認以暫不執行刑為適當者，規定一定的考驗期，暫緩刑罰的執行。若受判決人履行指定的條件，宣告的刑罰將不再執行。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完成一定事項以適用緩刑，其中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的是社區服務。要求犯罪人向指定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

122 楊士隆、蔡德輝，犯罪學，五南，2004 年 3 月，頁 351。

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在附條件的緩起訴，檢察官審酌認為符合法條要件以及具有必要性時，得予以犯罪嫌疑人緩起訴[123]，惟得命在一定時間內為一定事項或遵守一定事項，由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5 款的規定，就是社區服務型態的矯治之一，亦即向指定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社會勞動則規定於刑法第 41 條以及刑法第 42-1 條，屬於社會勞動易刑處分。考量到科處罰金會造成貧富不公、鼓勵富者犯罪的問題，以及在短期自由刑，申請易科罰金之犯罪人甚低的問題下，因此有前述刑法的規定，令社會勞動人無償的以勞務服務他人，藉此補償社會，並且繼續維持家庭功能[124]。於未聲請易科罰金的情況下，得以提供社會勞動，以六小時折算一日。如受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但不符合易科罰金規定，亦得以六小時折算一日的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除此之外，在罰金易服勞役的情況，也得以易服社會勞動。除非有易服勞役逾一年、入監執行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併科或併執行罰金之情形、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則無法易服社會勞動。

社區服務的矯治，其執行方法在通過審查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等為執行機構。因為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監督之保護管束業務，觀護人需配合檢察官的指揮，令受處遇人遵守並履行應守的事項，予以各種協助並促使其向上。

2.社區監督型態的矯治

社區監督型的矯治，是針對某些危險性可能較高的個案，在社區矯治上必須給予更多較為嚴格的監督；雖然比起一般社區矯治類型而言，係屬於較為嚴格之矯治方式，但仍屬於社區矯治類型。社區監督型態的矯治，主要以保護管束為其手段與規範，但是於型態上可區分

123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3 年 9 月，頁 513-515；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元照，2010 年 9 月，頁 77。

124 張麗卿，同註 93 書，頁 529。也可以參見：楊秀枝，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制定，檢察新論，第 6 期，2009 年 7 月，頁 243 以下。

為複數監護、密集觀護等。惟目前並未有周全的法律規定，因此唯有依據法務部的解釋而執行，主要是：法務部 93 年 8 月 5 日法保字第 0931001118 號函;法務部 93 年 7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31001002 號函。

（1）社區監督矯治的手段－保護管束

在社區監督上主要以保護管束為主，故社區保護管束系指將特定人交由特定機關、團體或個人，加以保護與約束的保安處分。目的是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加以觀護規勸，使其營造適法的生活。這個制度的優點，在於不影響被處分人原本的生活，讓被處分人容易與一般社會生活接軌，使其達到再社會化。除刑法對保護管束定有明文外，在相關的刑事法中，諸如保安處分執行法、監獄行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對於保護管束也有相關的規範。

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受感化教育、監獄、禁戒、強制工作處分，按其情節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又依刑法第 93 條之規定，原則上受緩刑宣告而屬於刑法第 91 條之 1，因犯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者必須強制治療，以及法官依刑法第 74 條附有條件的義務勞務、身心治療與輔導、保護被害人安全命令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之緩刑，則應付保護管束。例外情形，則由法官自由裁量非屬於前開情形之個案是否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不論案件性質，皆必須付保護管束[125]。

關於保護管束的執行者，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並未有明文。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由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事務，並受檢察官的指揮。法院則決定保護管束的發動，此由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可知。申言之，由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的法院裁定之；倘若法院未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有宣告之必要，得於裁判後 3 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現行實務上，除了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係依附於假釋期間及緩刑期間者外，其他之保護管束處分期間，主要規定於刑法第 92 條第 2 項，不得逾三年；如果保護管束不能收效，得隨時撤銷之。

除了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外，對保護管束的相關規定，最為重要

125 周愫嫻，危險的美德：論假釋制度中無理性節制的赦免與同情，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2009 年 4 月，頁 151 以下。陳志龍，性犯罪者排除於假釋之外？－就刑事制裁體系的基本觀念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96 期，2003 年 5 月，頁 105。

者，應屬保安處分執行法。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基本上由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事務，亦得視受保護管束人的不同情形，交由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機關或團體、最近親屬或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又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保護管束執行一年，檢察官認無繼續執行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撤銷；期間已達十分之九有延長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若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另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而有前述情形者，則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惟值得一提的是，現行實務在緩刑與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中，檢察官鮮少向法院聲請撤銷假釋或緩刑的保護管束。

保安處分執行法亦規定受保護管束者應注意的事項：「對於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性行、生活習慣等情況。就保護管束代監護者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以及對於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另外，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若對於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則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即應輔導適當之工作，並且隨時考察。於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必須注意其生活行動以及其交往之人。對於外國人之保護管束，得以驅逐出境代之。」

受保護管束者應遵循之事項，主要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受保護管束人必須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且須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於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受保護管束者對於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若有違規，將受到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其保護管束、緩刑，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等之不利處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犯的保護管束加以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1 條規定，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告以應遵循事項並給予輔導。少年法院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機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合人選為保護管束。期間不得逾三年，至多執行至二十一歲。

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此為監獄行刑法的訓示規定，法律效果仍應適用刑法等等。執行者與裁定者亦未詳列規定，故須依照保安執行法，由法院裁定，檢察官執行之。假釋出獄人的保護管束期間為殘餘刑期。例如：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二十年，執行十年後假釋，其殘餘刑期為十年，此十年即為保護管束期間。這是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的規

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如果受無期徒刑的宣告，執行二十五年後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期間應為二十年。這是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的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另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其保護管束之對象，為性侵害之犯罪者現受緩刑與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經法院裁定後，由觀護人執行之。另外，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輔以電子監控。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法院對於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宣告者，以及假釋出獄者，得於其緩刑期間或假釋中為保護管束。檢察官或法院就該法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所附加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至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了保護管束的期間外，受保護管束的對象也適用刑法的規定，至於保護管束的執行者與裁定者，則適用保安執行法，經法院裁定後，由檢察官執行之。比較特別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施用一級、二級毒品之行為人而付保護管束者，警察機關或保護管束者得強制採尿。

值得注意的是，在入出國的允許決定上，則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於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另外，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考量個案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上列亦是社區監督的執行機關。輔以檢察官指揮下的觀護人執行之。執行時，得指定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一定事項，如果不遵守，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檢察官為適當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應遵守的事項如下：「應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者交往，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十日以上，應經檢察官核准。」

（2）複數監護

「複數監護」，係經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依保護管束案件分類分級評估結果，並且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為範圍，認為假釋之人必需加強管理監督者，由地檢署函請轄內警察機關，或由觀護人、結合受保護管束人親友等

彼此配合輔導的監督，此即為複數監督。

（3）密集觀護

「密集觀護」的對象為，對其實施複數監護的受保護管束人，以及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假釋，而受保護管束之人。由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透過高密度之約談以及迅速訪視，來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工作、交友等狀況，這是一種以緊密監控為手段，來進行監督輔導，以確保不會再犯罪。

此外，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7 款，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者，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特殊處遇。科技設備監控，又稱為「電子監控」[126]。在我國法制上，主要針對性侵害犯罪人，相對於監禁矯治則更為人道，避免犯罪人與社會徹底脫節，也可緩和民眾對於假釋出獄者可能再度危害社會的憂思[127]。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9 項，制定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犯罪者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其中第 6 條規定，觀護人查看受保護管束人的前科紀錄、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警察機關查訪意見、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後，而認為有必要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可以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電子監控。除此之外，更規定受監控人應遵守的事項，例如：「受監控人需依指定的時間、地點接受科技監控設備的裝置、拆除，以及依指定的時間及處所住居或活動。依觀護人指示，配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訊號，為必要之行為或反應。受監控人不得拒絕觀護人或警察的電話訪談、進入監控處所進行設備檢查、維修或查訪，不得擅自或故意拆除、損壞、隱匿或阻斷科技監控設備。受監控人要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的電力，不得為其他影響科技設備監控的行為。」

126 關於電子監控的演進，可以參見：Dick Whitfeld, The Magic Bracelet, Waterside Press (2001), pp24-78. 另外，對於電子監控，德國自 1980 年代經歷一段長思，相關的省思可以參見：Weigend, San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A 1992, S. 345; Albrecht/Arnold/Schädler, Der hessische Modellversuch zur Anwendung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Darstellung und Evaluation eines Experiments, ZRP 2000, S. 466.

127 張麗卿、陳旻甫，電子監控實務運作之難題與改革－以觀護人的深度訪談為核心，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5 期，2012 年 12 月，頁 29 以下。

（二）我國社區矯治實務的實證觀察

為避免對社區矯治的研究流於空泛，忽略實際運用的狀況，本文針對實施社區矯治的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觀護人）進行訪談，希冀藉由以「觀護人執行經驗為主」的深度訪談能對本議題有更深入瞭解，以加深研究。訪談是受訪者與訪問者的直接互動，可以從中明白受訪者的信念、態度及看法，所得的訪問資料對研究至為重要，這樣的實證研究方法對於法學研究而言，同樣深具價值。

1.以觀護人執行經驗為主的訪談

（1）訪談方法

深度訪談分為結構訪談、半結構訪談及非結構訪談[129]。結構訪談強調訪談過程的高度控制，提問的問題、次序及方法均完全統一，多適用在問卷訪談；非結構訪談則是非正式訪談，沒有特定對話焦點，亦無問題組織，是自然與受訪者互動從中獲得訪問者所需要的資訊。本研究團隊認為，結構訪談與非結構訪談均不適合本文的訪談方法，因為前者過於僵化，會使受訪者難暢所欲言，後者則天馬行空，不適合用於講求嚴謹的法學研究訪談。

本文採取「半結構訪談」。所謂半結構訪談[130]，是交互運用引導發問與開放發問的方式：訪問者事先擬定研究問題與訪談大綱（訪談大綱參見附件一），針對訪談大綱內容逐一訪談，但在實際訪問時亦兼顧實際受訪者的情況，彈性且開放的問答。通常，先對受訪者提出已經設計好的問題，以蒐集基本資料，並作為後續問題的開端；然後，視問答狀況，深入瞭解受訪者及議題本身，讓受訪者暢所欲言。訪談後的資料會謄錄整理，進行分析，以期更深入了解社區矯治的實際情況。

（2）訪談概況

本文的訪談對象是，分布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且均曾參與社區矯治。受訪觀護人分別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

[129] 袁方編，社會研究方法，五南，2005 年 10 月，頁 257 以下。

[130] 王雲東，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威仕曼，2007 年 5 月，頁 251 以下。

7 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1 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觀護人 3 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3 名，總共有 14 名觀護人。另外，也訪問 2 位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佐理員 2 名。

本訪談的大綱分為二大主題。其一是社區矯治法制面的基本思維，其二是執行社區矯治實務運作所遭遇的難題。法制面的問題，首先詢問觀護人工作概況與法規執行，這是訪談的起點，再進一步詢問其工作內容的問題，藉由觀護人的回應，讓採訪者進一步深入問題；再者，詢問觀護人社區矯治在個案實際執行情況，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等。

（3）編碼原則

主軸編碼	說明	開放編碼
單獨立法必要性	指受訪者對於立法模式選擇的看法	否定－已有法令依據
		否定－有現實困難
		否定－恐胎死腹中
		肯定－權責可劃分清楚
		肯定－提升工作效能
		肯定－解決法規衝突
		肯定－增進規範穩定性
社區處遇的執行	指受訪者基於工作經驗對業務內容與執行上的說明	職掌業務劃分
		處遇執行內容
		受矯治者勞務內容
		受矯治者納入工作保險
成年觀護的困難	指受訪者基於工作經	工作繁重但人力不足

	驗說明執行成年觀護業務的難題	訪談空間設備差
		成年未成年觀護應整合
受矯治者權益侵害問題	指受訪者基於工作經驗提出受矯治者權益可能遭到侵害的情形	觀護人選性告知權利
		出國申請的限制
		出國申請限制無法明文
		工作權無法保障
		採尿過程有疑義
觀護佐理員的職務定位	指受訪者基於工作經驗說明觀護佐理員於現行法制下的定位為何	僅為派遣人員
		職責不清
		無法令規範
對社會勞動機構的質疑	指受訪者基於工作經驗提出對目前社區勞動機構的質疑	欠缺事前充分教育
		公益性功能不足
		機構教化不彰
		機構內處遇法規範不足
吸毒犯的矯治困難	指受訪者基於工作經驗提出對吸毒犯的矯治難題的看法	毒防中心效能不彰
		建議設立毒品法庭
		再犯率高
觀護業務與警察配合的需求與難題	指受訪者基於工作經驗說明執行業務與警察配合需求與難題	轄區不同合作困難
		複數監督應有警察協助

		觀護人人身安全需求
		觀護佐理員人身安全需求
觀護人是否為社區矯治主體	指受訪者基於工作經驗說明與檢查關的權責劃分問題	檢察官形同橡皮圖章
		權責劃分說明

2.從訪談發現社區矯治的困境

現行社區矯治運行上，雖法律明文為檢察官執行，但是實際運作上都由觀護人執行，故在執行上難免遇到諸多難題及現行法下的疑義問題，據此，本文將從觀護人訪談中，歸納出現行社區矯治的法制面與執行面問題，希望藉由實務運作所發現的問題，構築未來我國社區矯治法的前景。

（1）法制面的問題

①有無單獨立法的必要性

由於社區矯治法規散見於各個法規中，因此必須探討社區矯治法規統整的必要性。在觀護人訪談中，有採肯定的想法，但亦有反對者。

A.反對意見

a.目前已有法令依據

反對另外制定社區矯治法的觀護人，主要認為：「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法源依據了，有一個法的依據，就可以順利進行了，你不需要再透過一個立法，然後再做一個統整，目前就是有法源依據在執行這些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緩起訴的社會勞動等等。」【參照附件一，6-4，頁 272】

b.設立專法有現實困難

有觀護人對於制訂專門的社區矯治法，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認為：「有一些部分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等都有，社區矯治法有沒有辦法把所有的內容全部納入？因為有些是實體法有些是程序法，如果全部合在一起，有他的困難度。」[參照附件一，4-10，頁 243]

c.恐如觀護法胎死腹中

更有觀護人更提出強烈批評：「所謂的社區矯治法，應該如何與當初提到立法院的觀護法區隔呢？如果沒有辦法區隔，是不是又跟當初推觀護法一樣胎死腹中，或者是疊床架屋，如果是這樣，那還不如不要制定，否則只是一直在浪費人力跟資源而已。」【參照附件一，7-8，頁 289】

B 肯定意見

a.可將各單位權責劃分清楚

肯定制定專門的社區矯治法的觀護人認為，若有一部社區矯治法可以將在社區矯治之各個執行單位的權責劃分更為清楚，從法規面之制定予以約束執行單位。故有觀護人覺得：「在整個架構上，當然越完整越好，像保安處分執行法算是程序法，可是如刑法現在又是實體法，所以感覺上沒有很完備，另外，我覺得這應該是立法與行政部門的問題，不是我們能控制的，但是不管是立法好還是專章，都希望整個法的組織架構要完備，在執行上才會實益。」【參照附件一，9-5，頁 328】

類似的看法有，「如果能有統籌法規，就執行單位來講他可能依據上面會更明確，不會說不同的案件回復到那種原先的法令，譬如說性侵害的案件，這個第二點上面的電子監控，是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來做規範，然後這個複數監督，密集觀護，這個等於是內部的我們內部執行的一些方式，他們沒有正式的一個法規，那這個部分要把他立法」。【參照附件一，4-11，頁 243】

b.可提升觀護人工作效能

也有觀護人認為，現在觀護業務繁雜，尤其是地檢署的觀護業務更是如此，倘若有明確的法規依據，對觀護人較有保障：「我們實務工作者有比較精準的一部法源依據，當然對我們執法者也比較有工作

的依循，也比較有保障，他的專業性也比較能凸顯出來。所以從很多角度來看，我個人是贊成的，認為有這個必要。」【參照附件一，5-2，頁 258】

受訪的觀護人更有清楚表示，有法規依循，可以使第一線執行之人員得以更有效率：「當然立法是有他的必要性，因為目前法規他散落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刑法、甚至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然後性侵害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散落於各個法規，所以成立一個專法當然是有他的必要性，會幫助到第一線執行的人員能夠更快速的了解到我們可以依循的法規有哪些」。【參照附件一，3-8，頁 225】

研究團隊在訪談中也發現，可能因為法規過於零散，影響社區矯治的執行，故有觀護人提出：「因為法規競合問題導致我們綁手綁腳的在執行，不如我們是不是有個專門的法，對於在這領域的人都規範清楚，而不是我指揮你你指揮我該做什麼的心態，因為我們都是平等的在替個案做事情，所以有個專法，會讓大家比較好做事。」【參照附件一，11-2，頁 343】

有觀護人更提出當時緩起訴之義務勞務案件被交由觀護人來做就存在疑義，若未來得以好好規範社區矯治法，則可以讓大家更好做事：「第一個因為保安處遇這個環節越來越被重視，執行他不一定是入監，他可能是一個轉化政策，變成是社區處遇，這個東西越來越多了，那原因就是因為這樣的案件越來越多，那這個社會就需要一部獨立的法律去監督它的運作。再者，以我們目前的工作，當初觀護人接緩起訴義務勞務這個工作，就有爭議，這個刑事政策的部分，他是轉化政策，他不是原本的刑罰執行，他是把它轉化成一個社區處遇，所以當初要丟到觀護人身上來就有爭執說，這個工作是要放在執行科，還是要給觀護人，後來就給觀護人，因為觀護人的工作原本就只有刑罰執行環節，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原本這個工作成立觀護人接手之後，當時我們全省觀護人只有兩百出頭，法務部也知道不太可能接這麼龐大的案件量，所以後來就成立一個觀護佐理員，當初就是這樣子。這個事情是這兩三年內的事情，他只是從一個草創到比較有規模，可是檢察官的處遇這種案件量很大，不得不在法律其他措施上有更周全的地方，我是這樣的一個想法。」【參照附件一，1-12，頁 187】

c.可以解決法規衝突問題

有觀護人進一步以毒品社區矯治為例，認為有法律保留不周之處，在其業務上可能遭受別人控訴危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具有明確的指出，只能針對觸犯第 10 條受保護管束人去進行不定期

強制採尿，然而強制採尿因為涉及人身自由重大問題，所以在使用上會我們必須很謹慎，但在我們實務上看到，在回溯到更久以前的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他們用毒的狀況其實不亞於這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只是單純新法與舊法問題，導致我們沒辦法對這些犯肅清煙毒條例的人進行採尿，定期的不行，不定期的也不行，可能有人會覺得這不是 10 年 20 年前用過毒的人嗎，或許他已經戒毒成功，但這都只是猜測，事實上在我們執行中，發現他們仍有再犯之可能性，因為以前買毒的人脈都還在，他不吸毒而反而改換成販毒甚至於牽線，這時候我們想去預防他，想用嚇阻的方式，我們卻不得其門而入，這時免強只能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第 66 條，我們因為對他們有個監督之責，所以我們希望他要遵守我們的規定，或是我們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傾向他去要求我們的規定，可是這些都會變成擴大解釋，在擴大解釋的情況下，假如我們用這要的條文告訴他，你要來採尿，如果你不遵守規定的話，妳就是違規，其實他們是可以去提出不同的告訴，可能可以告我們妨害人身自由或是向我們上級陳情等等，然而在法律保留的觀點而言，我們根本站不住腳。」【參照附件一，11-11，頁 345】

依此經驗更可以得知，社區矯治法有其成立之必要性，尤其是發生法規衝突時，往往使觀護人無法可依，卻造成觀護人於法律保留欠缺中遭到控訴。

d.統合行政命令而增進規範之穩定性

另外，有觀護人更提出現行觀護業務有太多行政命令，可能會有朝令夕改之情形，所以有其立法必要性：「如果有設立專法則整套的這樣在做就不會有變動性或什麼，比較不會因人而異，因為你如果行政命令就有可能隨時都在改變，可能過一兩年是這樣子做，再過一兩年以後就不是這樣子了，如果有一個法不管是社區矯治法還是觀護法，這樣就有一個蠻明確的規定，然後我們依法行事的話，對我們執法者來說是更好的」。【參照附件一，2-22，頁 212】

從上可知，在受訪觀護人當中，大部分都覺得現行法規過於鬆散，有意將社區矯治法規統整為一部法規。也就是說，多數受訪者都認為，應該要制定專門的「社區矯治法」。如果能夠制定社區矯治法，不但可以方便觀護人於個案之實行有法律依據，亦可以達到更好之矯治成效。

②整合成年與未成年的矯治

現行觀護體制，可以分為由司法院管理的未成年觀護，以及法務部管理的成年觀護。從訪談結果中，我們發現，雖同為觀護人，但在工作量及業務量上，卻有明顯的差距。不僅如此，對於個案觀護，在硬體設備上也有差距。簡言之，成年觀護部分的主要困境是，工作內容複雜多元，人力又顯然不足；硬體設備也未到位；就算有整合未成年觀護的構想，在實踐上也有困難。

A.工作內容複雜與多元，但人力不足

有觀護人表示：「在成年觀護上，署內觀護人業務大可再細分為人的部份以及金錢的部分。就人的部分，緩起訴的被告、社會勞動、付保護管束人；就金錢運用部分，主要是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以宜蘭地檢署來說，要成立緩起訴處分金的審查小組，該名觀護人就要兼執行秘書，兩個審查委員，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人力非常吃緊。通常署內檢察官負責偵查與起訴，其他像是執行面來說，只要是保護字號，都是由觀護人來做。不僅如此，以上可以說是業務內，業務外則還包含暑假反毒宣導或法治教育宣導，甚至於反賄選宣導等等。例如，我最近為了做反毒宣導，就密集在接洽黃春明戲團，在我個案上就還有些需要做處理，所以整個人力來說都有很多困難以及吃緊。」【參照附件一，9-3，頁 327】

但是，在院方觀護人方面，除了在其業務範圍內外，是不需做業務外的其他工作，比如反毒宣導、反賄選宣導等等。

B.個案訪談空間設備差

就工作環境而言，有觀護人說：「我們的辦公室，每個人都要配一個禮拜一三、二四、剩下的時間都有人在用，我就只有這麼一天跟我的個案約談，如果我突然有個個案，發生很嚴重得事情，臨時來跟我約，可是今天這個值班室是別人在使用，我就可能要移到一個很糟糕的地方，比如說廁所前面，或是一個開放的空間，或是一個沒有隱蔽的地方，你想對於受觀護之人，他講得出口嗎？因此，可能會進一步去影響到我們觀護個案的信賴性。」【參照附件一，11-56，頁 357】另外，在未成年觀護部分，我們發現每一觀護人都有自己一個獨立辦公空間，給予個案與觀護人之間互相對談，並可以更深入了解個案。

C.整合成年及未成年觀護標準有困難

在劃分成年觀護與未成年觀護中，亦產生諸多問題。有觀護人表示:「犯罪時是未成年，可是審判後或者不起訴或緩起訴後就已成年，然而遇到此一問題，現行制度上仍沒有一套標準規定應該由誰來做，導致司法院及法務部去做協調與溝通，但最後比較多都歸由檢方的觀護人來做。在協調過程中，是先交由檢方觀護人來做，可是在個案上我們事後也發現應該交由院方，因為這個犯罪人的心態及成熟度根本就還是未成年的人的想法，最後又移回去給院方，這一來一返之間，在個案上的觀護而言，就造成很多影響，且又必須對個案去建立新的信賴關係。」【參照附件一，11-9，頁 344】所以，未來社區矯治法若能將為成年觀護及未成年觀護在資源分配及工作分配上做整合，如此一來，對於未來社區矯治的制度成效，始能更為彰顯。不過，未成年觀護由司法院指導，成年觀護則受制於法務部，院部協調整合觀護業務，恐怕不是易事。

③受矯治者的權益保護

在打破以往對於受刑人、受矯治者等的特別權力關係下，現在法規中仍應賦予受矯治者有充分之憲法權利，除非符合法定限制必要，否則不得加以限制。不過，觀護人認為，受矯治者其在權利上已享有充分保護。因此，觀護人普遍認為，社區矯治者在義務上已有法定義務，在權利上除了居住遷徙自由須提出申請者外，其他都與一般人無異，在現行執行上之問題如下所列。

A.觀護人選擇性告知權利

有觀護人認為：「其實國民要有的權利每項都不缺，只是他們不知道他們有這些權利，如果比較好的觀護人或是有因為他的需求去做功課的觀護人，他會告訴他，但有時候我們必須承認，為了讓我們方便執行，我們會選擇性的告訴他，不然他們會一直去爭取，因為他們滿足的能力很低，當他們知道他們有這些權利時，他們很容易得寸進尺。」【參照附件一，11-30，頁 350】

B.出國申請上之限制

就出國申請上而言，有觀護人說：「以出國這個例子來說，之前出國跟遷移戶籍，他們有被限制住居，只要有提出申請遷移戶籍都可以，可是如果為了要逃避法定送達或是我們去蒐證，他們會常常用這個方法來跟我們玩捉迷藏。出國的話更嚴重，他們可能會藉此去籌謀一些犯罪，最嚴重的就是販毒，再來就是假結婚真賣淫這種，我們有

函示是原則從嚴，其實事實上並沒有規定他們一年能出國幾次，也沒有規定隔多久才能出國，因為我們很害怕他們利用出國的管道去做其他事，所以我們就跟他說一年只能出去一次，最多就是半年後才可以再申請一次，但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這樣算他們的權益沒有被保障嗎？可是如果以整個社會安全來看，他們似乎又有被限制某些權利的必要性。他們每次一直提申請，我們也可以說不准，可是傳出去到他們的圈子裡，就會對我們造成衝擊，一直來挑戰我們的底線，在執行上以我們目前的現行能力這麼短缺，他們的人這麼多，你一個人大概 100 到 200 件情況下，我們沒辦法一一的去應付，所以我們會選擇性的告訴他，如果他只是單純度蜜月或去玩，我們會先勸阻一兩次，真的評估他們是善意的，我們才會讓他出國。」【參照附件一，11-30，頁 350】

C.入出國限制未有明文規定

現行法僅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但是，沒有對於受社區矯治者之出國及居住遷徙應如何限制或受何限制等為詳盡規定。未來在社區矯治法似有必要將此一議題納入考量。對於社區矯治者的工作權保障，有觀護人提到：「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一些工作機會，因為受保護管束人出監之後礙於他的身分，他必須定期到觀護人室報到，難免對他的工作權有影響，甚至於找不到工作。」【參照附件一，3-36，頁 229】在未來修法上，似乎應考量這些社區矯治者的工作問題，有無其他相關單位得以互相配合，讓受矯治者得以真正社會復歸。

④觀護佐理員的明文規範

A.觀護佐理員僅為派遣人員

觀護人在業務量極大的情況下，普遍認為需要觀護佐理員。但是觀護佐理員一年一聘，可能對他們的保護不周，甚至於因為成年觀護業務量大，導致佐理員流動率很高，必須再培育新的佐理員，所以有觀護人認為：「觀護佐理員他們就是目前只有做社會勞動的部分，因為他是屬於人力派遣的問題，且他們也一直希望可以編進正式的人力編制，可是目前也沒有法律根據，不過，在未來立法上也應該清楚劃分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在勞務機構的職權問題，並也只出現在全國各機關都有不同作法，有些是觀護人直接都交由佐理員全權處理，但有些則是給予很多限制等等。」【參照附件一，1-109，頁 202】

觀護佐理員表示：「政府是因為要避稅還是甚麼的話，其實我是覺得很多派遣人力都是政府這樣子，表面上看起來好像今年的人力部分似乎不是出現這種紅字，可是實際上，因為我們是契約一年一年的簽，要不是我們在這邊已經都基礎扎好了、穩定了，不然我們其實也是他要我們走我們也是得走，比較尷尬的一點就是在這裡，然後派遣公司也會跟我們說他們也沒有賺錢，其實我們不太知道這裡面中間又有什麼東西，但是就我們知道說為什麼招標金額到三萬六千元，那為甚麼截標之後卻只有到兩萬八？」【參照附件一，13-62，頁 387】由於是派遣公司緣故，所以對於觀護佐理員並無工作上保障，因此導致一年一聘之情形下，可能下一年度則無法為觀護佐理員。

B.觀護佐理員之職責有所不清

現行制度下，觀護佐理員屬於約聘雇人員，工作較無保障，且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可能產生職權劃分的問題，主要理由在於觀護佐理員屬於行政助手[131]。根據現行法規，他們不得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但實務上的社會勞動幾乎都由觀護佐理員負責。如此權責劃分不免有爭議[132]，有觀護人指出：「條文上面並不是寫著佐理員要做甚麼，明明是寫觀護人，為什麼這個地檢署是觀護人做，那個地檢署卻是佐理員做。他們有機會接觸其他佐理員的時候就會去比較，這時就會產生一些情緒出來，就是佐理員的行政類型雖說是差太多了，但我們也常常收到佐理員的陳情信，說某某主任非常不合理的要求他們做什麼，如果我們法務部裡一查發現，他要求做的是逾越了他的應該要有的職責。其實臨時約聘人員要點裡有規定，他們不可以做某些工作，而他們被要求做的時候，他們確實是可以去檢舉他的，因為這是算剝削行為。」【參照附件一，11-26，頁 349】所以現行的實務運作，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之間應該如何去面對社區矯治問題，其權責劃分為何，勢必為未來社區矯治法規中重要的新課題。

131 林順昌，論釋字 662 號與刑法第 41 條之修正論易服社會勞動之建構－－兼評法務部之行政解釋與相關規定，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7 期，2009 年 10 月，頁 167。

132 盧映潔，台灣刑罰與執行與變更中的問題與改革－以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為探討重點，法學新論，第 20 期，2010 年 3 月，頁 42 以下。

（2）執行面的難題

①對社會勞動機構的懷疑

必須先予說明的是，此處所指機構，係指「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機構」。關於此一執行機構應該如何選定以及如何審核，規定於檢察機關內部的「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該要點指出，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又可分為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以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指定執行機關（構），宜參酌考量社會勞動人的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個人意願等因素，使能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的最大效益。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的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133]。

這些機構必須先和地檢署簽約，且有一定的審核機制，就現行實務做法，有觀護人表示：「至少檢察官 5 名，每個月或每兩個月要去看，觀護人是每個月要去看，就會有分數，其中會持續紀錄他們的違規狀況或優點，一直紀錄到年度時，會做統整性的評量，可決定續聘或解聘，做為一個進退場的機制」。【參照附件一，11-23，頁 348】

A.社會勞動機構欠缺事前充分教育

在內部規定上，雖然有一套對於社會勞動的執行機構的審核及退場機制，但有觀護人認為：「觀護人只是定期去機構看一下，或監督一下，其實沒有辦法很了解這些社會勞動人在機構內的狀況。再者，公家單位比較有行政經驗，所以觀護人比較信任，但有些社會公益機構，他們可能只是暫時性的需求，在觀護人觀察下會認為，這些社會勞動人在那些機構內做事或者犯小錯，這些私人公益機構可能就比較不會回報，可能會造成觀護人對於這些社會勞動人較難以掌握。」【參照附件一，6-72，頁 284】故未來應該加強對於機構之訓練與教育，始能解決類此一問題。

133 邱忠義，刑法(罰)易刑處分之社會勞動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 81 期，2009 年 6 月，頁 96。

B.社會勞動機構之公益性功能不足

另外，這些勞務機構應該強調他的公益性，但有觀護人指出：「現在勞務機構恐怕已經與社區矯治目的背道而馳，對機構來講，他們覺得自己是在省去人力費用，而且機構也覺得地檢署交案是把這些犯罪的問題消化掉。但是對觀護人來講，是希望這些社會勞動人，把他們的勞力回饋這個社區。所以希望社區處遇的精神不要違背，這些社會勞動人是真的在替這個公益做些事情。」【參照附件一，1-116，頁204】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應該強調社會的服務性質，以及對於社會的貢獻性，以達到修復式司法的理念，但是承上觀護人所言，可以看出，這些進入機構的易服社會勞動已與社會矯治的理念不相符合。

C.社會勞動機構教化不彰

亦有觀護人認為，在機構內的矯治效果不彰，而且有諸多弊端[134]及問題：「機構沒有因為社會勞動人小小的違規，就馬上呈報我們，這是我希望能夠明確規範去解決的，其實不管是機構或是志工，我們只要委託適當之人，那些適當之人常常因為刻板印象，社區觀感，或他們覺得受刑人是怎麼樣的，有可能不敢管這些社會勞動人，甚至怕被報復的心理，他們常常會退縮。等到被壓榨一段時間之後才硬著頭皮來跟我們求救，這時這些風聲可能都傳到被受保護管束人的圈子裡了，可能會有點難處理。另外，機構敢不敢執行的問題，有的甚至是反過來，認為你們就是壞人，用威權式的管教，有些個性比較衝的保護管束人，忍了幾個禮拜，就突然爆發，就會產生衝突，我們也常發生這樣的狀況，因為他們這樣是嚴重違規就會被撤銷，或許這看起來是受刑人的違規或者錯誤，但我們要反思這些機構難道就沒有錯嗎？」【參照附件一，11-19，頁 347】所以，在未來立法上，應該建立社區矯治思想目的，要觀護人及其他社區矯治機構一同遵守，並應該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給予基本教育。

②吸毒犯社區矯治相當困難

A.毒防中心效能不彰

現行實務的作法是，將吸毒的人安排至毒防中心，可是，執行毒品犯社區矯治的觀護人認為：「衛生局這邊有個家政科，因為他們附近有社會勞工局處，就幫我們成立毒防中心，成立在縣市政府底下之

134 有檢察官為文指出，現行社會勞動係推動無償之社會勞動，故可能會有使原來打算花錢的機關(構)轉向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而得到免費人力之疑義？參照：邱忠義，同前註，頁 102。

後，因為不成熟，他們在自己都搞不定的狀況下，要對這些毒品犯做處理。以我自己在接手案件以及去年接手跟評鑑各個地檢下來的經驗，我覺得他們（毒防中心）自信不足，專業不足，能力不足，錢也不足，錢跟能力都沒辦法改善，那自信度跟專業度可控制，因為我們錢不足，導致碩士生或比較有社會經驗的不願意做，因為錢太少了，人員更少，有些甚至被壓到剩一兩萬，那些錢就是不曉得被撥到哪裡去，我們一個一個查，查帳也查不到，我們沒辦法去要求他們把錢吐出來，怎麼要求他們提供更多的協助。」【參照附件一，11-47，頁354】觀護人對於毒防中心其實提出很大質疑，認為在社區矯治上他們根本沒有發揮效用。

有觀護人對於毒品危害矯治進一步認為：「以我們現在推行的防毒金三角來說，我們期待的就是，觀護人做的是司法，是具有強制力，我們在這些吸毒犯出監時，就要趕快進入矯治，我們一定會在假釋期間就把案件給毒防中心，讓他可以趕快接手，在平常就去輔導他關心他，這時再連結到他的家庭社區，附近是否有宗廟教會或爸媽志工等等的，這個在他假釋期間都已經建立起來，某一天他假釋期滿，我們就沒有權限再去執行他，這時還有兩個角色在，還可以去找毒防中心的人聊一聊，去找志工聊一聊，兩年的時間到了，毒防中心也沒有辦法再持續關心這些吸毒犯了，這時他也知道自行去就醫，自己去找社會局處申請急難救助，我們希望是這樣，讓他自己回到社區裡，這是一個系統的觀念，所以我才會希望即時把這些人納進來，在法典裡就講清楚，出獄後要找誰，各自要如何去幫助他。」【參照附件一，11-48，頁 355】就此以觀，毒品再犯率高，一來是因為成癮性過高，另一原因則如該觀護人所說，整個社區矯治的成效是有限的[135]。

B.建議毒品法庭之設立

毒品社區矯治部分，有觀護人建議，對於毒品犯罪有無成立毒品法庭[136]的可能性，讓更專業的法官評斷犯罪及其後續的社區矯治與監督。有觀護人指出：「我們為了毒品犯，成立了毒防中心，花了多少錢，做了那麼多研究，沒有一項有用，而且也花了多少錢以及那麼多的機構也是，大家都說願意收容他們，可是出去又再犯又回來，現在

135 亦有學者提出毒品再犯率高，係出自以下因素：(一)缺少常設國家級專責機關(二)中途處遇機制之缺乏(三)部會間防制作業程序不一。參照：詹中原、陳泉錫，台灣毒品防制政策成效未能彰顯之成因探究，台灣衛誌，第 30 卷第 6 期，2011 年，頁 604 以下。

136 毒品法院在社區監督上，係與觀護人、警調單位共同配合，其最大特色是針對於個別毒品犯罪人給予適合他們之各種不同社區矯治，讓其再犯率降低。其詳細內容可參照：黃正雄，美國毒品法院與社區監督制度，檢察新論，第 13 期，2013 年 1 月，頁 290 以下。

又因為之前改了一罪一罰，他們只是延長在監獄裡的時間，關再久都是浪費國家的資源」。【參照附件一，11-52，頁 356】

若成立專業毒品法庭，不但可以避免資源浪費，同時可以達到矯治之效。對此，觀護人覺得：「所以我們曾經想過，是不是要成立一個毒品法庭，因為他們都很專業，裁定的時候就不會把他當一般犯罪人一樣，一犯二犯多關幾次等等。我們有考量到種種的原因，讓他去配對，例如，可能去關一下觀察勒戒就好了，可能就乖了，或者是可能要去某個機構先矯治，因為你是精神問題，所以不是進監獄也不是進觀察勒戒，而應該先進醫院。又或者可能都不需要，可能需要去教化就好了，或許是需要勞動就可解決了。只要前面這關幫他們作個分類，這個專業性，各自的問題先做初步的篩選之後，才看他們須要去機構或是非機構，或許我們後端比較不會執行的那麼辛苦。以此來說，生理需求被解決了，再犯或者其他問題比較低，是不是我們的資源又可以減省。」【參照附件一，11-52，頁 356】若能仿效美國成立毒品法庭，未來首當其衝者，為如何對於各個機關的組織及資源互相共享與分配，將會是未來重要的課題。

③觀護人行使警察權的必要性

在現行法中，警察人員於社區矯治上可能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管束、密集觀護、複數觀護等等，然而，在現行法規卻沒有將警察人員與觀護人間於職務運作上應如何分配予以明文規定，更缺乏規定警察人員在社區矯治中的角色。

A.警察轄區不同引發合作上之困難

觀護人得否有警察權的行使，是我國社區矯治在參酌外國立法例所提出來的想法。依現行法，觀護人在執行個案時，若認為有必要時，僅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有觀護人認為：「現在警察每一轄區不同，也許署內跟這個特定轄區內警察有合作，但是跟其他區域的警察沒有合作，那如果因為個案需要訪視到其他轄區時，原本轄區警察可能就會推諉這不是他們管轄範圍，我已請求他們協助不這麼容易。」【參照附件一，3-72，頁 235】該觀護人採取保留態度，同時也認為權力越大，責任就越大，是否妥適，須進一步考量。

B.複數監督應該有警察協助

對於複數監督，若有警察加以協助，則得以使社區矯治成效更為有效，故有觀護人認為：「如果是有的話我應該是樂見，因為現在有的警察對這塊還蠻不了解的，他可能希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有時候我們請他們幫忙的時候他們比較消極，如果我們有明確的規範明

確指出，為什麼可以這樣要求他們，他們應該會比較配合，例如我們有複數監督，他們會跟我們吵為什麼我們要有複數監督的工作，可是其實警察是在地化，他跟個案住在同個社區裡面，他可以很直接接觸個案，回報的資料是比較即時且真實的，如果我們有明確規範可以要求他們的話，他們可能會比較心甘情願，我們也比較有依據，而不是每次都用請託的。」【參照附件一，12-26，頁 366】

C.觀護人人身安全之需求

另外，有觀護人提到，訪視個案時，他們人身安全的考慮也很重要，但是現行法規沒有給予觀護人指揮監督權，不但對於他們生命身體安全沒有保障，也造成個案訪視時，偶有窒礙難行的現象。有觀護人認為：「當我要去訪視，如果個案刁難不讓我們進去，這時我們請求警察協助，就會產生很尷尬的感覺，就是警察如果發現相當可疑的人，可以直接進入民宅，但我們沒有像警察這樣的權責，如果我們被拒絕在外的時候，可能只能隔著門去談或乾等。我們頂多寫個單子，表示我們曾經到訪，或拍照表示我們有來訪，表示我們對這案子有很積極的處理，以免未來如果這個案發生問題，可能會有個權責上的檢討。假設去訪視的時候發現個案正在用毒，不能夠馬上抓他，只能請求警方協助。在英美國家的觀護人，有這樣的權利，他們有佩槍的，他們自己在自我保護或搜集證據上，都比我們來得大，我們只能夠先擱著或是離開現場，再去尋求現在法律有賦予能力的人的權限，再去執行」【參照附件一，11-13，頁 346】整個社區矯治不應該只有觀護人在執行，且基於維護觀護人的生命身體安全以及訪視便利性等等，未來或許可以賦予觀護人有指揮警察權利，或觀護人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或協同者，不能拒絕，以達到更有效的社區矯治。

D.觀護佐理員之人身安全

對於第一線執行訪視機構的觀護佐理員而言，必須要顧及其人身安全，故有觀護佐理員表示：「因為我們真的是最危險的第一線人物，其實我們這樣自已在外面訪視機構訪查個案，有時候也是會遇到一些比較失控的勞動人，受傷的情況並不一定是他直接攻擊你，可能會放狗咬你，這些我們都有遇過，我真的覺得我們想到就覺得好可憐喔，那如果多這個警察權當然不是濫權，也許可以嚇阻。再來就是機構，他們都希望佐理員每天都要到，一樣的意思，因為他們就是覺得佐理員一去他們就知道我們是頂著地檢署的光環，個案馬上都擺平了，都ＯＫ了這樣，但我們一轉身走了的話他可能就變了一個樣子，因為機構本身也不願意當壞人，我是針對在危險時刻如果有警察權的話，或許會比較好，我們也見過觀護人約談保護人他們失控的狀況，我覺得

當下如果不叫法警來的話那是壓不住的，一提到法警兩個字個案就沒聲了。」【參照附件一，13-43，頁 384】因此，若有警察可以加以協助，則有助於觀護佐理員之社區矯治成效。

未來不僅可以適度賦予觀護人警察權，警察於社區矯治上也是核心角色。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法官對於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宣告者，以及假釋出獄者應付保護管束，同法亦規定，得通知警察機關執行；但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由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如此一來，若觀護人請警察執行，警察機關是否得以不從？因為法律明文規定，必須檢察官要求警察執行，而非觀護人要求。換個角度思考，在法理解釋上，警察機關並非真正執行者，此更顯得現行法中權責劃分的缺失，對家庭暴力的保護管束應由何人為之的爭議。

④觀護人應當是社區矯治主體

依照現行法，檢察官職權包含執行，但實務運作下，社區矯治的執行卻是觀護人的工作。換言之，檢察官是刑罰執行的主體，所以實務上，社區矯治的重要決定，必須透過觀護人層報檢察官，再由檢察官核章決定。以此，有觀護人表示：「現在地檢署內，其工作劃分，一類就偵查，一類就觀護，關於偵查，你要去跟檢察官說什麼呢？他們就覺得只有一個犯罪偵查工作，至於其他業務都不是檢察官的，所以其他幕僚單位都有他們固定的工作，檢察官又有固定的犯罪偵查，所以只要犯罪偵查以外的事，可以想像，都是觀護人的事。」【參照附件一，5-50，頁 270】如此一來，在社區矯治上，檢察官形同橡皮圖章。

有觀護人就保護管束人申請出國一事，表示：「檢察官幾乎都是尊重觀護人的決定，觀護人怎麼寫怎麼建議，除非檢察官有真辦過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出國申請都是要附全卷，可能有翻到認為比較特別的，不然是不太會去干涉，雖然我覺得這樣說不太好，但我必須老實的說，有些檢察官是用輪的方式來當我們的執行檢察官，所以蓋瞎章的狀況滿多的。事實上法條的規定都是檢察官，我們只是幫他執行的人，像我們是檢附相關的證據，簽請檢察官請其准駁，准不准是檢察官決定，我們觀護人並沒有權利去干涉檢察官，我們只能夠陳述事實。」【參照附件一，11-34，頁 351】現行法下，觀護人管理受處遇者的手段，只有警告或報請檢察官，然而實務上受處遇者服勞務的認真程度各不相同，可以考慮讓觀護人有決定受處遇者工作時數是否計入或無效的權限，否則現行法下不是警告太輕，就是直接報請檢察官起訴太重，而沒有比較適中的手段。如此一來，對於社區矯治而言，

又更顯得僵化。

未來，基於觀護人與檢察官在角色上與專業上的不同，或許考慮不應該有相互隸屬的關係，而應有各自獨立的法定職權。檢察官負責犯罪的偵查、起訴與公訴，至於刑罰或保護管束的執行，除了入監服刑之外，由觀護人監督執行之。如此得免除檢察官在觀護業務上有權卻難以審查的窘境，也增加觀護人獨立作業的效率。若工作中出現嚴重的瑕疵，負責任的主體也較為明確，不至於有互踢皮球的問題。簡言之，應該讓觀護人成為社區矯治的主體。

早期認為，檢察官是社會菁英，所以觀護業務如果能置於其下，而得其背書，似乎更有說服力。然而近年來公職人員的報考人數與錄取率，觀護人的選任方式與檢察官相同，皆是以通過錄取率極低的國家考試作為標準，雖然考試與工作能力並不能相提並論，但觀護人亦屬千人、萬人中脫穎而出者。如此選任之觀護人，在經過專業訓練後，所做出的決定應與檢察官有相同的說服力，而無必要再由經察官為其背書。

3.從訪談反思社區矯治的方向

（1）矯治專法制定之可行性

如前所述，我國社區矯治的相關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執行者（觀護人）的權限依據，也因而複雜而且混亂，難免影響實務的運作以及矯治成效。誠如美國矯正學會所言：基於矯治系統的複雜及功能的零碎性，「社區矯治法」不僅為矯治計畫的權責與地方政府的參與提供了更佳的途徑，而得以促進政府機構間的合作、公眾教育與制裁的範圍管理；更重要的是，專法的存在提供了一個體系性的框架，而得以作為檢視矯治政策的平台、刺激對問題的創新解決、改進對計畫的行政管理與專業標準。據此，整合散落的相關法律，制定一套完整而且統一的社區矯治法，應該有其必要性。

依目前本研究團隊的初步構想，專法的主要內容大致如下：第一章為總則規定，包含：社區矯治立法目的、社區矯治適用範圍、社區矯治人員的一般性規定、受矯治者的權利規定。第二章為社區矯正的組織及對象，包括：社區矯治主管部門的權限劃分、成年觀護與未成年觀護劃分與整合、社區矯治機關與組織的整合規定。第三章為社區矯治的管理，主要有管理權人、管理對象、違反管理規定之效果、救

濟。第四章為社區矯治的教育，主要是對於實行社區矯治者的教育、機構的教育、受矯治者的教育及輔導。第五章為附則，規定公布施行的日期。

（2）觀護業務獨立之必要性

觀護人應該是社區矯治的主體，在實際執行上，理應不受檢察官的指揮。檢察官主掌犯罪的偵查與刑罰的執行，主要是針對自由刑與財產刑（罰金）；至於非機構性處遇，如保護管束、社會勞動、義務勞動等，在我國制度並未獨立設計緩刑官、假釋官甚至對社區服務與社會勞動設置監督者下，理應全權劃歸觀護人負責。這樣，觀護人的權責從檢察官的指揮下獨立而出，方得享有更多的自主性。

有關立法建議，本研究認為，觀護人在執行保護管束上，應可分為保護的指導、監督與輔導援助的方法[137]。關於保護的指導，包含：保護管束面談方式與時間應彈性、要求保護管束者遵守一般及特別規定，觀護人有矯治決定權限、出國的決定權限、決定受處遇者的處所，甚至考慮必要時得行使警察權。關於保護的監督與援助，協助矯治者有適切的居住地、接受必要的醫療、輔導就業、協助取得教養與訓練、協助改善調整生活環境、給予受矯治者獎勵。此二大事項，觀護人得獨立行使，不受檢察官指揮。

觀護人的工作量非常龐大。全國大約二百二十名的觀護人，必須消化每年十萬件的業務量，如果沒有佐理員的協助，實在難以想像如何執行。佐理員屬於約聘僱，工作可能隨時不保，如果沒有工作保障，難免影響工作意願，離職率必然偏高。為使觀護人的工作得到穩定的協助並確保其成效，同時兼顧社區矯治的專業性，具體而言，佐理員的工作保障與非官方矯治機構的參與，應兩者並行。

院、檢觀護人的工作環境與內容，都有很大的區別。院方觀護人的工作環境明顯優於檢方的觀護人，後者的工作內容也顯然更多更複雜。除了保護管束或其他社區矯治工作之外，檢方觀護人還有其他工作，如反毒宣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作環境不理想，一定影響工作成效。這一點，法務部必須爭取改善。

137 林順昌，概述 2007 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4 期，2008 年 04 月，頁 90。

（3）明確規範受矯治者之權利義務

由前述美、加的法制觀察可知，社區矯治法的運作，很大的比例是放在受刑人或犯罪者的人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的貫徹與搜索扣押的特別規定上。與此對照，我國對於受矯治者的權利義務，理應有更清楚的法律規範。

僅以受保護管束人的出國旅遊為例，目前都是由觀護人轉請檢察官決定。實務運作上，檢察官信賴觀護人的意見，總以觀護人的意見作裁示。觀護人的意見則以「權宜」為基礎。亦即，以不節外生枝為主要的考量。實際上，觀護人對於是否准予出國旅遊的決定，並沒有法律依據，於是針對不同的個案總有不一致的考量，受保護管束人只能存疑，日久難免有爭端。因此，理想的方式，即是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的權利義務，再做更為仔細的規定。

對於受矯治者的規範應包含：受矯治著應遵守一般性規範、特別遵守事項，尤其是受矯治者的居住與遷徙的權利與限制，以及出國的權利與限制規定、違反時觀護人得報請法院撤銷假釋、緩刑，並進入機構內服刑矯治。另外，受社區矯治者的救濟，應該另有規定。

（4）執行觀護人是否賦予警察權

觀護人是保護管束或整體社區矯治的實際執行者，然而觀護人在某種情況下，可能面臨自身安全上的問題（如查訪受保護管束執行者，而遭到攻擊），也可能在訪查時面臨遭到拒絕的窘境，甚至可能發現受保護管束執行者正在家裡吸毒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而只能請求警察的協助。請求協助可能遭到婉拒，也可能緩不濟急，因此，最為妥切的策略，應該是讓觀護人適度的擁有警察權，有干涉、取締、強制的權力（如行政執行法上的即時強制）。

有關於此，已有外國的立法例可供參照。例如，美國的觀護人即擁有警察權，甚至可以佩槍[138]；中國大陸 2013 年的社區矯正法草案也有類似規定。不過，審酌臺灣情況，似乎並無必要直接賦予觀護人

138 林明傑、陳慧女、梁毓芳，美國佛蒙特州及紐約州的性侵害防治方案，社區發展季刊，第 137 期，2012 年 03 月，頁 304。

警察權，而是應朝向加強觀護人與警察的合作為主。換言之，警察對於觀護業務應有協力義務，不應拒絕觀護人在執行觀護業務上的請求。

（5）促進國家與民間合作

社區矯治應當有更廣泛的民間參與，才能有更好的成效。因此，如何激勵或促進民間合作，是值得努力的途徑。所謂的民間，除了社區民眾之外，更應該廣泛的包括民間企業、醫療院所或社會團體。民間的參與，除了財物贊助之外，也應當廣納各方意見，或主動邀請社區民眾的介入。例如，關於易服社會勞動，可以設法讓有經驗的社區人士協助指導。舉例說，易服社會勞動可以不是單調的掃街，而可以讓勞動者參加社區的改造。這一點，必須有理念的社區改造者提供意見。

關於易服社會勞動，應該制定易服社會勞動的機構遴選方式、執行人員權責劃分、觀護人對於機構的管制方式、建立機構的退場機制、對於機構工作人員的警告性規定。在觀護案件上，更可以廣招觀護志工與更生保護團體，在相互配合下促進社區矯治的成效。

（三）小結

由於監獄人滿為患，且教化效果不彰，非監禁的轉向處遇已漸漸受到世界各國重視。在社區矯治的現況上，主要由觀護人來實行。至於觀護業務的狀況，可再細分為院方觀護人及檢方觀護人，兩者在其業務上及法規適用上都不同。然而，從現行社區矯治法規中，可以發現保護管束的規定散見於各個法規中，如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以下、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法等等。有些法規屬於實體法，但也有程序法，造成現行社區矯治在執行上，產生法條衝突或相互重疊的問題。

為了更進一步瞭解社區矯治的實際情況，本研究對執行社區矯治的第一線人員（觀護人）進行深度訪談。經由訪談發現，社區矯治現況分為成年觀護與未成年觀護，但卻也遇到了個案應該劃歸成年或未成年觀護的問題。在二分法下，導致資源無法整合利用，以及事務分配不均的現象。至於在成年觀護上，檢察官與觀護人職權如何劃分、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應如何劃分工作界線，是現今觀護實務所面臨的

挑戰。另外，警察人員於社區矯治的地位為何？現行法中，僅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有予以規範，此外皆無警察執行社區矯治職權的規範。未來是否給予觀護人適度調度警察的權限，警察在社區矯治中應於何種時點，用何種方式協助觀護人進行社區矯治，也是未來立法的重要議題。

從訪談經驗中更可以得知，現行社區矯治過於仰賴檢方觀護人。全國觀護人約 219 名，必須消化每年數萬件的社區矯治個案，以及業務外的其他事項，如法治教育等等，工作量非常龐大。如何讓受矯治者復歸社會，並實現修復式司法，本研究認為，必須規劃出整個社區矯治的組織運作、配套機關以及最重要的社區矯治思想[139]，形成一部屬於我國社區矯治法的完整而統一的法規。

綜上，本研究初步認為，社區處遇確有設立專法的必要。未來的社區矯治法應將整體觀護業務做出明確的規定，並針對組織及部門做統整性思考[140]，以面對非監禁執行的龐雜挑戰。另外，本研究更認為，量刑與矯治本屬一體，既然社區矯治現實上往往擔負刑罰替代措施的功能，觀護人的定位，也必須隨著專法的設立，於特定職權上獨立於檢察官之外，明確區分犯罪偵查與矯治的界線，始能提升教化的成效，達成轉向處遇的目的。

伍、結論與建議

本委託研究計劃，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開始執行迄今，均符合委託研究計劃的契約要求，並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本研究團隊除了文獻研析探討之外，於執行計劃期間，完成一場學術研討會、二場座談會，均邀請學術及實務專家進行研討，且研討會論文資料與座談會的會議紀錄均已收集整理妥當；另外，已對 14 位觀護人等進行深度訪談。舉凡學術研討會資料、座談會資料以及受訪觀護人等之授權書及相關資料逐字稿，皆可參見成果報告的附件。最後，提出本研究計劃「社區矯治法外國發展新趨勢研究與立法建議」的總結論，以及政策建議、立法建議。

139 以日本平成觀護法為例，社區矯治在日本有三大司法主軸，分別為觀護一元化、檢察機關、刑務機關三者互相配合，並且有完善官方組織及民間組織，且更有 4 萬 9 簽名觀護志工以及 20 餘萬更生輔導團體與個人，該位作者並進一步反諷我國觀護體制，如檢察機關的輔助人在運用，與日本相比，著實望塵莫及。參照：林順昌，同註 137，頁 86、87。

140 林順昌，同註 137，頁 157。

一、結論

在當前的刑罰目的觀，已經不侷限於應報或威嚇，而存有特別預防與修復式正義的思考下，如何在處罰與再社會化之間找到出路，深化發展刑罰替代制度，是當前刑事法制的重要議題。於此同時，面對當前監所擁擠的現象，且為落實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於減少機構性處遇的同時，如何能針對緩刑與免除短期監禁的犯罪者，甚至假釋的受刑人擬定一套既能兼顧社會復歸，又能達成有效監督的刑罰替代方案，一直是現代各國在刑事司法上努力的核心目標。

長久以來，世界各國的傳統刑事制裁，主要係以監禁為主，透過拘束人身自由，保護社會治安，同時希望在監所內可以矯治罪犯。但是，過度重視監禁的後果是，監所超收造成司法系統承受壓力，國家獄政耗費增加，且並無法真正協助罪犯復歸社會。有鑑於此，各國開始思考機構外處遇的矯治可能性，其中，以社區為主體的矯治方式受到重視。歐美國家較早開始發展社區矯治，也較成熟；鄰近的日韓亦步亦趨地開始調整該國的刑事政策；對岸的中國大陸也在 2003 年開始，對社區矯治投入大量資源。

由相關統計數據可以發現，我國監獄超收情形嚴重， 2013 年 12 月，便有立法委員倡議運用減刑條例（最近一次是在 2007 年），試圖緩解監獄超收，但此舉可能會讓民眾產生國家縱放罪犯的負面觀感，並非解決監獄超收的根本之道。美國等先進國家從強制量刑、長期徒刑、對青少年犯罪者的震撼監禁與電子監控等，皆看不到顯著成果的實驗中已學到教訓，現實就是：強硬對待犯罪人並無法減少其再犯；由此也再度喚醒人們對矯治的注意。本研究團隊認為，我們必須在政策面上進行改革，進而設計相關法令配套，社區矯治應該是可以解決當前監所困境，並且協助罪犯再社會化的最佳策略。

（一）社區矯治的基礎理論

在理論上，社區矯治符合人道主義的教育刑思想。畢竟監禁雖然阻絕犯罪的誘因，使社會發展不受犯罪者的影響，但同時也破壞社會與犯罪者的連結，反而不利其重返社會。反之，人道主義反映在刑事政策上，認為犯罪者有重返社會的權利，社會則有協助犯罪者重返社會的義務，如何教育罪犯使其復歸社會才是政策重心。其次，社區矯治能夠降低監獄帶給受刑人的標籤作用，避免犯罪者自我否定，同時

深化犯罪者與社會親近的機會。再就國家整理資源角度觀察，社區矯治也符合經濟效益，監獄的開銷減少，受社區矯治之人又得以在社會上從事生產，構成雙贏。簡單來說，社區矯治合乎修復式司法的期待，我們可藉此修復罪犯與社會的關係。

社區矯治以再社會化為中心，藉由整合社會資源，協助犯罪人重返社會。雖有許多優點，但在應用上仍存有限制。關鍵是，國家投注社區矯治資源的多寡，民間是否響應國家社區矯治的政策。若國家資源欠缺，社會力量困乏，造成矯治持續力道衰弱，都將對社區矯治的效果大打折扣。必須釐清的是，矯治為長時間的教化工作，予刑事處罰不同，必須綜觀整體處遇的期間，才能正確判斷施行成效。

本研究團隊認為，社區矯治的發展，深受社會變遷影響。社區矯治的發展，主要先透過緩刑與假釋的手段，讓再犯可能性較低之人，可以免除或提前離開監所，提升再社會化的機會；同時，我們應給予緩刑與假釋之人適當的輔導與監督，而避免其再犯。輔導監督的手段多樣，是社區矯治的特色，因為社區矯治首應考量個案的情況，給予最合適的處遇模式，展現社區矯治應用的最大化。

（二）外國社區矯治法發展之趨勢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發展我國社區矯治的過程中，宜借鏡外國的社區矯治法制發展，做為我國發展參考。本研究團隊針對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進行深入說明。美加發展社區矯治的時間較長，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且建構完善的社區矯治法制。德日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國家，我國刑事法制受該國影響甚深，社區矯治法制自然不能忽略此二國；但德日的社區矯治發展，不如美加蓬勃，德國無專門的社區矯治專法，日本則主要規範於更生保護法。大陸近十年致力於社區矯治的發展，2013 年更由大陸的司法部提出社區矯正法草案，目前已經上報於國務院。

更具體言，美國的社區矯治傾向社會防衛，其設立矯治專法，提供各級矯治單位統一的矯治框架，以利各單位間權責劃分與資源分配；又基於功能最適的立場，以地方司法機構作為社區矯治權責之主體，擁具有獨立的資源與權限。再者，為了為確保矯治成效，重視犯罪者的危險性評估，以及各類矯治計劃的訂定與審核；並且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社會復歸狀況，尤其關心個案的工作情形。同時為使社區矯治得以持續落實，在法律制度面上對各級地方政府與社區機構提供資金，以永續發展有別於監禁的替代性制裁方案。

加拿大發展社區矯治也有相當長的時間，該國依受矯治者危險程度之不同，將矯治機構層級化：二年以上監禁的矯治權責屬於聯邦政府；一般囚禁與少年輔育院則由省負責。在社區矯治的措施上，使用干預程度較小的限制性措施，並重視個案權利。同時，矯治的計劃應讓犯罪者遵守管理規範，並且進行工作訓練，且給予適當的工作與生活發展機會。在種類上，臨時離監、工作釋放、日間釋放、完全釋放及法定釋放等，可以視個案情況，增加合理的條件。此外，加國在充足的資源支援之下，矯治部門可以有效率地制定公平的矯治決定；又建立妥善的申訴程序，以保障受社區矯治者的權益。

德國是我國刑事法主要學習的國家，但在社區矯治上，其有別於美、加的「矯治」兼含刑罰與刑罰以外的種種處分概念，而是以「保安處分」為之。但是，保安處分雖非刑罰，卻未必具有矯治功能，而成為處遇手段。雖然社區矯治在該國立法上，似乎未如美加等國醒目，惟淡化機構式處遇的思想，業已運用在司法實務。詳言之，在該國社區矯治的趨勢上，同樣是以犯罪人再社會化為制度設計主軸，為受社區矯治者設計符合個案需求的矯治計劃。此外，建構豐富多元的轉向制度，諸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電子監控、附條件保留刑罰的警告等，又或以欠缺訴追的公共利益為由，設計有微罪不起訴、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而為的微罪附條件中止訴訟等制度。

至於同為亞洲國家的日本與中國大陸，前者社區矯治的主要規範是更生保護法，後者則是社區矯正實施辦法。二國皆以社會復歸最作為法制設計的軸心，且同樣重視民間力量在社區矯治的運用。頗值得我國參酌的制度是，日本的社區矯治運作，重視被害人的意見，特別是在辦理假釋付保護觀察時，應聽取被害人的意見，以平衡社會觀感；大陸則是讓中央與地方一同承擔社區矯治的經費來源，藉此確保社區矯治的正常運作。

總歸來說，對於外國社區矯治法的發展趨勢，共可歸納出以下的觀察重點。首先，就法政策上有：1.社區矯治作為刑罰替代措施：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均廣泛運用；2.社區矯治重視證據導向：美國、加拿大兩國尤其重視，認為矯治是否有效，必須觀察受矯治者實際接受矯治後之效果；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同樣會參酌個案實際情況，規劃專屬矯治計畫；3.制訂社區矯治專法：諸如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均有之；4.重視社區矯治的財政來源：美國藉由制定專法與設立專門機構解決資金問題，中國大陸目前之草案，則要求各級人民政府應規劃矯正預算，以確保社區矯正的正常運作。

就執行層面而言：1.社區矯治執行的一體化：美國、加拿大、日

本及中國大陸，採行社區矯治執行一體化，未刻意區分少年犯與成年犯的社區矯治差異性，德國與我國，主要則是以少年犯與成年犯作為區分社區矯治執行的標；2.社區矯治措施的干預程度低且重視個案權利。較為特別的是日本，該國給予執法者較大權限，執行時得隨時調整應遵守事項；2.社區矯治需要民間參與：例如，日本民間有保護司協助社區矯治，中國大陸除志工外，規定受矯正者工作、學校、家庭相關人等有協助義務，積極擴大民間參與的範圍；3.受社區矯治者的謀職銜接：諸國均重視，尤其美國特別希望在不影響犯罪者原有工作的前提下，更積極創造就業機會。

另外，各國較具特色的社區矯治發展趨勢有：1.重視被害人意見：此為日本的特色，將被害人的意見反映在假釋犯的社區矯治程序，希望可在犯罪人與被害人間，取得均衡；2.社區矯治業務的執行與警察權：美國部分州的執行社區矯治人員具有警察權甚至可以配槍，而中國大陸目前草案也有此規劃。

（三）我國社區矯治的規範

在我國法制上，如以個案年齡區分，可分為成年觀護與未成年觀護；反之，以矯治措施的法律規範角度觀察，則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社區服務型態的矯治，其主要是以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為主，二是社區監護型態的矯治，主要以保護管束為其手段，概念上大可區分為複數監護及密集觀護。

社區服務型態的社區矯治，就是法院對犯罪人，予以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公益服務和社區勞務工作的裁判，目的在於具體補償被害人或社區。而觀察我國有關於社區服務的立法，可以再分為兩種，一為義務勞務，一為社會勞動。義務勞務規定在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分別是附條件的緩刑、附條件的緩起訴。社會勞動則規定於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是輕刑或罰金得服社會勞動。這類矯治的執行方法是，經審查後，由地檢署遴聘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等為執行機構。因為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監督之保護管束業務，觀護人需配合檢察官的指揮，令受處遇人遵守並履行應守的事項，予以各種協助並促使其向上。

社區監督型的社區矯治，則是針對某些危險性可能較高的個案，在社區矯治上必須給予更多較為嚴格的監督。通常以保護管束為其手段，亦即檢察官得視受保護管束人的不同情形，交由其所在地或所在

地以外之機關或團體、最近親屬或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目的是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加以觀護規勸，使其營造適法的生活。這個制度的優點，在於不影響被處分人原本的生活，讓被處分人容易與一般社會生活接軌，使其達到再社會化。除刑法對保護管束定有明文外，我國在諸多刑事法律中都有運用，諸如保安處分執行法、監獄行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對保護管束的相關規定之中，最為重要者，應屬保安處分執行法。

然在社區監督型的社區矯治概念上大可區分為複數監護、密集觀護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考量個案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執行時，得指定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一定事項：「應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者交往，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十日以上，應經檢察官核准。」若不遵守，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檢察官為適當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四）我國社區矯治實踐上的難題

面對社區矯治的潮流，我國社區矯治實踐上的根本問題是：與先進國家相較，刑罰替代制度與復歸環境明顯難與其比肩。簡單說就是，要人沒人、要錢沒錢[141]，在欠缺遠見下，不僅官方與社會團體投入的資源始終不足、法律規範設計更存在嚴重問題，亟待改進。

矯治在意義上固可涵蓋緩刑與假釋後的保護管束、緩起訴與緩刑附條件的義務勞動及刑罰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問題是，這些工作基本上都屬於觀護人負責，但就現有僅兩百多名觀護人的現狀而言，恐怕難以負荷。雖然現在觀護業務上有「觀護佐理員」支援觀護人，但其既欠缺專業訓練於前，同樣面臨與勞動者間比例懸殊的人力不足問題於後，如何有效產生社會復歸的功能？從而也導致「矯治」制度在

[141] 以 2010 年為例，法務部矯治機關的年度總預算為新台幣 68 億元，不及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 1 兆 7349 億元的 0.4%；其中，監獄受刑人平均每年的總花費約為 12 萬 6 千元，人事費用即占了 84%，教化的部分則不到 1%，每人每年的教化預算僅有 751 元！見監察院，「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2010 年，頁 108-109；周愫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enton，「我國矯治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1 年，頁 107-110。

資源與成效上的惡性循環。

除此之外，保護管束的執行機關淪為具文。雖然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實際運作上根本無法落實，僅能由同條第 2 項的觀護人執行[142]。

除了法制面的問題，本研究團隊為了瞭解社區矯治的實際情況，對於執行社區矯治的人員－觀護人－進行深度訪談。經訪談我們發現，現制嚴格區分成年觀護與未成年觀護，但卻也遇到了個案應該劃歸給成年或者是未成年觀護的矛盾，且二分法下亦導致資源無法整合互相利用，以及事務分配不均之現象。至於在成年觀護上，檢察官與觀護人之間職權劃分問題，以及觀護人與觀護佐理員應如何劃分工作界線問題，是現今觀護實務所面臨的挑戰。另外，警察人員於社區矯治之地位為何，現行法僅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有規範，其餘在法律保留上，皆無警察執行社區矯治職權的詳細規範，如何規範員警協助觀護人進行社區矯治，亦是未來立法重點之一。

（五）肯定社區矯治發展的必要性

本研究團隊認為，社區矯治的重要性已經無庸置疑，其應與機構監禁共同建構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的重責大任。社區矯治對於我國而言，近期能夠緩解監所受刑人過多的現象；放眼未來，更有助於協助罪犯再社會化，並杜絕再犯。反思我國，可以發現多數國家都有主要的社區矯治法律，惟我國卻規範零散，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均有規範，且政府投入的人力物力似乎也不足夠。是故，我國社區矯治的發展，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無論是執法人員或學者專家，乃至於整個社會，都還有一段長路要走。

最後，歷經十個月的研究，本研究團隊對於我國社區矯治的發展提出具體建議。第一部分是政策建議，第二部分是立法建議。在政策建議上，我國應思量制定社區矯治的基本法，並且增強社區矯治的資源投注與整合，重視社區矯治效益的證據導向觀察，強調受社區矯治者必須參與配合社區矯治的各種措施，同時加強警察的社區矯治協助義務。在立法建議上，研究團隊與委託單位法務部保護司商議，現階

142 其執行細節，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1、66、74-2、75、76 條等。

段以「觀護法」作為我國社區矯治的基本法，並提出草案與相關說明。詳細的建議，詳見後文。

二、政策建議

放眼我國現狀，保護性的矯治恐怕已成為聊備一格的口號理念，實際從事的，根本是作為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措施，進而成為疏解超額收容的工具罷了。在矯治的應用理論研究、成本評估，甚且工作的專業與權責都難以要求下，如何奢言成效？

緣此，本計劃延續研究團隊過往處理保護管束（其具體措施之一即為電子監控）的經驗，並以各國社區矯治制度的基礎，觀護人訪談的實證資料，爰審酌我國國情與現實情況，提出社區矯治法制的政策建議如下：

（一）以社區矯治執行法作為社區矯治的基本法

關於社區矯治的立法，本研究團隊一直抱持著著二個方向：制定專法，或是針對現行法律進行修正。對於這二個社區矯治立法策略的激盪，不僅先一步反應在期中報告，本研究團隊甚至在期中報告一度提出配合本研究計劃名稱，提出制定專法的構想，並草擬社區矯治法的草案初稿。此構想經提出後，經各方先進與學者專家指正，本團隊已然瞭解現實上的執行困難：第一，新制定的專法勢必會與現行法產生磨合，如何定位新專法，恐有相當爭議；第二，本研究計劃時間相當短促，要提出周全的立法草案，絕非易事。

本研究團隊經過反思，計畫以 2004 年的觀護法草案為基底，對之提出修法意見，強化社區矯治功能，以作為社區矯治的基本法－－《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觀護法草案提出時，是經由許多學者專家以及從事觀護工作的觀護人共同研擬而成，已經頗具規模，架構堪稱完整。再者，社區矯治的主要執行者是觀護人，而當年觀護法立法目的之一，便是明確觀護人的權責範圍；又觀護法草案第 1 條便規定「輔導及管束受觀護處遇者自力更生，預防其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全」，實與社區矯治之立意不謀而合，可作為未來制定社區矯治專法的重要參考資料。

不過，觀護法草案的提出，距今已經十年，世界各國的社區矯治法制都有新的進步，如加拿大的矯治與附條件釋放法，自 1992 年至

2013 年已有 16 次修正；日本於 2007 年制定更生保護法作為社區矯治的基本法；中國大陸也從 2003 年積極推動社區矯正，並在 2013 年提出社區矯正法草案。是故，本研究團隊將參酌他國在社區矯治上的一些進步，作為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的參考。

以社區矯治執行法作為我國社區矯治的基本法，用以明確社區矯治的規範。例如，觀護人是我國社區矯治實際執行者，但是觀護人的權責一直欠缺明確規定，藉此可以明文規範觀護人權責；同時整合社區矯治的可能方式，如保護管束、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等措施。例如科技設備監控，是監控受社區矯治者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現行法下適用於性侵害犯罪者，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有相關規定外，其他均付之闕如，此可考慮是否於觀護法中規定，並同時檢討是否擴張適用範圍。

於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社區矯治包含審前轉向處分[144]（如緩起訴）及審後刑罰處遇（如假釋付保護管束）。社區矯治的目標在於，協助受社區矯治者重新復歸社會。對象有受保護管束者，受法院裁判或檢察官處分命令的社區處遇措施者。此與現行實務相符。例如，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2 點，為執行附條件緩起訴的義務勞務處遇（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觀護人應依「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按檢察官命令執行。此外，社區矯治的具體執行措施或與保安處分有重疊之處（如保護管束），惟二者仍有區分，社區矯治較偏向社會復歸，保安處分則偏向社會防衛。易言之，未來若社區矯治執行法經立法通過施行，其與保安處分執行法應互相支援，讓我國的矯正教化工作能夠在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之間取得均衡。

---

144 英、美國家的「矯治」概念，兼含刑罰與刑罰以外的種種處分，但我們不能反過來說，所有非刑罰的種種保安處分，就一定具有矯治的功能，而成為處遇的手段。舉例：不論是我國刑法的監護（§87）、強制工作（§90）與驅逐出境（§95），德國刑法第 61 條的「收容於精神病院」、「保安監督」、「行為監察」、「吊銷駕照」與「職業禁止」，其實根本悖離「再社會化」與「再整合」的矯治目標。兼以保安處分向來的英譯為「刑罰以外的『措施』(measures)」，並因其內容對基本權的限制，而被認為亦應受到罪刑法定的控制。就「社區矯治」而言，其內涵是由兩個面向構成：一是**作為量刑上的刑罰替代措施**，亦即**「轉向」**，從而有**社區服務**與**中間制裁措施**的發展；另一是**透過緩刑與附條件釋放（含假釋），促進犯人的就業與再社會化，最後才發展出各類監督（如電子監控措施）。**

（二）增強社區矯治的資源投注與整合

由世界各國的社區矯治經驗可以發現，社區矯治的成功，絕對需要提高社區矯治資源的投注，並且整合社區矯治的資源，如此一來，才能夠將社區矯治的功能極大化。基本上，社區矯治的資源可以分為國家資源與社會資源，我國目前社區矯治遜於法制先進國家，甚至有被中國大陸超趕的態勢，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國家與社會資源在社區矯治上的投注甚少、整合無力。

在我國，主要負責社區矯治工作者係觀護人；但眾所周知，全國觀護人僅二百餘人，但業務數量相當吃重，業務項目相當繁雜，加以掌握資源有限，實難施展拳腳。社會給予社區矯治的支持也不多，使得社區矯治的業務推展有限。反觀，法制先進國家或中國大陸，對於社區矯治的推行，不遺餘力，國家通常給予執行機關較為充足的經費或裁量空間，讓執行社區矯治者能有資源運作。

另外，在國家與社會資源整合上，我國也有許多改進空間。例如我國有更生保護會，但似乎並無將之與社區矯治作適當結合；又我國雖有榮譽觀護人制度，但成效似乎有限。反觀他國，在資源整合上確實較我國為優。簡言之，無論是人力、物力或財力，我國的社區矯治都顯然不足。

惟政府部門資源分配涉及國家整體預算的通盤考量，而民間資源與政府部門的整合，若在法律中規範過於明確，恐將缺乏彈性。以國內的現況而言，各地檢署均掌握為數可觀的緩起訴處分金，本研究計畫具體建議以「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與各地「社區大學」作為協助社區處遇執行的民間機構，並以上開處分金為其財源，依相關行政程序法規處理。

若貿然立法明定民間資源之分配，恐

（三）證據導向的社區矯治制度

世界各國推動社區矯治的重要原因，在於減緩監獄人口擁擠的現象，並且節約國家的獄政支出。此乃因為國家資源有限，必須進行合理且有效益的運用；節省的獄政支出可以從事其他國家建設或社會福

利，進而營造安居樂業的國民生活環境。此外，監所管理對於罪犯再社會化的效益較低，離監後的罪犯可能又因犯他罪而入獄，若是如此循環，更是勞民傷財。與此相較，藉由社區矯治可以讓罪犯與社會銜接，協助罪犯復歸社會，效果通常較為顯著。

不過，應該要注意的是，社區矯治雖然成本似較監禁處遇，但仍是一筆可觀的花費，且並非每位個案、每種犯罪類型的受刑者都能夠順利地藉由社區矯治而再社會化；相反的，可能成為潛藏於社會的不定時炸彈。為了徹底發揮社區矯治的功能，同時兼顧社會安全，應當建構「社區矯治實效的實證觀察機制」，亦即參考美國作法，藉由實證觀察，探究哪些接受社區矯治的個案、犯罪類型等情形，能夠取得成效，又哪些幫助甚微。實證觀察結果可以作為政策上的參考，不僅能夠檢討制度或執行方式是否有待改進之處，亦能管控經濟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以及思量社會成本，減低社會危害的風險。

（四）受社區矯治者的參與配合

德國的社區矯治，強調個人化的處遇方法，個案之間的犯罪情節、生活背景不同，自然需要不同的矯治方案，如此才能夠發揮社區矯治的預期效果；又，對受社區矯治個案所採取的各種措施，基本上必須經由個案同意。換言之，接受社區矯治的個案可以參與矯治方案的作成；之所以讓個案參與矯治方案的作成，是因為追求社區矯治的成效。簡單來說，我們希望受矯治的個案發自內心接受矯治，如此一來，再社會化的成效高，同時也能夠減少管理上的成本。

我國目前的社區矯治，皆是國家強制要求，將許多措施加諸在受矯治個案身上。此時，對於個案的特殊情況或心理需求可能有所忽略，將不難預見矯治成效的降低，更糟糕的是，受矯治個案可能藉機挑戰國家公權力，增加社區矯治的管理成本。例如，個案故意遲延報到，浪費觀護人或警察的時間；或者趁夜間違反科技設備監控的限制，藉此破壞觀護人的生活作息。是故，本研究團隊建議，由社會復歸的大方向著眼，應該讓個案參與社區矯治方案的作成；但此非姑息養奸，若個案無理由地反抗各種矯治方式，則將之囚禁於牢籠，因為這表示個案尚未達到重新回歸社會的時機。

（五）公平的釋放程序與專業的處遇計劃

社區矯治是監所外的矯正措施，所以使受刑人離開監所是執行社區矯治的第一步。然而，現行法下，對於受拘禁的受刑人而言，僅有假釋付保護管束，是他們進入社區矯治的唯一方式。或許，我國可以考慮建構附條件釋放的多元方案。倘若附條件釋放的多元方案，尚非目前我國法制可及，亦應思量建立符合程序正義的假釋程序，甚至考慮設置獨立的假釋委員會。

此外，應有專業的處遇計劃，使受社區矯治者得以在社區矯治的過程中，真正達到協助其復歸社會的目標。以德國的電子監控為例，該國針對受電子監控者設計監控計劃，也就是社區矯治計劃，按個案的人格特性與日常作息，規劃適合個案的矯正計劃。這樣的處遇計劃，必須是由專業人士所為。反觀我國，目前很難達成此理想，就執行社區矯治的人力來看，便相當不足，何況這些執行人員必須接受專業的訓練。

（六）警察的社區矯治協助義務

本研究計劃執行訪談時發現，在我國社區矯治實務上，觀護人在訪視個案或遭遇脫序的個案時，非常需要警察的協助，但觀護人並無指揮警察的權能，又礙於處理個案的時效性，通常不及報請檢察官指揮警察。對此，實務作法是，觀護人自行與轄區員警打好關係，以免到時候無法獲得警察的即時援助；但也有受訪觀護人私下反應，若遭遇不願協助，或態度消極的警察，也無可奈何。

如何協調執行社區矯治的觀護人與警察之間的關係，是社區矯治法制必須處理的重點之一。警察在社區矯治的執行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非但保障執法人員的安全，更能適時避免脫軌的個案造成他人傷害。在立法例上，有部分國家或地區的觀護人擁有警察權，如美國部分州的觀護執法人員得佩槍，大陸的社區矯正法草案使執行社區矯正的司法部人員擁有警察權；但是，本研究團隊仍認為，臺灣並不需要參考美國或大陸的作法。因為，社區矯治的基礎在於，對個案相當程度信賴，信賴接受社區矯治者能夠重返社會。此時，若仍用警察權箝制個案，反而易使個案抗拒而不利再社會化，因此，若發生個案重大違規行為，只要請求警察協助處理便可。是故，在法制上宜確立警察的社區矯治協助義務便足。

（七）設立「矯正與保護署」

2011 年法務部矯正司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職掌我國監所矯正工作，諸如改善監所收容環境，辦理獄所受刑人職業訓練，提升監所醫療資源，以及其他加強監所人權與矯正成效的事項。與矯正署相對，法務部保護司的業務則是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等。該次組織調整，並未考量法務部保護司，甚是可惜。

事實上，監所矯正與社區矯治，是一體二面。當監獄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社區矯治就將啟動，若以協助罪犯復歸社會的宏觀視野觀之，應當通盤考量。是故，要妥當地銜接機構處遇與社區矯治，或許應當整併觀護與矯正業務；再者，編制上，署級單位在政府的機關位階層級上，擁有較高的地位，故有更大的權力與經費，如此一來，推展社區矯治業務上，應更能發揮。一言以蔽之，建議將保護司併入矯正署，組織調整為「矯正與保護署」。

三、立法建議

經歷時十個月的研究與深思，同時參酌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研討會與座談會的學者專家意見，研究團隊認為我國有必要制定社區矯治專法，且以 2004 年的觀護法草案為藍本，配合社區矯治的理論進行修正，提出「**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研究團隊以觀護法草案作為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的重要參考基礎，是因為十年前的觀護法草案，已經具有相當程度的社區矯治意識，且是社區矯治第一線執行者－－觀護人集思廣益的成果，參與立法的觀護人將觀護實務立法化，取得階段性成果。然而，十年之後，社區矯治在理論或立法上，均有進步，故研究團隊參考社區矯治的理論及外國立法例，提出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本研究團隊所提出的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與觀護法草案，有比較重要的修正重點，特別說明如後；並將本研究團隊所提出的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附於本研究報告，供作立法參考。

（一）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的修正重點

本研究團隊所提出的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係以 2004 年觀護法草案為基礎，佐以社區矯治的精神進行修正。針對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與觀護法草案相互

比較，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重要的修正之處，說明如下。

1.立法目的更強調社區矯治的精神

2004 年的觀護法草案第 1 條規定，「為輔導及管束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預防其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對此，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將第 1 條調整為「為引導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以教育輔訓、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促其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知，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的立法理由，特別強調社區矯治的精神，也就是以教育輔訓、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復歸社會。

2.名詞解釋的調整

觀護法草案對於「觀護處遇」的解釋是，「法院裁判之保護管束，或經法院裁判或受檢察官處分命令之社區處遇。」又所謂「社區處遇」，觀護法草案是「提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學校、社區等義務勞務，或為預防再犯所應接受、遵守或服從之事項。」

對此，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將觀護處遇正名為「社區矯治」，其意義是「保護管束，或經法院裁判、檢察官處分命令之社區處遇措施。」與此同時，受觀護處遇者，自亦修正為受社區矯治者。將社區處遇改稱社區處遇措施，乃是著眼於社區矯治手段的多樣性，只要該措施能夠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再社會化，並且避免再犯，皆屬社區處遇措施，是故草案將社區處遇措施定義為，「提供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學校、社區等社區勞務，以及協助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並預防再犯所應遵守之事項。」

對於社區處遇措施的部分，有特別說明的必要。將觀護法草案的義務勞務修改為社區勞務，一方面是為了符合現行法制（特別是刑法 2005 年的修正），除了義務勞務（附條件緩刑、附條件緩起訴）以外，另有社會勞動（易服社會勞動）的規定。社區處遇作為社區矯治的重要措施，其種類及方式多元，目的在於使受處遇者能夠順利復歸社會。附帶一提，為符合社區處遇知本質，其他為預防再犯而要求受社區矯治者遵守之事項，均得納入社區處遇之範疇。

3.說明觀護人的權責職掌

首先，應予說明的是，觀護法草案的觀護人為「觀護官」，係因為 2004 年

時，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將觀護人改稱觀護官；又對於觀護人權責，立法理由僅言「有關觀護官職務，為符權責明確原則，及令大眾明瞭，應於法律條文明定。」

對此，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仍以「觀護人」稱之。之所以要明定觀護人的職掌，是因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未明文觀護人的職務範圍，時常造成觀護人權責不明確，並令民眾困惑。有關觀護人職務，為符權責明確原則，及使民眾明瞭，應於法律條文明定觀護人的職務，即執行保護管束、辦理社區處遇措施、其他執行社區矯治之相關事務。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觀護人具有社區矯治的專業能力，應以之為社區矯治的執行主體，負責社區矯治業務。事實上，檢察官無庸指揮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現實上亦是如此；惟檢察官宜居於監督地位，得檢驗觀護人的社區矯治相關處分是否有過度侵害受社區矯治者權利的疑慮，意即居於公權力節制者的角色，以促使受社區矯治者能夠順利回歸社會。本於這樣的構想，將原觀護法草案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案件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修正為，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並接受檢察官之監督」。

4.觀護人應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人格特性

對於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的策略，原觀護法規定付之闕如。觀護法草案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案件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對此，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則將之修正為，「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應關心受社區矯治者之特殊性，謀策符合個案需求之矯治計畫，並接受檢察官之監督。」修正的重點在於，彰顯社區矯正的精神，即重視個案的特殊性，並且制定專屬個案的矯治計劃。

每位個案都有不同的出身背景與成長環境，其反社會人格的表徵不盡相同，矯治方式不能千篇一律，所以觀護人在制定矯治計劃時，應考量個案的特殊性，也希望藉此，能夠將社區矯治的功能擴大。又，草案同條第 2 項則是明文規定，佐理員、心理測驗員、尿液採集人員等其他協助觀護處遇人員，並且應接受觀護人指揮執行社區矯治業務。

5.受社區矯治者的移動自由限制

觀護法草案對於受社區矯治者的移動自由限制，規定於第 9 條，「受保護管束人非經觀護官轉請檢察官許可，不得出境、出海。」這樣的規定，恐怕過於簡

略，是故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修正為「觀護人應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行蹤，如有必要，得令受社區矯治者報告行蹤。但以下行為，非經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不得為之：一、出境。二、出海。三、遷居。四、七日以上之旅遊。」

為發揮社區矯治的功能，觀護人應掌握個案行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之一前段便規定，「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目前限制受社區矯治者出國之主要法律依據，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及第九款「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者。」因保護管束之種類眾多，除假釋付保護官束外，並非每一種類型之保護管束均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故本條規範目的在明確限制受社區矯治者出境、出海措施之法源依據。然而，除了個案的出境、出海之外，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50 條，遷居或七日以上的旅遊，對於受社區矯治者而言，係屬較重大的移動，為使觀護人知悉個案情況，也應經檢察官許可，方得為之。

6.一般輔導，觀護人得請求受社區矯治者等提出相關資料

社區矯治執行法第 12 條一般輔導的規定，承襲觀護法草案第 12 條一般觀護的精神。觀護法草案中，觀護人依法應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訪視時，得命受保護管束人或徵得其家屬同意帶領檢視受保護管束人的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協助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者，亦得對個案實施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或洽商等行為。對於觀護法草案些許不完整之處，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試圖修正。

首先，社區矯治執刑法草案規定，觀護人除了得對個案的最近親屬等，為必要的查訪或洽商之外，並得「請求提出資料」。此是為了讓觀護人進一步掌握受社區矯治者的情況，故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64 條。日本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執行保護觀察時，得對關係人展開必要的調查及訊問，並請關係人提交有關資料。是故，觀護人為掌握受社區矯治者的狀況，認有必要時，得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等進行查訪或洽商，並請求提出資料。

再者，觀護法草案規定協助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者，如佐理員等，亦得對個案實施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或洽商等行為。這樣的規定恐不甚妥當，畢竟協助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者，其專業能力或許不及觀護人，在制度上，宜經觀護人指導後，協助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者，方得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或洽商等行為。這樣的修正，亦反應在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中。

7.密集輔導，觀護人的檢視權

觀護法草案第 13 條是密集觀護的規定，「觀護官對於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但是，會進行密集觀護的個案，通常是需要觀護人更多的關懷，單純的密集約談或訪視，可能效果有限。

參考美國伊利諾州的規定，成年觀護局的觀護人具充分授權後，於執行密集觀護時，得調查受社區矯治者的居家環境。然而，我國社區矯治在性質上，仍屬刑事執行案件，雖然觀護人執行密集輔導時，有檢視受社區矯治者的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以瞭解個案狀況的必要，但檢視受社區矯治者的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等行為，侵害人民權利較大，制度設計上可考慮經檢察官許可，方得為之。如此一來，檢察官監督觀護人以節制觀護權力的功能，便得以發揮。綜上，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於該條增加第 2 項，「觀護人進行密集訪視時，經檢察官許可，得命受社區矯治者或徵得其家屬同意帶領檢視受社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

8.實施宵禁規定的檢討

觀護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若受社區矯治者有夜間犯罪的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宵禁的時間是，每日下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除經觀護官許可，不得外出；且宵禁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對此，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提出檢討。第一，宵禁時間的概念，應有所改變。當前社會變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型態已非絕對，許多人是夜間工作，若於夜間禁止外出，恐妨害其工作而不利於再社會化。第二，在規範上，宜以「特定時間外出禁止」(特定時間，未經許可不得外出)，取代傳統宵禁的立法模式。第三，實施禁止外出的期間，除了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亦規定「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第四，每位受社區矯治者的狀況不同，審酌個案情節，在必要禁止外出時，依其特性為之；反觀宵禁的作法，恐怕無法兼顧個案特性，在協助再社會化，以及防止再犯，維護社會治安的觀點上，似乎不足。

9.禁止接近特定人、地規定的檢討

觀護法草案第 18 條規定，若受社區矯治者「有固定犯罪模式，觀護官得報

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第一項）前項禁止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第二項）」係針對禁止個案接近特定人物或地點的規定。然同前文所提及，同樣未規定不能逾社區矯治的期間，為保障受社區矯治者的人權，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增加「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的規定於該條第 2 項。

10.科技設備監控規定的檢討

觀護法草案第 19 條是社區矯治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的規定，「實施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期間，或對於第十七條施以測謊之對象，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且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這樣的規定過於簡略，所以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對此進行修正。

所謂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科技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的行動紀錄等情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由於科技設備監控侵害人民隱私權等法益，觀護人依據受觀護處人的個案情況，如認有必要，應經檢察官許可後，方得實施。觀護法草案對於受科技設備監控的對象規定較為狹隘，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認為，只要觀護人認為有必要，且報請檢察官許可，便可發動。是故，將該條第 1 項修正為，「觀護人得視受觀處遇人之情況，認有必要時，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此外，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必須要有限制，以免侵害人民權利，遂於同條第 2 項，「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至於該條規定，「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本研究團隊認為，暫予維持。科技設備監控一如監聽，對於人民權利影響頗大，理應以法律位階規範，而非法令；但是，科技設備監控的用途廣大，除了社區矯治以外，亦可用於替代羈押的方法，或者用於小孩、老人的看護等，理應完善規劃「科技設備監控及保障法」，然此涉及面廣，故本研究暫不處理。

11.留置觀察輔導應以輔導受社區矯治者為主要目的

觀護法草案設有留置觀察輔導的規定，即草案第 22 條，若受社區矯治者不遵告誡二次以上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於看守所或其他適當處所，處以十日內的觀察輔導。第 23 條進一步針對留置觀察輔導進行詳細規定，特別是該條第 1 項「受保護管束人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有關傳喚、拘提之規定。」，第 2 項「受保護管束人經留置者，其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及維持看守所或其他留置處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觀護法草案第 23 條針對留置觀察輔導的規定，並不周全。為完善執行留置觀察輔導的規定，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對於該條第 1 項修正為，「受社區矯治者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拘提、通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此一來，以詳細規定執行留置觀察輔導的程序。同條第 2 項則修正為「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者，其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並維持留置處所秩序之必要者為限。」明確將留置觀察輔導定位為，以觀察輔導為目的的措施，其限制措施係以維持留置處所的秩序為必要。

12.受社區矯治者受告誡或留置觀察輔導處分的救濟途徑

綜觀觀護法草案，雖然對個案權利保護有相當程度的關注，但欠缺對於受社區矯治者受告誡或留置觀察輔導處分時的救濟途徑，恐怕有侵害受社區矯治者程序權的疑慮。為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程序權利的規定，應當考慮增加相關規定。

更具體來說，個案被評估危險性低，且接受社區矯治，意味著其有回歸社會的可能，然而在此過程中，仍可能產生適應社會上的誤會或輕微違規，而受告誡或留置觀察輔導（第 22 條）；但觀護法草案僅有違規處分，卻無任何救濟管道。確保受社區矯治者的申訴管道，應是保障人權的重要表徵之一，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如美國、加拿大也有相關規定。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在第 22 條，針對告誡與留置觀察輔導增加救濟途徑，以符合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針對告誡的部分，受社區矯治者得向主任觀護人提起申訴，如有理由，主任觀護人得撤銷或變更告誡，如無理由，則予以駁回。針對留置觀察輔導部分，因該處分之作成，是觀護人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方得為之，故許受社區矯治者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以下。如此一來，除了符合憲法第 16 條程序權的保障外，亦能進一步保障受社區矯治者的權益，避免其遭受違法或不當的告誡或留置觀察輔導，而對再社會化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受社區矯治者的救濟權利，觀護人亦應告知。在觀護法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已有觀護人告知義務的規定，即觀護人在受社區矯治者報到時，應告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然而，配合新增受社區矯治者被告誡或留置觀察輔導處分的救濟規定，亦應於告知義務上進行調整，所以社區矯治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為，「應告知所應遵守之事項，違反之法律效果及不服之救濟方式。」其餘的報到程序，以及書面告知的規定，原本的觀護法草案也有相關規定，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則進行條文架構與文字的調整。

13.強化警察的協力義務

對於警察協助社區矯治之事，觀護法草案第 29 條僅規定「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本研究團隊認為，此規定恐怕過於簡略，且觀護人僅是「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似乎司法警察能決定要否協助，恐無助於解決觀護人在執行社區矯治需要警察幫忙的困境。針對這樣的現象，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試圖解決，將之修正為「觀護人執行觀護處遇，如有安全或治安危害之考量，或其他必要情形，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並且增加第 2 項，「前項情形，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指揮。」

受社區矯治者，雖然危險性較低，但與一般人相比，仍屬於法意識薄弱，控制自身行為能力較差的一群人，其仍有可能對於觀護人等造成危險，或又對社會治安產生危害。是故，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認為，當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案件時，如有安全或治安危害之顧慮，或其他必要情形，遇有需司法警察協助的事項，得請求其提供協助，以利執行。又觀護人並無警察權，若遇司法警察拒不協助或溝通不良時，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同時，若觀護人報請檢察官指揮警察協助執行社區矯治，檢察官亦可發揮監督功能，審查個案情況是否有必要動員警力。基此，於該條增設第 2 項。

（二）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總說明暨逐條說明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現行刑法係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立法體例，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文前段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惟保護管束目前猶無專法，有關保護管束規定分散於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監獄行刑法、精神衛生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安全法、更生保護法等法規，惟相關法規間有扞格或有未盡周延之處。

民國七十年代以前，傳統之刑事政策僅為「偵查」、「審判」、「執行」等三個階段，但七十年代以來，除前述三階段之外，更於執行之後，增加「保護」階段，以因應時勢所需；如今環境劇變，本於預防勝於治療之原則，整體刑事政策應調整為「預防」、「偵查」、「審判」、「執行」，以至「保護」等五個階段，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是故，統整、新增保護管束之執行方法，日益受重視；再者，隨著近年的刑事法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附條件緩起訴之義務勞務之規定，刑法有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相關補充刑罰，將罪犯帶入社會以發揮教化矯治功能之相關制度逐一建立，實有制定執行社區矯治專法之必要，以統一規範社區矯治之執行，引導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以教育輔訓、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措施等方式，促其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並維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內容重點如下：

一、規範社區矯治事項之法律適用順序及觀護人之職掌。

二、參照實務狀況明定各項執行保護管束之處遇方式。

三、規範社區處遇措施案件之執行，該類案件包含現行緩起訴處分交由觀護人執行之部分，及未來新增不同法源依據之社區處遇案件。

本草案全文共四章，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護管束之執行、第三章

社區處遇措施之執行、第四章附則，共計三十四條，其立法要點如次：

一、 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引導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以教育輔訓、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促其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全。（草案第一條）

二、 本法為社區矯治之基本法。（草案第二條）

三、 定義社區矯治、受社區矯治者及社區處遇措施。（草案第三條）

四、 規範觀護人之職務內容，以符權責明確原則。（草案第四條）

五、 觀護人於執行社區矯治時，應關心受社區矯治者之特殊性，謀策符合個案需求之矯治計劃，且受檢察官之監督。另佐理員、心理測驗員、尿液採集人員及其他協助社區矯治之人員，於執行社區矯治事務，則應受觀護人之指揮。（草案第五條）

六、 保護管束案件以由住所地觀護人執行為主，例外受社區矯治者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特別因素者，得囑託受社區矯治者住居所地之觀護人執行。（草案第六條）

七、 受社區矯治者應徵集服役、服替代役、志願服役或入軍事學校就讀者，得囑託軍事檢察機關等執行保護管束；軍事檢察機關對於退伍、離役及肄業等喪失現役軍人身分之受社區矯治者亦得囑託受社區矯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草案第七條）

八、 爲落實保護管束之目的，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將保護管束案件交付適當之人協助執行。（草案第八條）

九、 爲掌握受社區矯治者行蹤，故受社區矯治者如欲出境、出海、遷居、七日以上之旅遊，應經觀護人轉請檢察官許可。（草案第九條）

十、 保護管束案件之開始，檢察官應進行人別訊問，並指定日期命向觀護人報到。觀護人則應於受社區矯治者初次報到時，告知所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作成書面交受社區矯治者閱讀、簽名。（草案第十條）

十一、為監管及輔導受社區矯治者，避免其再犯罪，觀護人得視受社區矯治者狀況，加以分類分級後，再相對應採取一般觀護、密集觀護、採驗尿液、指定居住於一定處所、宵禁、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或其他必要處遇。「分類分級標準」由法務部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目前實務上保護管束之執行方式主要為約談、訪視，並得兼實施團體活動及問卷等輔助行為，本條係賦予其明確之法源依據。另外，觀護人亦得對

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為必要之查訪或洽商，並且求提出相關資料。（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受社區矯治者經觀護人依事實研判有再犯罪之虞，或應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且為達複數監督之效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受社區矯治者，以預防其再犯。觀護人進行密集訪視時，經檢察官許可，得命受社區矯治者或徵得其家屬同意帶領檢視受社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觀護人如懷疑受社區矯治者施用毒品時，得採驗其尿液。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為兼顧社區治安，對於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環境不良，或因獨居易誘發其犯罪或有妨害其更生之虞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處所。（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如受社區矯治者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為維護社區之治安，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特定時間禁止外出。特定時間禁止外出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除經觀護人許可外，禁止外出時間為下午十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並授權觀護人於該時段內，得不定時查訪。特定時間禁止外出結束後，觀護人即應將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為增強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社區矯治者外在監控力量，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實施測謊。測謊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如受社區矯治者之前案有固定犯罪模式，觀護人得經檢察官之許可後，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禁止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觀護人得視個案情況，報經檢察官許可，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監控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社區矯治期間。（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受社區矯治者如有受傷、疾病、失業、無適當居住處所或其他有妨害更生情事時，觀護人得視其情況協調或轉介適當機構協助之。另如觀護人認受社區矯治者有施予心理測驗、諮商、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類型輔導之必要，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請求當地衛生機關、醫療院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或洽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協助實施。（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如受社區矯治者因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而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觀護人得通知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

法警護送就醫或強制其就醫;如受社區矯治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觀護人無法對其實施保護管束時，其所需應為治療，故規範該種情況得以聲請法院裁定以監護處分替代保護管束。（草案第二十一條）觀護人或協助執行社區矯治者得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必要之調查，以督促受社區矯治者切實遵守應遵守之事項。受社區矯治者如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人得予以書面告誡。如受社區矯治者不遵書面告誡二次以上，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觀察輔導。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者，其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並維持留置處所秩序之必要者為限。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於看守所時，應與刑事被告及其他收容人隔離。「留置觀察輔導實施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又，若受社區矯治者認為告誡或留置觀察輔導違法或不當，分別設有救濟程序，已顧及人權保障。（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二十二、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三、為配合現行刑事執行案件之流程，原則上，社區處遇措施由法院裁判當地或檢察官為處分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掌理。如社區處遇案件以於住居所地、軍隊、服勤單位（處所）等執行為當者，得分別囑託執行。（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四、觀護人於執行社區處遇措施時，得指定受社區矯治者履行之方式、時間、地點及應遵守事項，並得不定時查訪。（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五、為使應履行社區處遇者遵循觀護人之指示，故規定其無正當理由，違反觀護人所指定之事項，即視為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觀護人得附註意見，報請檢察官處理。（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六、應履行社區處遇措施者，因履行社區處遇所生之費用自理，例如：保險、交通費等。若受社區矯治者為低收入戶且有證明，則費用由國家負擔。（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七、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或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書、受社區矯治者之個人資料、紀錄及相關書類或必要之協助，以利執行。（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二十八、檢察機關為執行社區矯治得遴聘觀護志工協助。觀護志工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表揚要點，由法務部定之。（草案及第三十一條）

二十九、軍事機關執行社區矯治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三十、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訂定，且施行日為公布後六個月。（草案第三十

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逐條說明

社區矯治執行法草案	觀護法草案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引導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以教育輔訓、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促其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輔導及管束受觀護處遇者自立更生，預防其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制定本法之目的在於，協助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重新回歸社會，故以教育輔導、生活扶助、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與此同時，亦重視社會防衛，以免受社區矯治者於社區矯治之期間內再犯罪，而危害社會安全。
第二條（法律適用） 執行社區矯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法律適用） 觀護處遇，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本法為執行社區矯治之基本法；若本法有未規範之處，始適用他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社區矯治：保護管束或經法院裁判、檢察官處分命令之社區處遇措施。 二、受社區矯治者：犯罪行為年齡十八歲以上，並受前項處遇者。 三、社區處遇措施：提供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學校、社區等社區勞務，以及協助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並預防再犯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護處遇：法院裁判之保護管束，或經法院裁判或受檢察官處分命令之社區處遇。 二、受觀護處遇者：指犯罪行為年齡十八歲以上，並受前款處遇者。 三、社區處遇：提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學校、社區等義務勞務，或為預防再犯所應接受、遵守或服從之事項。	一、依目前我國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之現況，社區矯治應包含保護管束、附條件之緩刑判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以及易服社會勞動處分。具體言，保護管束之依據，包含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已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等。附條件緩刑判決之依據，刑法第七十四條；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易服社會勞動處分之依據，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二。 二、因少年事件處理法亦規範有少年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為釐清本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疑慮，故明確規範「受社區矯治者」其前犯罪行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 三、保護管束，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保護管束，應按

		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第一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二項）」偏重於社會防衛思想，與社區矯治之精神有些許出入。是故，於本法之中，將保護管束定義為「按其情形交由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以協助受社區矯治者自立更生，並預防再犯所應遵守之事項。」以顧及社區矯治係以社會復歸為主要目的之精神。 四、社區處遇措施，係非監禁之處遇措施，其種類、方式多元，目的在於使受處遇者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現制之下，主要的社區處遇為社區勞務，可以分為附條件緩刑、附條件緩起訴之義務勞務，以及易刑處分之易服社會勞動。此外，為符合社區處遇知本質，其他為預防再犯而要求受社區矯治者遵守之事項，均得納入社區處遇之範疇。
第四條（觀護人職務） 觀護人職務如下： 一、執行保護管束。 二、辦理社區處遇措施。 三、其他執行社區矯治之相關事務。	第四條（觀護官職務） 觀護官職務如下： 一、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二、辦理社區處遇案件。 三、其他觀護事務。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未明文觀護人之職務，時常造成觀護人權責不明確，並令民眾困惑。 二、有關觀護人職務，為符權責明確原則，及令民眾明瞭，應於法律條文

		明定觀護人之職務，即執行保護管束、辦理社區處遇措施、其他執行社區矯治之相關事務。
第五條（觀護人等之指揮監督關係） 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應關心受社區矯治者之特殊性，謀策符合個案需求之矯治計劃，並受檢察官之監督。 配置於觀護人室之佐理員、心理測驗員、尿液採集人員及其他協助觀護處遇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受觀護人之指揮。	第五條（指揮、監督） 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案件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配置於觀護官室之心理測驗員、佐理員及其他協助觀護處遇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受觀護官之監督。	一、社區矯治案件其性質屬刑事執行案件之一種，故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應受檢察官之監督。惟觀護人係社區矯治執行最主要者，且最富專業能力，其應關心不同受社區矯治者之間之特殊性，並立基於此，謀策符合個案實際需求之矯治計劃，以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回歸社會。 二、觀護人之職務主要為執行社區矯治案件，其應為一定之作為以主導案件之進行，而附帶行政或專業領域性質之事務應有適當人員協助處理。本條所稱其他協助人員包含協助處理社區矯治事務之書記官、錄事、觀護助理等。為順利進行觀護業務，各該配置於觀護室之人員自應受觀護人之監督。
第二章　保護管束之執行	第二章　保護管束之執行	章名
第六條（保護管束之執行） 保護管束，由受社區矯治者住所地之觀護人執行。但受社區矯治者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特別因素者，得囑託其居所地之觀護人執行。	第六條（保護管束之執行） 保護管束，由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之觀護官執行。但受保護管束人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特別因素者，得囑託其住居所地之觀護官執行。	一、規範保護管束案件由何地觀護人執行之原則與例外，以明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之事務分配，並相對令受社區矯治者明瞭其受社區矯治地為何。 二、原則以受社區矯治者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為主。然受社區矯治者有其他因素不得不居住於住所地以外，為顧及受社區矯治者接受社區矯治執行之便利，並落實執行保護管束，例外得由其居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
第七條（入伍服役之執行） 受社區矯治者應徵集服役、服替代役、志願服役	第七條（入伍服役之執行） 受保護管束人應徵集服役、服替代役、志願服役	一、按服兵役，除後備軍人應召集，尚有役齡男子應徵集服役、服替代役及志願服役。上述服役情形及軍校

或入軍事學校就讀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檢察機關、服勤單位（處所）、部隊長官或軍事學校執行保護管束。 軍事檢察機關執行軍事法院裁判付保護管束案件，於受社區矯治者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時，得囑託受社區矯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	或入軍事學校就讀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檢察機關、服勤單位（處所）、部隊長官或軍事學校執行保護管束。 軍事檢察機關執行軍事法院裁判付保護管束案件，於受保護管束人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時，得囑託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	之在學學生， 其日常生活起居及行動大部分受軍事學校管理或軍事機關之限制。爲便於輔導及管束之進行，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將案件囑託軍事檢察機關或服勤單位（處所）或部隊長官或軍事學校執行保護管束。 二、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觀護人若干人，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故軍事機關亦須執行軍事法院裁判付保護管束之案件。惟退伍、離役及肄業等喪失現役軍人身分之受社區矯治者，已回歸社區中，其行動已不受軍事機關之管理，爲便於輔導及管束之進行，其亦得將案件囑託受社區矯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
第八條（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 保護管束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得交付警察機關、醫療機構、自治團體、公益團體、觀護志工、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	第八條（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 保護管束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得交付警察機關、醫療機構、自治團體、公益團體、觀護志工、受保護管束人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	一、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處分得由其他機關（構）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 二、至於協助執行者則係透過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洽商或調查之方式協助保護管束之執行，有關上述方式分別規範於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
第九條（行動之限制及許可） 觀護人應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行蹤，如有必要，得令受社區矯治者報告行蹤。但以下行為，非經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不得為之： 一、出境。 二、出海。 三、遷居。	第九條（出境、出海之限制及許可）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觀護官轉請檢察官許可，不得出境、出海。	一、為發揮本法之立法目的，觀護人自應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行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九條之一前段規定，「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亦可知悉其理。是故，若受社區矯治者出境已脫離保護管束之掌控範圍，故須由檢察官許可；出海部分，則因其易於循海道出境，故亦須由檢察官許可之。 二、目前限制受社區矯治者出國之主要

四、七日以上之旅遊。		法律依據，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及第九款「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者。」因保護管束之種類眾多，除假釋付保護官束外，並非每一種類型之保護管束均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故本條規範目的在明確限制受社區矯治者出境、出海措施之法源依據。 三、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五十條，遷居或七日以上之旅遊，對於受社區矯治者而言，係屬較重大之移動，為使觀護人知悉受社區矯治者之情況，並應檢察官許可，方得為之。
第十條（受社區矯治者初次報到） 檢察官應於受社區矯治者初次報到時，進行人別訊問，並指定日期命向觀護人報到。 觀護人於受社區矯治者報到時，應告知所應遵守之事項，違反之法律效果及不服之救濟方式。 前項觀護人告知之事項應作成書面，交受社區矯治者閱讀及簽名。	第十條（受保護管束人初次報到） 檢察官應於受保護管束人初次報到時，進行人別訊問，並指定日期命向觀護官報到；觀護官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時，應告知所應遵守之事項，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 前項及保護管束期間觀護官另行指定之應遵守事項，應作成書面，交受保護管束人閱讀及簽名。	一、本條因應檢察官與觀護人實際工作分配之合理性，略為修正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將告知受社區矯治者應遵守事項之工作由觀護人執行，並新增應告知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法律效果即不服之救濟方式。 二、受社區矯治者應遵守事項之範圍包含法定應遵守事項及觀護人依據受社區矯治者實際狀況所命之特別應遵守事項（例如：受社區矯治者另依法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則觀護人得命其須按時接受該治療及輔導等），其法源依據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之二及本法各項社區矯治規定等。 三、為使受社區矯治者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為何，故觀護人應將應遵守事項作成書面，交受社區矯治者閱讀及簽名，以符程序正義。
第十一條（觀護處遇之監管	第十一條（觀護處遇）	一、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須依受

方式） 觀護人得視受社區矯治者狀況，依據分類分級標準，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觀護處遇監管方式： 一、一般輔導。 二、密集輔導、複數輔導。 三、採驗尿液。 四、指定住居。 五、宵禁。 六、測謊。 七、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分類分級標準，由法務部定之。	觀護官得視受保護管束人狀況，依據分類分級標準，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觀護處遇方式： 一、一般觀護。 二、密集觀護。 三、採驗尿液。 四、指定居住於一定處所。 五、宵禁。 六、測謊。 七、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分類分級標準，由法務部定之。	社區矯治者狀況，予以分類分級，以為執行及管理之依據。各地之分類分級標準，則授權由法務部統一訂定。 二、觀護人將案件分類分級後，得採本條所列舉之一款或數款之社區矯治方式。並為因應受社區矯治者之問題型態及需求多樣化，於第九款概括規定觀護人得採其他必要處遇方式。
第十二條（一般輔導） 觀護人應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約談、訪視、查訪或洽商，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導行為。 觀護人得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為必要之約談或訪視，並請求提出資料。 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經觀護人指導，得對受社區矯治者實施前二項之行為。	第十二條（一般觀護） 觀護官應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觀護官進行訪視時，得命受保護管束人或徵得其家屬同意帶領檢視受保護管束人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 觀護官得對受保護管束人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為必要之查訪或洽商。 第八條協助執行保護	一、本條第一項係賦予目前保護管束執行方式明確之法源依據。 二、為預防受社區矯治者再犯罪，掌握其狀態，故授權觀護人於訪視，認有必要時，得命受社區矯治者或其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進行必要的查訪或洽商。又，為進一步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情況，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日本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因保護觀察之需要，得對關係人為必要之調查及訊問，並請關係人提交有關資料。是故，觀護人為掌握受社區矯治者之狀況，認有必要時，得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等進行查訪或洽

	管束者，得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或洽商。	商，並請求提出資料。 三、為使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便於執行保護管束，故賦予其得實施約談、訪視、檢視、查訪或洽商之權能。 四、若觀護人於進行約談、訪視、查訪及洽商，如認有安全顧慮或治安危害情事之虞時，得爰引本法第二十九條請司法警察協助進行，併此敘明。
第十三條（密集輔導、複數輔導） 觀護人對於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社區矯治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查訪或洽商等輔導行為；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觀護人進行密集訪視、查訪時，經檢察官許可，得命受社區矯治者或徵得其家屬同意後，檢視受社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	第十三條（密集觀護） 觀護官對於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一、為嚴密監管、輔導有事實足認為有再犯罪傾向或有治安顧慮之受社區矯治者，授權觀護人得增加實施約談及訪視之頻率；必要時並得請警察以查訪方式加強對受社區矯治者之監督，以預防其再犯罪。 二、又參考美國伊利諾州庫克郡成年觀護局之觀護人具充分授權，於執行密集觀護時，得進行調查性之搜索受社區矯治者之居家環境。惟社區矯治案件其性質屬刑事執行案件之一種，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受檢察官指揮，故應經檢察官許可，當得為之。是故，執行密集觀護，得命受社區矯治者，或徵得其家屬同意時，檢視受社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檢視之定義為，以目視方法了解被檢視物品之內容及有無違反應遵守事項。 三、若觀護人於進行約談、訪視、查訪及洽商，或檢視受社區矯治者之居住處所、交通工具或隨身物品等，如認有安全顧慮或治安危害情事之虞時，得爰引本法第二十九條請司法警察協助進行，併此敘明。
第十四條（採驗尿液） 觀護人於受社區矯治	第十四條（採驗尿液） 觀護官於受保護管束	一、爲預防受社區矯治者施用毒品，授權觀護人得採驗其尿液。本條係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

者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前項受社區矯治者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前項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項規定，惟觀護人採驗尿液之對象不限於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之受社區矯治者。 二、為周延規範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採驗尿液工作，故由法務部訂定其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指定住居） 受社區矯治者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觀護處遇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第十五條（指定居住於一定處所） 受保護管束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一、實務上經常有受社區矯治者以居無定所逃避保護管束之執行，或因家人或社會之排斥致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因其居住處所環境不良，或因其獨居而有誘發犯罪或妨害更生之虞，為加強監管及輔導作用，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二、本條所稱居住處所係指受社區矯治者事實上居住之地方。
第十六條（特定時間外出禁止） 受社區矯治者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特定時間外出禁止。 特定時間禁止外出，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 前項特定時間外出禁止時間內，觀護人得不定時查訪受社區矯治者。 受社區矯治者於特定時間外出禁止期間，如有外出必要，得報請檢察官許，如有外出必要，得報請檢察官許可。 觀護人於特定時間外出禁止期間結束後，應將執	第十六條（宵禁） 受保護管束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實施宵禁，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受保護管束人於宵禁期間，每日下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除經觀護官許可，不得外出。 前項宵禁時間內，觀護官得不定時查訪受保護管束人。 觀護官於宵禁期間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	一、如受社區矯治者之假釋前案多屬間犯罪者或於保護管束期間已有心理或舉止上之異狀，經研判有再犯罪之虞，為避免受社區矯治者再犯罪，並維護社區之安全，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施以特定時間外出禁止。 二、為兼顧受社區矯治者權益，特定時間外出禁止之實施限定為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但為使執行者得彈性運用本觀護處遇方式，故不作次數之限制。 三、授權觀護人對於受特定時間外出禁止之受社區矯治者於實施宵禁時間內得不定時查訪，以了解及監督其行為。參考美國伊利諾州庫克郡成年觀護局實施密集觀護之夜間宵禁，「觀護人於夜間宵禁時間內，得不定時電話抽檢或進行訪察。」惟著眼於社會變遷，國人生活習慣改變，且重視受社區矯治者的個案情

行情形報告檢察官。		況，不採狹義的宵禁，而以特定時間外出禁止作為規範。 四、觀護人於特定時間外出禁止期間進行查訪，如認有安全顧慮或治安危害情事之虞時，得爰引本法第二十九條請司法警察協助進行，併此敘明。
第十七條（測謊） 觀護人對於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社區矯治者，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實施測謊。 前項測謊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測謊） 觀護官對於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受保護管束人，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實施測謊。 前項測謊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一、為增加對於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外控之監督力量，如其身份同時為本法規範之受社區矯治者，則援引美國對於性罪犯兼採測謊之社區監控措施，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後，施以測謊。 二、有關測謊之實施需借重警察之專業能力及設備，故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受社區矯治者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前項禁止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	第十八條（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受保護管束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前項禁止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一、如受社區矯治者之前案有固定犯罪模式者或於保護管束期間已有心理或舉止上之異狀，經研判有再犯罪之虞，為避免受社區矯治者再犯罪，並維護社區之安全，故觀護人得經檢察官之許可後，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二、為兼顧受社區矯治者權益，故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之處遇方式限定為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但為使執行者得彈性運用本觀護處遇方式，故不作次數之限制。
第十九條（科技設備監控） 觀護人得視受社區矯治者之情況，認有監控其行動之必要時，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第十九條（科技設備監控） 實施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期間，或對於第十七條施以測謊之對象，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一、所謂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

前項監控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且不得逾觀護處遇期間。 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參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三條）。由於科技設備監控可能侵害人民隱私權等法益，觀護人依據受觀護處人之個案情況，如認有必要，應經檢察官許可後，方得實施。 二、規定科技設備監控實施之條件及期間，以維護受社區矯治者之權益。又，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需警察機關之協助，故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實施辦法。
第二十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受社區矯治者有受傷、疾病、失業、無適當之居住處所或其他足以妨害其更生情事時，觀護人得協調或轉介更生保護團體、公共衛生、醫療、或福利等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受社區矯治者有施予心理測驗、諮商、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類型輔導之必要時，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請求當地衛生機關、醫療院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或洽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協助實施。	第二十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受保護管束人有受傷、疾病、失業、無適當之居住處所或其他足以妨害其更生情事時，觀護官得協調或轉介更生保護團體、公共衛生、醫療、或福利等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受保護管束人有施予心理測驗、諮商、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類型輔導之必要時，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請求當地衛生機關、醫療院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或洽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協助實施。	一、為使協助受社區矯治者再社會化之順利，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八十五條更生緊急保護之規定，即當個案欠缺醫療、住宿、工作之能力，又無法獲得親屬家屬支援，或不能從社福單位獲得保護，又或雖有親屬家人或社福單位援助，仍無法發揮更生作用者，國家應緊急提供相關協助，以促其回歸社會。是故，當受社區矯治者有傷病、失業、無適當之居住處所或其他足以妨害其更生情事時，得被轉介至更生保護團體、公共衛生、醫療、或福利等機構接受必要之協助。 二、不過，考量我國實際情況，以及受社區矯治者係以自力更生為前提，並應善用自身周圍之資源，若仿日本立法例，規定觀護人「應」轉介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則有事實執行上之困難，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觀護人立於協助之地位，「得」視受社區矯治者狀況作轉介等之處理。 三、按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施心理測驗及諮商行為者應

		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之心理測驗員編置，然無心理諮商員之設置。而心理測驗部分，則考量現行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無此編置，未來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心理測驗及諮商之輔助行為，勢必有請求其他機關支援專業人員或洽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協助實施之需求，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 四、依目前實務觀護人執行案件約談時，大部分會對受社區矯治者施以一般之輔導，但屬於較為深入或專門領域之輔導，則有轉介專業機關或人士之需求。例如家庭暴力罪之受社區矯治者，如法院未裁定命其接受加害人處遇計劃，因該類型犯罪兩造關係具特殊性，其再犯與危險性比例甚高，故需較為專業之輔導，以降低其再犯之可能。而各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均建置有治療、輔導之資源，故本條規定有關輔導事項得轉介該中心。
第二十一條（精神病犯之處理） 受社區矯治者因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而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觀護人得通知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法警護送就醫或強制其就醫。 受社區矯治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接受社區矯治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第二十一條（精神病犯之處理） 受保護管束人因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而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觀護官得通知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法警護送就醫或強制其就醫。 受保護管束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接受保護管束時，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一、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係屬附條件機構外之處遇，為預防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受社區矯治者危害自己或社會，並落實精神衛生法立法目的，觀護人自應妥適處置。 二、觀護實務上，遇有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之個案，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已有傷害情形時，經常造成其家庭或社會極大困擾。如能促使其就醫並定時服藥，則能使其個人之功能發揮、家庭平和、社區安寧，故觀護人得通知警察機關、

以監護處分替代保護管束之執行。 前項監護處分期間，視為保護管束期間，並以所餘之保護管束期間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監護處分執行完畢，原保護管束期間未了者，觀護人續執行之。	以監護處分替代保護管束之執行。 前項監護處分期間，視為保護管束期間，並以所餘之保護管束期間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監護處分執行完畢，原保護管束期間未了者，觀護官續執行之。	消防機關或法警護送或強制其就醫。 三、如受社區矯治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且觀護人已無法對其施予輔導及管束，其需求應為精神疾病之治療，故宜以監護處分替代保護管束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違反應遵守事項之處置及救濟） 觀護人及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對受社區矯治者應遵守事項之情形，得為必要調查。 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人得予以書面告誡。 受社區矯治者認為前項之書面告誡違法或不當，妨害其自立更生，得向主任觀護人申訴。主任觀護人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告誡，或變更之；申訴無理由者，駁回申訴。 受社區矯治者不遵第二項告誡二次以上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於看守所或其他適當處所，處以十日以內之觀察輔導。 受社區矯治者經依前項規定留置者，於假釋或緩刑之宣告撤銷時，其留置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	第二十二條（違反應遵守事項之處置） 觀護官及第八條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對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之情形，得為必要調查。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官得予以書面告誡。 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前項告誡二次以上者，觀護官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於看守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予以十日以內之觀察輔導。 受保護管束人經依前項規定留置者，於假釋或緩刑之宣告撤銷時，其留置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一、觀護人或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得透過查訪等方式了解受社區矯治者對應遵守事項之遵守情形，以便於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時，適時處理，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二、為落實保護管束之執行，於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觀護人得予以書面告誡。 三、若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被告誡二次以上時，參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觀護人可以採取留置之方式，以給予其威嚇及警惕，並對其進行觀察輔導。受社區矯治者之留置觀察輔導，乃對其人身自由之限制，雖係於檢察官執行法院裁判之保護管束期間內所發生，但與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項及形式究有不同，為保障人權，特規定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留置觀察之處所，理論上固以設置於監獄內為當；惟監獄多設於較偏僻處，距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地點較遠，觀護人前往執行觀察輔導時，多有不便，為兼顧人力與時間之經濟，留置觀察輔導處所原則上以設置於看守所內為宜，但如有其他適宜留置觀察輔導之處所時，亦得留置於該處所。為因應本條第四項之訂

數。 受社區矯治者認為第四項之留置觀察輔導違法或不當，妨害其自立更生，得向上級法院提抗告。 前項抗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看守所將設置「觀察輔導室」，供留置觀察輔導之用。 四、如受社區矯治者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內或結束後，再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檢察官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為保障受社區矯治者之權益，爰參考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本條第五項規定受社區矯治者被留置者，於假釋或緩刑之宣告撤銷時，其留置之日數得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五、基於憲法第十六條，對於人民程序權之保障，於本法中，亦應保障受社區矯治者之程序權益。若觀護人之告誡，或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留置觀察輔導，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應分設救濟途徑，於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
第二十三條（留置觀察輔導） 受社區矯治者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對受社區矯治者之拘提、通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者，其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並維持留置處所秩序之必要者為限。 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於看守所時，應與刑事被告	第二十三條（留置觀察輔導） 受保護管束人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有關傳喚、拘提之規定。 受保護管束人經留置者，其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及維持看守所或其他留置處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受保護管束人經留置於看守所時，應與刑事被告及其他收容人隔離。 觀護官應於留置觀察輔導結束後，將觀察輔導紀	一、受社區矯治者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者，檢察官為執行留置觀察輔導，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又若受社區矯治者無一定住居所，或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應得逕行拘提；若受社區矯治者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是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受社區矯治者經留置者，於留置期間，仍應為必要之管束，以達到觀察輔導目的及維持看守所或其他處所秩序。又受社區矯治者之留置與被告之羈押及其他收容人之收容，

及其他收容人隔離。 觀護人應於留置觀察輔導結束後，將觀察輔導紀錄報告檢察官。 留置觀察輔導之處所設置、執行程序、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錄報告檢察官。 留置觀察輔導之處所設置、執行程序、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無論目的及性質，均不相同，有予以隔離之必要。再者，觀護人於留置觀察輔導結束後，應將觀察輔導紀錄報告檢察官，俾檢察官了解執行觀察輔導之情形及是否已收觀察輔導之效果。此係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目的。 三、有關留置觀察輔導之執行細節，授權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之處置） 受社區矯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假釋或緩刑之宣告： 一、受保護管束之受社區矯治者，未於指定期限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者。 二、經觀護人通知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卻拒絕尿液之採驗達三次以上，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尿液檢驗結果之行為者。 三、裁定留置觀察輔導，檢察官傳喚不到，且拘提未獲者。 四、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內或結束後，再違反社區矯治期間應遵守事項，足認為社區矯治難收效果	第二十四條（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之處置） 受保護管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 一、保護管束之裁判確定後，受保護管束人未於指定期限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者。 二、經觀護官通知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尿液之採驗達三次以上，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尿液檢驗結果之行為者。 三、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拘提未獲者。 四、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內或結束後，再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	一、受社區矯治者可能係獲假釋或緩刑。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假釋奉准後，出監前，由監獄長官主持假釋儀式，頒發假釋證書，並交付出監人居住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函副本，告以出獄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該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假釋證書內容，除應記載受刑人姓名、年籍、住址、案由、刑期、奉准假釋文號與日時、殘餘刑期、發證機關及日期外，並於背面註明假釋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故受刑人經假釋核准後，於出監前即知二十四小時內應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會指定其於何時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如於保護管束之開端即未能遵守規定於二十四小時或指定之時間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顯見其服從保護管束之可能性低。通常於實務上，受社區矯治者未能遵守前述規定者，往後亦很難配合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甚至行蹤不定，根本逃避保護管束之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相對需耗費許多人力、物力尋找受社區矯治者，實屬缺乏實益之行為。故本條規範受社區矯治者有此種行

者。 五、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各款情形時，檢察官應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五、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各款情形時，檢察官得逕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為，得作為檢察官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通知監獄典獄長報請撤銷其假釋之原因，爰予規範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尿液之採驗達三次以上者。」即屬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已將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等之規定刪除，然受社區矯治者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假釋付保護管束後，或對於有事實可疑施用毒品之受社區矯治者，依本法採取採驗尿液之處遇方式時，觀護人均會面臨受社區矯治者逃避尿液採驗，或冒名、摻假、夾帶等足以影響尿液檢驗結果行為之問題，爰予規範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受社區矯治者經裁定留置觀察輔導拘提未獲者或經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內或結束後再違反應遵守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均有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之必要，爰以規範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受社區矯治者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爰以規範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參照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六七號解釋：「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

		察官聲請裁定。」，故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撤銷程序，與他類型之保護管束案件不同，其無須經由法院撤銷保護管束之程序，而係直接由檢察官通知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之。
第三章　社區處遇措施之執行	第三章　社區處遇之執行	章名
第二十五條（社區處遇措施之開始） 社區處遇措施，由裁判法院所在地或為處分命令檢察官所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掌理。 本法第六條但書及第七條規定，於社區處遇措施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社區處遇之開始） 社區處遇，由裁判法院所在地或為處分命令檢察官所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官掌理。 本法第六條但書及第七條規定，於社區處遇案件準用之。	社區處遇措施之執行者為觀護人。為配合現行刑事執行案件之流程，故規定社區處遇案件原則由法院裁判當地或檢察官為處分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掌理。如社區處遇案件以於住居所地、軍隊、服勤單位（處所）執行為當者，得分別準用本法第六條但書或第七條囑託執行。
第二十六條（社區處遇措施之執行） 觀護人得指定履行社區處遇措施之方式、時間、地點及應遵守事項，並得不定期查訪。	第二十六條（社區處遇之執行） 觀護官得指定履行社區處遇之方式、時間、地點及應遵守事項，並得不定期查訪。	賦予觀護人執行社區處遇案件之權責，以便管理個案及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社區處遇之精神。
第二十七條（違反應履行事項之處理） 應履行社區處遇措施者，無正當理由，違反觀護人依前條規定指定之事項時，視為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觀護人得附註意見，報請檢察官處理。	第二十七條（違反應履行事項之處理） 應履行社區處遇者，無正當理由，違反觀護官依前條規定指定之事項時，視為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觀護官得附註意見，報請檢察官處理。	社區處遇案件之執行，觀護人須費時間及精力結合社區資源，並經一連串協調、聯繫及安排，故除非應履行社區處遇者具正當理由，否則即不應隨意變更，或藉故拖延等，以免造成政府人力資源的浪費及相關配合機關作業之困擾。
第二十八條（費用） 社區處遇措施所生費用，由應履行社區處遇措施者負擔。但有低收入戶證明	第二十八條（費用） 社區處遇所生費用，由應履行社區處遇者負擔。	應履行社區處遇措施者於履行期間之費用自理，例如：保險、飲食、交通、購置履行社區處遇事項之裝備費等。但為衡量受社區矯治者之經濟狀況，如屬

者，不在此限。		低收入戶者，得由國家負擔社區矯治措施所生之費用。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九條(司法警察之協助) 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如有安全或治安危害之顧慮，或其他必要情形，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 前項情形，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指揮。	第二十九條(司法警察之協助) 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協助。	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時，如有安全或治安危害之顧慮，或其他必要情形，遇有需司法警察協助之事項，得請求其提供協助。如有必要，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指揮，以利執行。
第三十條（請求提供資料及必要之協助） 觀護人執行社區矯治，得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書、受社區矯治者之個人資料、紀錄及相關書類或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條（請求提供資料及必要之協助） 觀護官執行觀護處遇，得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書、受觀護處遇者之個人資料、紀錄及相關書類或必要之協助。	一、觀護人於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時，需參考受社區矯治者資料（如刑案前科、前案判決書、服刑紀錄、更生保護、戶籍遷徙等資料）以擬定處遇計劃。且於執行過程中，受社區矯治者因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或入伍服役等因素，皆有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或提供資料之必要。 二、觀護人為執行社區處遇案件，有必要請求接受義務勞務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掌握履行情形，落實督導。
第三十一條（觀護志工） 檢察機關得遴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觀護處遇。 觀護志工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表揚要點，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觀護志工） 檢察機關得遴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觀護處遇。 觀護志工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表揚要點，由法務部定之。	一、為運用社會資源，結合社會力量，並彌補政府人力之不足，檢察機關得遴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觀護處遇案件。 二、有關觀護志工之遴聘、訓練、管理及表揚事項，應予制度化，故授權法規命令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軍事機關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法院及檢察	第三十二條（軍事機關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法院及檢察	依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觀護人若干人，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故軍

官包含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 軍事檢察機關、觀護人、服勤單位（處所）、部隊長官、軍事看守所、軍事監獄及軍法警察執行觀護處遇案件，適用本法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看守所、監獄、司法警察之規定。	官包含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 軍事檢察機關、觀護人、服勤單位（處所）、部隊長官、軍事看守所、軍事監獄及軍法警察執行觀護處遇案件，適用本法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官、看守所、監獄、司法警察之規定。	事檢察機關亦須執行軍事法院所裁判交付之保護管束案件，且未來軍法體系亦可能新增社區處遇案件，故為使其能一體適用本法之規定，爰以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三十四條（本法之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三十四條（本法之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陸、參考文獻

一、外文文獻

Albrecht/Arnold/Schädler, Der hessische Modellversuch zur Anwendung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Darstellung und Evaluation eines Experiments, ZRP 2000

Anastasia Cooper, THE ONGOING CORRECTIONAL CHAOS IN CRIMINALIZING MENTAL ILLNESS: THE REALIGNMENT'S EFFECTS ON CALIFORNIA JAILS, Hastings Women's Law Journal Summer 2013 (Note).

Andrew M. Ducart, GO DIRECTLY TO JAIL: HOW MISALIGNED SUBSIDIES UNDERMINE CALIFORNIA'S PRISONER REALIGNMENT GOALS AND WHAT IS POSSIBLE TO MAXIMIZE THE LAW'S POTENTIAL, McGeorge Law Review 2013 (Comment).

Baumann u. a. (Hrsg.), Alternativ-Entwurf Wiedergutmachung, 1992.

Beulke, Strafprozessrecht, 12. Aufl., 2012

Böckem, Der Soziale Trainingskurs als unrechtsverdeutlichende Sanktion im JGG?, 2008.

Bonta, J., et al.. Exploring the blackbox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7,2008

Bonta, J., et al..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5(1),2013

Böttcher/Mayer, Änderungen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 durch das Entlastungsgesetz, NStZ 1993, 154.

Christian, J.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in Canada an Overview,2006

Christopher T. Lowenkamp, Special Focus on: Implemen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INTRODUCTION TO FEDERAL

PROBATION SPECIAL FOCUS ON IMPLEMEN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Federal Probation September, 2013.

Clear, Todd R., Cole, George F., Reisig Michael D. American corrections,2013

Conrad, Jugendkriminalität in der stationären Jugendhilfe-(K)Ein besonderes Merkmal?, 2010.

Dahlström, Jugendkriminalität - Theoretische Ansätze und Faktoren zu ihrer Entstehung, 2005.

Dahs, Im Banne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NJW 1999

Dick Whitfeld, The Magic Bracelet, Waterside Press, 2001

Dünkel, Empirische Beiträge und Materialien zum Strafvollzug: Bestandsaufnahmen des Strafvollzugs in Schleswig-Holstein und des Frauenvollzugs in Berlin, Freiburg: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1992

Dünkel/Scheel, Vermeidung von Ersatzfreiheitsstrafen durch gemeinnütziger Arbeit: das Projekt "Ausweg" in Mechlenburg-Verpommern, MG 2006

Ellenbogen, P. Beyond the Border, A Comparative. Look at Prison Rap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olum. J.L. & Soc. Probs., 42,2009

Fiona Doherty, INDETERMINATE SENTENCING RETURNS: THE INVENTION OF SUPERVISED RELEASE,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June, 2013.

Francis T. Cullen, Evidence Often Matter, REHABILITATION: BEYOND NOTHING WORKS, Crime and Justice 2013.

Frehsee, Schadenswiedergutmachung als Instrument strafrechtlicher Sozialkontrolle: ein kriminalpolitischer Beitrag zur Suche nach alternativen Sanktionsformen, Diss., 1987

Guy Bourgon, Special Focus on: Implemen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THE DEMANDS ON PROBATION OFFICERS IN THE EVOLUTION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 THE

FORGOTTEN FOOT SOLDIER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Federal Probation September, 2013.

Hilton, Mary K..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s for State and Local Partnership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1992

Hirsch, Bilanz der Strafrechtsreform, in: GedS für Hilde Kaufmann, 1986

James Bonta, et al.,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2013.

Juliene James, et al., Symposium on Overcriminalization, A VIEW FROM THE STATES: EVIDENCE-BASED PUBLIC SAFETY LEGISL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Summer 2012.

Kathleen Nye Flynn, PUTTING TEETH INTO A.B. 109: WHY CALIFORNIA'S HISTORIC PUBLIC SAFETY REALIGNMENT ACT SHOULD REQUIRE REENTRY PROGRAMMING, Golden G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Summer 2013 (Comment).

Killias/Villettaz, Rückfall nach Freiheits- und Alternativstrafen: Lehren aus einer systematischen Literaturübersicht, in: Lösel, Friedrich (hrsg), Kriminologie und wissensbasierte Kriminalpolitik: Entwicklungs- und Evaluationsforschung. Mönchengladbach, Neue kriminoligische Schriftenreihe 110, 2007

Kirchoff, Diversion im Jugenstrafrecht: Das STOP-Programm der INTEG nach zwei Jahren,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 in der Diskussion, 1985

Kury, Zum Stand der Behandlungsforschung oder vom nothing works zum something works, in: FS-Böhm, 1999

Lily Gleicher, et al., CREATING A SUPERVISION TOOL KIT: HOW TO IMPROVE PROBATION AND PAROLE, Federal Probation June, 2013.

Matthew G. Rowland, TOO MANY GOING BACK, NOT ENOUGH GETTING OUT? SUPERVISION VIOLATORS, PROB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CROWDING IN THE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Federal Probation September, 2013.

Pfeiffer, Kriminalprävention im Jugendgerichtsverfahren – Jugendrichterlichen Handeln vor dem Hintergrund des Brücke-Projeckts, Diss., 1986.

Philip Ellenbogen, Beyond the Border: A Comparative Look at Prison Rap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 Social Problems, 2009.

Roxin, Zur Wiedergutmachung als einer „dritten Spur" im Sanktionensystem, in: FS-Baumann, 1992

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27. Aufl., 2012,

Sessar/Hering, Bedeutung und Reichweite Pädagogisch Gemeinter Verfahreneinstellungen durch den Jugendstaatsanwalt: Das Beispiel des “Lübecker Modells”,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 in der Diskussion, 1985

Sievers, Erlebnispädagogische Maßnahmen als Beitrag zur Bewältigung von Gewalt und Aggressionen bei Jugendlichen?, 2009.

Steiner, Benjamin and Hemmens, Craig and Wada, James and Burton, Velmer S. Jr. Correction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Legislative Changes in the Legally Prescribed Function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1992-2002,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2) ,2005

Streng, Jugendstrafrecht, 3.Aufl., 2012.

Taxman, F. & Belenko, S.., Implemen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Addiction Treatment,2012

Thomas Fisher, Strafgesetzbuch, 58. Aufl., 2011

Walter, Wandlungen in der Reaktion auf Kriminalität - Zur kriminologischen, kriminalpolitischen und insbesondere dogmatischen Bedeutung von Diversion, ZStW 95 ,1983

Weigend, Das Opportunitätsprinzip zwischen Einzelfallgerechtigkeit und Systemeffizienz, ZStW 109, 1997

Weigend, San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A 1992

加藤久雄，ボーダーレス時代の「社会内処遇モデル」の発見，法学教室 160 号，1994 年 1 月

岩井宜子，刑事政策，尚學社，2011 年 4 月

刑事立法研究会，非拘禁的措置と社会内処遇の課題と展望，現代人文社，2012 年 4 月

山口直也，刑事施設民営化の比較法的検討——米英豪独仏を対象として，刑法雑誌 48 巻 3 号，2009 年 4 月

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化と修復的司法，成文堂，2006 年 8 月

藤本哲也，我が国の社会内処遇の新しい動向，ジュリスト 1321 号，2006 年 10 月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研究，中央大學出版部，2010 年 4 月

板谷充，社会内処遇の現状と課題，論究ジュリスト 5 号，2013 年 5 月。

北澤信次，犯罪者処遇の展開－保護観察を焦点として，成文堂，2003 年 7 月

木村裕三・平田紳，刑事政策概論，成文堂，2008 年 2 月

瀬川晃，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成文堂，1991 年 1 月

二、中文文獻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2008 年 11 月

Kerner, Hans-Jürgen 著，馬躍中譯，德國普通刑法與少年刑法金錢制裁之意涵，國立中正法學集刊，第 40 期，2013 年 7 月

Nils Christie 著，許華孚譯，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一品，2009 年 3 月

于愛榮等著，矯正技術原論，法律，2007 年 3 月

王平，社區矯正制度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年 10 月

王平、何顯兵、郝方昉，《理想主義的《社區矯正法》—學者建議稿及說明》，中國人民政法大學，2012 年 8 月

王兆鵬、李榮耕、張明偉，刑事訴訟法，承法，2012 年 9 月

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年 7 月

王雲東，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威仕曼，2007 年 5 月

米海依尔·戴尔瑪斯-馬蒂著，盧建平譯，刑事政策的主要體系，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但未麗，社區矯正機構的重建及運行機制探討，法學評論 2008 年 10 月

佘青樺，從修復式正義理論構築我國社區處遇制度，法務通訊，2573 期，2011 年 12 月

吳宗憲，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的若干理論問題探討，法學評論 2008 年 3 期（總 149 期），2008 年 6 月

周愫嫻，危險的美德：論假釋制度中無理性節制的赦免與同情，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2009 年 4 月

周愫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五南，2007 年 2 月

林山田，刑法通論，自版，2008 年 1 月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三民，2012 年 11 月

林明傑、陳慧女、梁毓芳，美國佛蒙特州及紐約州的性侵害防治方案，社區發展季刊，第 137 期，2012 年 03 月

林順昌，「Restorative Justice」正名的論辯與實踐－以觀護法制的改革為核心，收錄於其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自版，2009 年 8 月

林順昌，平成觀護法之啟示與我國觀護法案之芻議，犯罪學期刊，第 11 卷第二期，2008 年 10 月

林順昌，概述 2007 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4 期，2008 年 04 月

林順昌，論釋字 662 號與刑法第 41 條之修正論易服社會勞動之建構－－兼評法務部之行政解釋與相關規定，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7 期，2009 年 10 月

林順昌，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自版，2009 年 8 月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元照，2010 年 9 月

邱忠義，刑法（罰）易刑處分之社會勞動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 81 期，2009 年 6 月

柯鴻章和許華孚，論我國社區處遇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警學叢刊，2012 年 1 月

柯耀程，緩刑與緩起訴附條件之分析與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4 期，2010 年 8 月

袁方編，社會研究方法，五南，2005 年 10 月

馬克．安塞爾著，盧建平譯，新刑法理論，天地圖書，1990 年

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第 8 卷第 2 期，2013 年 3 月

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北京大學，2009 年 5 月

張明偉，撤銷緩刑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013 年 1 月

張明楷，刑法學，法律，2010 年 1 月，頁 423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3 年 9 月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2012 年 9 月

張麗卿、陳旻甫，電子監控實務運作之難題與改革--以觀護人的深度訪談為核心，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5 期，2012 年 12 月

許春金，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三民，2008 年 9 月

許春金，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三民，2008 年 9 月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2007 年 1 月

許春金，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2013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許春金，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006 年 9 月

許春金、陳玉書，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7 期，2006 年 9 月

許振奇，新中國社區矯正的三次嬗變，收於：社區矯正理論與實務研究文集，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09 年 11 月

許福生，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 2010 年 3 月

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2010 年 8 月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自版，2012 年 9 月

連春亮、張峰，社區矯正概論，法律，2006 年 9 月

陳子平，刑法總論，自版，2008 年 9 月

陳志龍，性犯罪者排除於假釋之外？－就刑事制裁體系的基本觀念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96 期，2003 年 5 月

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2 年

湯道剛，社區矯正制度分析，中國社會，2010 年 7 月

馮衛，行刑社會化研究－開放社會中的刑罰趨向，北京大學，2003 年 5 月

黃正雄，美國毒品法院與社區監督制度，檢察新論，第 13 期，2013 年 1 月

黃正雄，美國毒品法院與社區監督制度，檢察新論，第 13 期，2013 年 1 月

黃曉芬、張耀中，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012 年 9 月

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五南，2007 年 11 月

楊士隆、蔡德輝，犯罪學，五南，2004 年 3 月

楊秀枝，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制定，檢察新論，第 6 期，2009 年 7 月

詹中原、陳泉錫，台灣毒品防制政策成效未能彰顯之成因探究，台灣衛誌，第 30 卷第 6 期，2011 年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研究，法學叢刊，2000 年 7 月

蔡德輝、鄧煌發，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收錄於楊士

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2007 年 11 月

鄧煌發，社區處遇基本概念，收錄於鄭添城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元照，2013 年 1 月

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2 年

黎宏，刑法學，法律，2012 年 4 月

盧映潔，台灣刑罰與執行與變更中的問題與改革－以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為探討重點，法學新論，第 20 期，2010 年 3 月

蕭宏宜，電子監控與性犯罪者——借鑑美國經驗？，高大法學論叢，2012 年 3 月

謝文彥，社區處遇與修復式司法，收錄於：鄭添城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元照，2013 年 1 月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2005 年 3 月

譚恩惠、李玲芳，我國社區矯正實施中的問題與對策，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4 期（總 134 期），2008 年 8 月

三、網路資料

2012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Statistical Overview, http://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cs/pblctns/2012-ccrs/index-eng.aspx#b3. (last visited at 2014/2/25)

DBH,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bundesweit in Vorbereitung, http://www.dbh-online.de/?id=342（last visited at 2014/2/25）

Heinz, Sanktionierungpraxis in Deutschland, 2008. Internet Publication, http://www.uni-konstanz.de/rtf/kis/Sanktionierungspraxis-in-Deutschland-Stand-2006.pdf. (last visited at 2014/2/25)

http://www.csc-scc.gc.ca/text/faits/03-12-eng.shtml#E. (last visited at 2014/2/25)

Mar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chen Projekts, http://www.markus-mayer-info.de/Forschungaktuell23.pdf, S. 1f.（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http://www.pssg.gov.bc.ca/corrections/programs/stics.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http://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cs/pblctns/2010-01-rnr/index-eng.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人民網，北師大刑科院發布《社區矯正法（專家建議稿）》，http://legal.people.com.cn/n/2012/0905/c188502-1892016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日本法務省保護局，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

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更生保護ネットワーク http://www.kouseihogo-net.jp（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法務省，九州地方更生保護委員会のホームページ，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k_kyusyu_kyusyu.html#02（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法務部矯正署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5128&CtNode

=27434&mp=001.（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美祢社会復帰促進センター，http://www.mine-center.go.jp/minecenter.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陸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召開健全社區矯正法律制度研討會綜述，http://www.gov.cn/gzdt/2013-07/29/content_245750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新華網，社區矯正立法草案已上報國務院審批，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7/19/c_11659886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新華網，范方平代表：我國不存在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3/13/content_777815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

德國觀護協會網址：http://www.bewaehrungshilfe.de/（最後瀏覽日期：2014/2/25）